

經濟建設叢書之一

徐學禹
丘漢平 編著

地方銀行概論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



徐學禹
丘漢平
編著

經濟建
設叢書

地方銀行概論

請交換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

序

中國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當局對於金融事業之整理與推展備致其最大之努力，同時爲了增強我們的經濟堡壘以對抗敵人之經濟攻勢起見，並充分的扶助地方銀行的發展，而給與業務上之便利。因爲銀行乃百業的樞紐，在平時的任務已屬十分切要，其在戰時使命之重大，更無庸侈談。蓋現代全體性的戰爭，其決勝條件，不全繫於武力，而金融之穩定與健全實爲重要之因素。最近中央在金融方面的措施，最足引起我們的研究興趣者，厥爲設立縣銀行的問題了。民國廿九年一月中央頒布了縣銀行法，同時中央又積極的倡設縣合作金庫，財部並以一千萬元資本籌設全國縣鄉銀行，中交農四行更擬普設辦事處於全國各縣。凡此現象，在表面看去誠爲我國金融事業蓬勃發展之表徵；但我們就中國經濟的情況以及銀行的現狀稍爲詳細地研究一下，覺得今日金融事業的一切措施尙有更進一步的促其一元化的必要。

我們曉得中國過去對於金融事業未嘗施行適當的管理，迨世界銀價高漲，白銀外流，金融恐慌達到白熱程度，中央乃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厲行通貨管理，發行權力集中於中央四行，各私人銀行的發行權均受嚴格的限制。於是中央始有控制全國金融的機能，而銀行業務亦漸納於正軌，這不能不說是中央運用經濟統制之一重大成功。中央目前又以前面所舉的各種新的

措施與衆相見矣。惟這些事情的關係頗爲複雜，其應顧慮之問題，就吾人可得而知者，約有左列諸端：

一、銀行的力量宜集中，而不宜分散：中國的農村經濟，因爲目前物價高漲的緣故，頗呈繁榮的現象，不過這是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一般農民所得的收入雖數倍於往昔，但他們却未能用以改良其生產，僅求一時衣食之滿足而已，他們的生活程度的水準亦絕未能與先進國的農民相比擬。一旦環境變遷，物價回跌，那時我國農民之苦痛將不堪設想，一般的工商業，亦必大受影響，事勢所趨，其理顯然。所以這時普設銀行機構，吸收農村的資金以用於合理之建設，這在原則上是合理的。不過辦事要有一個系統，假使沒有一個系統，一般銀行各自爲政，互相抵觸，搶奪業務，殊非良好的現象。在一個縣份之內有中央四行的分支機構，有省市銀行的分行處，有合作金庫，將來又有新設立的縣鄉銀行分行處及各縣設立的縣銀行。這些銀行所做的業務，又復大略相同，不無重複之嫌。在中國的全人口裏面，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農民之窮，本爲極普遍的現象，目前生產之所得，又多用於消費，我們所能吸收的存款究有一定的限度，不因金融機構之增加，而有多大的增加。卽就放款而言：過去農村的貸款，多半屬於信用貸款，這些放款，往往以消極的救濟農民生活的作用爲多，而積極的扶助農村生產的作用爲少。因農業生產的過程較工商業的期間略長，須經相當時間，始有收益。過去的貸款期限過促，致一般農民不能充分運用這種資金來改良生產，增強資力。故銀行的力量愈分散，則其成就亦愈有限，結果對於整個農村經濟之改造，反無多大貢獻之可言。所以辦理農貸，只要一個銀行集中全力以赴之，用不着許多銀行來辦，這於國家的財力人力也很經濟。我們認爲中國目前

一縣裏面，只要設立一個銀行和合作金庫，此外，事實上即無增設機構之需要，以求金融系統之單純和統一與力量之集中。至合作金庫與省市銀行之配合，以及省銀行對於國家銀行的聯繫，亦當力求其密切，始足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二、人力不足，而業務之發展亦極困難：就人力而言，銀行之在中國算是比較有成績的新興事業，但是從事銀行工作的人員，由學校訓練出來者僅居其小半，由錢莊出身者乃居其大半。所以辦理銀行已有四十年的歷史，辦來辦去總脫不了錢店先生或資本主義的色彩，一切的業務，悉以盈利為前提，不以服務為目的，對於社會的實際需要鮮能顧及。我們認為要辦理一個現代的銀行，應就環境的實際需要為種種的設施。我們需要新的人才，新的精神，新的頭腦，確具服務的意識與能力，不以報酬或發財為擇業的出發點，庶幾人稱其事，事致其宜。可是這種的人才，目前實異常的缺乏。即以錢莊出身的人才來說，亦因各處金融機構過度的擴展之故，一時亦被拉攏殆盡。我們既到處有才難之嘆，而目前各部份的金融機構又如春筍之爭出，這些人才難從那裏羅致得來？並且現前的生活情形困難異常，一個人員的費用要比平時多出幾倍，而業務的範圍究有限度，所做的事情甚少，開支又甚浩大，推其結果，均成問題。

就業務而言；普通銀行的主要業務，不外存款、放款、匯款三個部門。銀行業務每以受信為授信之基礎，故放款範圍之大小，常以存款之多寡為一重要前提。縣以下銀行的全部資本姑以廿萬元來說，在全國大半的縣份，即二十萬元亦不易籌到，但銀行不能單靠資本來做生意，而開辦之初，即要向外吸收存款頗不容易。縱使吸收到手，而其數目姑算亦是二十萬元，但其中尚有定期活期之別。根據一般普通的經驗，恐怕活期存款要佔最大多數，那末可以利用的資金不

過十之二三耳。就是說二十萬元的存款裏面可以拿到做別的投资之用的數目，亦不過肆伍萬元。假定是伍萬元的話，連資本在內也不過是二十五萬元。定期存款的利息又比活存特別優厚，大概一年期的存款利率都在一分左右。尤且縣以下銀行吸收存款的對象為農民，活期存款的利率不能低於六厘，定期存款的利率不能低於一分，而目前農村小額貸款的利率，中央規定不能超過月息八九厘。縣銀行在利息方面的收益實微之又微。那末存放款的業務既未足以支持門面，而其收入的途徑，當以匯兌是圖了。在中國經濟尚未發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縣區間的金融流通為數甚微。金融網的範圍既極狹小，外地資金的調撥又極困難。凡此，皆為根本上無法解決的問題。縣銀行的正當業務的情形，已如上述，那末他們的資本豈不坐耗至盡嗎？如果要打開出路的話，就不免兼營其他的生意，甚至走上囤積居奇的途徑，這當然不是我們之所願望的了。

三、中央過去統一全國的金融，費去九牛二虎之力，才有今日的成就，增設縣以下的金融機構的結果，若不速予調整，適足以阻礙金融的管理，恢復到從前分散離立的現象。因為各縣如果都有各縣自己設立的銀行，一切銀行的用人行政均以縣為最高單位。一旦地方有事，縣銀行就有許多的危險。中央對於各省的省銀行，在過去控制已屬不易，試問將來對於數千縣銀行將如何辦理？如一一派監理員，無形中增加莫大之開支，勢必形成鞭長莫及之憾。並且中國的農民智識落後，縣銀行的背景必非真正的農民，終是操縱於少數之土豪劣紳大商巨賈及地方有力者之手，故縣以下的銀行的設立，亦徒為這些人們造一逐利的機會，而於正當農民身上未必即有多少的好處。再來縣長為一縣之長官，同時是縣銀行的公股股東，關係極為密切，難保不無因地方

財政的困難利用縣銀行以爲周轉，至於利用地位關係而調用縣銀行的資金，也是不能不防的，我們或可認爲這還是少數。至於縣長的調動又爲時常皆有之事，交替之際就很麻煩了。中央的監督法令雖嚴，但其目究難週到。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中央的意思甚好，但有許多的地方仍是窒礙難行的，縣銀行設立後，不特級數加多，指揮困難，其所引起之流弊尚有兩事亦可注意：一、現在各地的小額籌碼，均感數量過少，省銀行奉令增發已有種種困難，如果邊遠縣設的縣銀行成立之後，或可利用這種機會，發行類似輔幣券或代替券，其流弊所屬，匪特破壞貨幣的統一，且足以擾亂市面金融。二、縣銀行的資本照法令規定，有了伍萬元就可成立，這在窮僻縣份，並此伍萬元的資金籌集亦有困難。若在經濟發達之縣份實嫌過少。因一縣建設之推進，金融之週轉，固非此區區伍萬元所能濟事。且各縣既有國家銀行或省行的分支機構，一般普通的業務，縣銀行的力量實不足與之抗衡。即使農村的投資劃爲縣銀行的業務範圍，如農村建設與辦農田水利等，亦非縣銀行的實力足以勝任愉快。其他的農貸業務，合作金庫均可優爲之，何必多此一個機構？故其推廣的結果只有兼營商業，從事於銀行以外的業務了。以之建設農村則不足，而紊亂市面則有餘。

四、就中國目前的經濟情形而言，各縣實無普設多層的金融機構的必要：一、所謂吸收農村遊資，輔助農村建設，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村生產，以至農村的合作貸款等等，這些事可付之合作金庫。我們只要充實合作金庫的組織，並使之普及於全國各縣，已足以負起一切的責任。我們的目的是在做事情，不在多立名目。二、有的說縣銀行可以活潑農村金融的周轉，認爲過去各縣農村都有當舖，一般貧民每賴以周轉緩急；現在有了銀行之後，這種當舖日漸減少，縣銀行

乃爲農村之銀行，周轉農村金融效果尤大，足以代替當舖的地位，給予農民以周轉緩急之便利，這成爲主張設立縣銀行的理論的根據。殊不知過去一般當舖之額主大半不是真正的農民，而爲小本營生之工商，因農民所生產的穀麥固未足爲典當之用，卽其生產工具乃至牛馬之類亦無抵押之可能。農民沒有這些東西，根本上亦卽不能耕作。至於不動產的抵押，當舖亦未經營過這種生意。所以農村的當舖，在過去和農民身上並不發生多大的關係，農民所能利用的，無非是將積存的金銀器皿等向當舖抵借。民國以來，內亂匪患的結果，農民大多食衣尙不足，安有餘款積蓄，當舖的衰落，乃經濟趨勢的必然現象。三，或謂爲配合於政治上的需要，有設立縣銀行的必要，其理由不外以現在地方自治制度，急待推行而促其實現，各縣自己需要一個金融機關，來輔助一縣的建設。這種的理論固然是對的，但事實上縣銀行究竟有多少力量，能夠做了甚麼事情，不難以上面所論的各點加以判斷。甚麼事情弄壞了，都容易收拾，惟金融則不可亂。金融一亂，要想恢復它的原有信用而穩定之，比甚麼事情都來得困難。過去一些省辦銀行，因爲操縱於軍閥政客的手裏，弄到信用喪失，基本動搖。經過不少的艱辛歲月，省銀行的信用才逐漸抬頭，但省行的信用到現在尙難與國家銀行或歷史悠久的私人銀行相比。至縣銀行的規模既遠不及省行，又是新興的事業，其欲樹立信用鞏固基礎，尤非嗟咄可辦之事。且銀行愈多，管理逾難，以中央的力量來整理一二十個的省銀行尙有可能，如要管理幾千個的縣銀行，就感覺應付困難了。將來的縣銀行如或重蹈一九三三年美國的銀行風潮的覆轍，那末中國的金融前途如何救藥？美國經過這次的大風潮之後，對於縣鄉的小銀行乃加以澈底的整理。他們的方法不是以法律的手段來解決的，而以經濟的手段來保障。在一九三三年開始設立一個聯邦銀

行存款保險公司，每個銀行都可依存款額繳納相當的保險費，萬一那一個銀行關門，就由保險公司去賠。自從這個制度實行之後，銀行倒閉之後只有千分之五部份存戶拿不到十足存款，其餘的都能安然無事。但我國的經濟力量及文化水準，民衆程度社會組織都不能與美國同日而語，只要一處發生了毛病，勢必牽一髮而動全身，不但不能配合政治的需要，轉而增加政治的拖累。

根據上面的論列，無限制的普設縣銀行僅爲片面之理由，與實際情形相差太遠。我們認爲目前中國農村所需要者，卽爲充實縣合作金庫的機構並擴張而普及之。我國的合作事業，中央及地方的推動將近十五年，已經相當的發達，各縣要盡量利用合作機構來做農村放款事業，而對於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才有實際的好處。卽工商各業亦盡可利用合作制度以求企業之發展與經營之合理。等到合作基礎健全之後，才可以進一步的談到縣以下的金融機構的設立問題。本來合作運動爲本黨的七頂運動之一，近來並爲總裁躬自倡導之事。我們現在應該集中全力來輔助合作社的組織與合作金庫的建立，而合作金庫更足代理縣銀行的業務，負起救濟農民生計，活潑農村金融，輔助農業建設之使命。我們何不駕輕就熟努力以赴，而必以別尋途徑爲事耶？

尤有進者，中國經濟的建設，當以金融系統的統一爲第一要著。所謂統一，並非一切事情都由中央去做。我們的主張是把中央和地方的金融機構配合起來，以求其系統之一元化，與業務之合理化。而業務分配之合理尤必於系統的統一，與中央和地方的機構之適當的配合中求之。中國的地方遼闊，各地方的經濟情形不同，一切工作要求其有效的結果，必定要適應環境。故銀行業務之宜於中央經營者，應由國家銀行去辦，其宜於地方經營者，亦卽劃歸地方銀行。我們把中央和地方銀行

的業務分開了後，而在工作方面則要求其配合起來，使行動彼此發生密切的聯繫，互相利用，互相協助。地方銀行應在中央的指導輔助之下來推進地方的金融事業，國家銀行亦應改變歧視地方銀行的心理，而視為輔助建設調劑金融的有效機構。如此，則精神一貫，動作靈活，金融事業之發展，經濟建設之推動，必收更大的效果。我們就今日一般銀行的情形而言，實有統一的必要。以言人事，一般銀行的人事制度錯什紛歧，各有各的辦法。匪特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的人事待遇不同，即國家銀行之間亦難一致。同是為國家社會服務，同是從事金融業的工作，又是同一的地位，待遇的厚薄懸殊，乃不可以道里計。就大體來說，國家銀行人員的報酬都比地方銀行好，而地方銀行的工作人員則比國家銀行為苦。因待遇之不平，苦樂之不均，於是人心思動，難安於事。有的從甲銀行跑到乙銀行，有的從乙銀行跑到丙銀行，而銀行當局亦因業務的擴張，互以待遇條件拉攏人才。一般從業人員，在待遇方面，則去薄而就厚；在工作方面則怕麻煩，而喜清閒。跑來跑去的結果，公家的工作乃大受影響。現在一般的銀行的薪津支給辦法，有年支十五個月者，有年支十八個月者，有薪津加倍者，亦有分給紅利酬勞金者，有另發膳宿津貼者，五花八門，不一而足。福建省銀行則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年只支十二個月。三十年度起薪津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我們同為國家社會服務，吃苦一點固無不可，但非整個人事待遇之統一，那末一般的銀行的人事終無安定之希望。

其次，以業務言：國家銀行辦理存款業務，省銀行也辦存款業務，國家銀行辦理放款業務，省銀行也辦放款業務；國家銀行辦理儲蓄業務，省銀行也辦儲蓄業務。互相競爭，互相磨擦。一個地方的營業有限，而銀行之攘奪無已。所以在業務上也有統一之要求。我們認為調整今日中國的金融機構應循左列的幾個原則行之：

一、中央兩行的業務應根據其本身的性質所在，劃分部門。就已有法令言：中央銀行乃為全國銀行之銀行，管理準備，操縱利率；中國銀行買賣國際匯兌，交通銀行投資實業，農民銀行則應致力於農村的事業，至普通業務則由地方銀行去辦。四行在各省省會設一完全分行，以為監督調撥之用。務使一個銀行都認定一個主要的目標，向前邁進，中間或因分支機構的關係，亦可委託代理，以應社會之需要。例如交通銀行辦理實業的投資，農民銀行辦理農村貸款。如果國家銀行要在各地普遍設立機構，負責推進，費用既大，人才亦極缺乏，這儘可委託省行及合作金庫去辦，由國家銀行派員稽核督察，這於人力物力均極經濟。

二、關於調整地方銀行者：設立一個中國地方銀行的總行或總管理處，以各省之地方銀行為分行。省際的業務透過總行的指導之下互相聯絡，省內的業務則由各省分行負其全責。地方銀行對於各省的建設投資，當賦予相當的便利，凡是政府的正當建設事業，只要這個事業合於實際的需要，可不要提出甚麼抵押的擔保，省行應給以財力上信用上的幫助，不過這種信用借款的額數要定一個限制而已。至於各省省銀行的資本則以各省分開為原則。總行則負指導監督之權，一如總管理處一樣。省以下各縣則設辦事處營業所，如無分支機構的地方，即委託妥當的高號代理亦可。農村放款則由合作金庫去辦，其數目較大者則已有農民銀行總其成。地方銀行所吸收的定期存款應有四分之一，活存應有八分之一存放於四行，存取務求其便。至地方銀行的工作只着重於地方的正常的需要，其他拉什的事業亦可以不辦。

總之，我們要把全國的銀行歸納成一個的系統，業務上既無重複之病，人力物力又無浪費之嫌。經過這樣的調整之後，銀行的機構，即有大量減少之可能，而從業的人員亦有充分選擇的餘地。

造成新的氣象打開新的局面，蓬蓬勃勃向上發展，我們銀行要養成良好的服務風氣，見重於社會，不要被人家看做高貴的奢侈的特殊職業。這本書的主旨，就是在此。過去銀行的失敗，可以說是自身的原因，而不是外來的原因。我們希望當局能夠加以注意改善，從業者能夠認識各個人所站的位置。

末了，我們加以說明的，就是本書的材料都是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副主任顧君高揚主持的，校對的工作是該室陳主任明鑑負責的。不過內容的責任，完全由編者負責。倘有錯誤或敘述欠確地方，希望讀者給我們指正，以備將來有機會的時候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徐學禹
丘漢平序於永安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凡例

- 一、本國自有地方銀行以來，垂四十年，而國內尙無專論地方銀行之書籍問世，殊屬缺憾，本書之編著，除供大專商科及一般研究金融問題者之探討外，並足資財務行政家及金融業者之參攷。
- 一、本書爲使讀者對於地方銀行問題獲得系統之智識起見，故關於中外地方銀行之沿革，現狀，業務，法務，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及其前途之趨向，莫不提出說明或論列。
- 一、本書研究之對象，係以本國地方銀行爲中心，國外制度之敘述，目的僅在有裨讀者對於本國地方銀行問題之理解。而本國地方銀行，以省銀行之歷史最久，地位亦最重要，故所占篇幅特多。
- 一、第二章「歐美日本之地方銀行」，關於歐美部分，大抵由 Kenneth MacKenzie 所著英法德美銀行制度一書中摘出，並參攷他書加以補充，日本部份，則參攷各方材料寫成。
- 一、第三章「本國地方銀行之沿革」，係以廿六年銀行年鑑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表爲基，以過去二十餘年間銀行週報爲緯而編成。
- 一、第四章「本國省銀行之現狀」，第五章「本國之市縣銀行」，所依據之重要材料，爲銀行年鑑，全國註冊銀行分支行處一覽，及各省銀行所出版之報告月刊特刊等。
- 一、第七章「地方銀行之業務」，其中對於外國地方銀行法規，因材料及篇幅關係，敘述難免缺漏

，但於本國部份，則盡量求其系統與完整。

一、第五、第八、第十各章，皆為對於本國地方銀行之現狀加以分析，或對其前途予以推測。至於吾人所已把握之處，是否切中肯綮，甚望各方共同探討。

一、本書附錄（一）本國銀行法規，包含過去及最新之規章，至於（二）本國地方銀行統計內各省銀行分支行處表，則調查期間，前後稍欠一致。

一、本書編纂於抗建緊張期間，因交通關係及時間之迫促，參考資料有限，難免有掛漏之處，尚希各界加以指正為幸。

地方銀行概論目次

序

凡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發生與發展

巴比倫……希臘……羅馬……意大利……英國……法國……德國……
……美國……日本……俄國……中國

第二節 銀行之組織及分類

第一項 銀行之組織

銀行組織分類之標準……董事會……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

第二項 銀行之分類

以銀行地位為標準……以營業地域為標準……以有無特權為標準……

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新2473

：以主要業務為標準……本書所採分類標準

第三節 地方銀行制度之趨勢

第一項 地方銀行之界說

以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對立而言……以營業之地域而言

第二項 地方銀行制度之動向

集權化……合併化……分行處之功能……蘇聯以分行制代替地方銀行

第二章 歐美日本之地方銀行

第一節 英國之地方銀行

第一項 英國銀行業之系統

英本國之行政區域……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愛爾蘭……

地方銀行之內容

第二項 四大行政區之地方銀行

一、英格蘭（包含威爾士）

地方銀行產生之原因……地方私營銀行之增加……信託儲蓄銀行……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蘇格蘭
私營地方銀行之消解……合併化之進展
一九

三、北愛爾蘭
地方銀行之勃興……兼併時期……信託儲蓄銀行
二〇

地方銀行之發生……股份銀行代替地方銀行

第二節 法國之地方銀行
二三

國家銀行之專利……地方銀行之發展……信用銀行之競爭……地方銀行之業務

第三節 德國之地方銀行
二三

邦銀行及省銀行……儲蓄銀行……合作銀行……抵押銀行……銀行合併

第四節 日本之地方銀行
二六

日本地方銀行包含三類……普通銀行……特殊銀行……儲蓄銀行

第五節 美國之地方銀行
二八

一、自由銀行時代（一八六三年之前）
二八

邦銀行之創立……邦銀行之種類……邦銀行之增加

二、國民銀行時代（一八六三——一九一三年）

邦銀行改組為國民銀行……國民銀行之增加

三、聯邦準備制度（一九一三年以後）

聯邦準備條例之內容……聯邦準備制之效能……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九年

間之發展……一九三三年之恐慌……一九三三銀行法……一九三五

銀行法……聯邦土地銀行

二九

三〇

第三章 本國地方銀行之沿革

第一節 地方銀行之萌芽

第一項 錢業之地位

初期之錢業……清代錢業分兩派……票莊之發達……票莊之失敗……

錢莊發展之過程……錢莊之業務……錢莊為我國舊式銀行……錢

莊為舊式地方銀行……錢莊漸為新式地方銀行所代替

第二項 省立銀行之創設

新式地方銀行分三類……初期新式地方銀行僅省銀行足稱……省銀行之

產生……省銀行之激增……省銀行之陸續設立

三八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二節 初期省立銀行之失敗

第一項 失敗之普遍及其原因

失敗之涵意……失敗之普遍……統一破裂為失敗主因

第二項 各行失敗之經過

初期成立之省銀行幾全停閉……停閉過程

第三節 地方銀行之趨入正軌

一、省銀行

省銀行之復興……東三省之金融

二、市銀行

三、縣銀行

縣銀行之創設……縣銀行之內容

第四章 本國省銀行之現狀

概述

江蘇銀行

山西省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七

四七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地方銀行表

江西裕民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新疆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甯夏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
廣西銀行
富滇新銀行
福建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西康省銀行

六

五九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七〇
七一
七三
七五
七六
八〇
八二
八四
八五
八七

甘肅省銀行
貴州銀行

第五章 本國省銀行之比較觀

第一節 組織與管理

資本來源……董監組織……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行長或經理……
……內部組織

八八
八九
九一

第二節 資力及規模

第一項 資本公積與存款

二十五年底資力統計……資本……公積金……存款……戰時資本之
增加

九五
九五

第二項 分支行處

戰前……戰後

九九

第三節 業務範圍

本國銀行之一般業務……省銀行業務之分析……存款……放款……

一〇二

有價證券投資……買賣金銀……匯兌……信託業務……儲蓄……
發行

第六章 本國之市縣銀行

第一節 市銀行

一〇七

戰前陣容……出資狀況……資本及存款……特種業務……戰時變化

廣州市立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

南京市民銀行

上海市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

北平市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

昆明銀行

第二節 縣銀行

一一三

組織狀況……資本……統計表

第七章 地方銀行之法務

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

銀行在法律上之性質……銀行與法律之關係分二類……事務關係……業務關係

一一七
一一七

第二節 外國地方銀行特別法規

一一〇

一、英國

二、德國

人民銀行……土地銀行……抵押銀行

三、日本

農工銀行……儲蓄銀行

第三節 本國地方銀行特別法規

一一四

第一項 省市銀行特別法規

一一四

全國經濟會議之提案……設立省銀行及發鈔辦法……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綱要

第二項 縣銀行之特別法規

農工銀行事務局……農工銀行條例……現行縣銀行法

一二九

第八章 地方銀行經營論

一三三

第一節 本章之旨趣

一三三

討論分事務業務兩點……討論對象以本國為限

第二節 省銀行之經營

一三五

第一項 事務問題

一三五

一、資本來源及數額

省營民營及合資之利弊……資本數額問題……全國經濟會議關於地
行資本之主張……物價與資本額

二、董監組織問題

應採分權制之理由……名稱應趨一致

三、分行制度與營業區域

銀行組織由獨立而分立……獨立組織之缺點……分行制之便利……
本國省銀行分行發達之經過……設立省外分行問題

第二項 業務問題

一、營業範圍與業務重心

一四一

二、戰時業務之演進

特殊演進……共通軌道

第三項 省銀行之相互聯繫

一四四

法規上之依據……省銀行之自動聯合……財部召集之金融會議……

東南五省聯合辦事處

第三節 市銀行之經營

一四五

本行及組織……業務範圍……盈餘處理……聯繫問題

第九章 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一四九

第一節 國家銀行之職能

一四九

國家銀行之基本任務……國家銀行之活動方法

第二節 外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一五二

一、英國制度

一五二

英國金融市場之習慣……貼現……公開市場政策

二、歐陸制度

歐陸國家貼現方式……發行政策之運用

三、美國制度

金融市場之特點……貼現市場……公開市場運營

四、日本制度

一五七

第三節 本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一五八

第一項 關係之展開

中國銀行時代……三行合力時期……國家銀行地位之增進

一五八

第二項 內容之分析

一、發行兌換券與領用兌換券

一六〇

二、貼現與放款

三、存款準備之保管

第十章 本國地方銀行之展望

一六五

第一節 省銀行之歸趨

一六五

第一項 一般趨勢

資本……分行……業務

一六五

第二項

多行制與一行制

一六七

多行制之歷史……多行制之理論基礎……實現多行制之阻力

第二節 縣銀行之前途

縣銀行不發達之原因……縣銀行之資本數額問題

一六八

附 錄

一七一

一、銀行法

一七一

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

一八〇

三、儲蓄銀行法

一八一

四、縣銀行法

一八五

五、縣銀行章程

一八九

六、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一九七

七、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一九九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二〇一

九、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二〇二

十、縣銀行總行章程

二〇四

地方銀行概論

十一、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十二、全國省銀行一覽表

十三、全國省銀行分支行處表

浙江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

西康省銀行

甘肅省銀行

富滇新銀行

陝西省銀行

江蘇省民生銀行

二〇七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八

二二三

二三一

二二三

二三七

二四一

二四七

二五五

二六四

二六八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八

二八一

地方銀行概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發生與發展

巴比倫

銀行事跡之有明文記載者，以紀元前六世紀巴比倫之銀行爲最早。其主要業務，爲兌換貨幣；而因有堅固之庫房，乃兼營保管業務，抵押放款，同時兼營商業，發行票券，名爲 *tabbe*，使在市面流通。

希臘

紀元前四世紀間，希臘發生各種銀行；大者以收受存款，經營轉帳爲主要業務，其他有以兌換貨幣爲業，有以證明貨幣爲業，亦有以動產抵押放款爲業者。當時欲設立銀行，須得政府之特許，并受法律之支配。私立銀行外，尚有國立銀行，公司組織之銀行，及由寺院兼營銀行業者。是時埃及亦有國立及私立之銀行，其業務大體與希臘各銀行相似，然代繳租稅及代理國庫，輔助政府財政



，間亦担任墊款。

羅馬 紀元前二百十年頃，羅馬始有銀行，有名之 *Argentarii* 銀行，以存款放款為業，兼營信託及拍賣事業，對於政府，間或墊款。羅馬政府制定法律若干種，以監督銀行，如遇銀行破產時，存款者對於銀行資產，享有優先權利。

意大利 中世紀之意大利，商業甚為發達，當時各地貨幣複雜，經商需要匯兌，銀行遂乘時而起。十二世紀間，幾內亞（*Genoa*）及其他地方，有名為 *Banconi* 者設立以存款，放款及發行票據為業，既於意大利國內立下基礎，更往英國設立分行。

公立及國
立銀行

十六世紀時，歐洲若干銀行破產或倒閉，私立銀行之信用墜落，各地政府遂禁止私立銀行，籌設公立或國立銀行。先後成立者，一五八七年有 *Banco di Italia* 銀行，一五九二年有 *Banco di Saint Ambrogio* 銀行，一六〇九年有阿姆士特丹銀行，一六一九年有 *Banca Del Giro* 銀行及漢堡銀行，一六二一年有紐比利銀行成立。此等銀行，因當時貨幣紊亂，對於存入貨幣者，按照生金銀價格收帳，凡有付款，多在銀行帳簿上丁結，遂成為完全轉帳之銀行。

英國

英格蘭之銀行業，其始握於意大利人手中，迨後本國治金業者發達，聚居倫巴德街一帶，以收入之存款，實行貸放；對政府亦墊借款項，對造幣局則供給金屬。向後又經營票據貼現，使存款人可開用支票，遂成英國銀行業之嚆矢。時至一六七二年；英國政府積欠治金業者之借款，達一百三十餘萬磅，本利無着，治金業者破產。於是英國議論紛紛，主張創設大規模之銀行。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成立，為大規模之公司組織，負有中央銀行之使命。其業務為經營存款及放款，獨占發行鈔票之特權，同時買賣匯票、買賣現幣與生金銀。其後各國所興之巨大銀行，多以英格蘭銀行為其

法國

模範。至於英國其他銀行，如私立銀行股份銀行，亦逐漸演進發展，以適應環境之要求。

法國最初之銀行業，多由包稅人所經營，除代理國家稅收外，並收受人民之存款，然無須支付利息。同時若干富戶，亦以款項貸放於國王及政府，而形成私人銀行家。法國成立最早之發行銀行，係英格蘭人羅約翰於一七一六年間所創設，除發行鈔票外，并辦理貼現匯票，收受存款。惟因發行過濫，致於一七二〇年金融恐慌中，被迫停業。其後一七七六年成立，而於一七九三年倒閉之貼現銀行，亦曾享有發行特權。再經一七九六年之活期存款銀行至一八〇〇年法蘭西銀行成立，法國始有經營成功之中央銀行。此外法國之股份銀行，投資銀行，及抵押銀行之發達，皆為十九世紀中頁以後之現象。

德國

德國銀行業，濫觴於一六〇五年佛郎克弗之約亞銀行，為私營性質。一六一九年之漢堡匯劃銀行，則具有國家銀行性質，各大商埠之人民與商號，往往利用該行匯票以清結債務，因而節省大量硬幣之流通。一七六五年成立之普魯士銀行，為德國最早之發行銀行，同時賦有國家銀行之性質。至一八七五年，改組為德國國家銀行，亦稱德意志帝國銀行。此外土地銀行，始於一七六三年，儲蓄銀行始於一七七八年，抵押銀行始於一八三五年，股份銀行始於一八四八年，合作銀行始於一八五〇年，聯邦銀行始於一八七五年，而德國之銀行制度乃見大備。

美國

美國最早之銀行業，為以土地作担保而發行信用票之土地銀行。一六八六年之麻斯去斯第一特許銀行，則為第一家成立之土地銀行。一七八〇年開業之潘雪文尼亞邦立銀行，為美國邦立銀行之發端，自後邦立銀行成立漸多，大半為官商合辦，享有發行鈔票之權利。一七九一至一八一二年間營業之美國第一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又一八一六至一八三六年間之美國第二銀行

，皆係依照英格蘭銀行之典型而成立，爲大規模之股份公司組織，享有發鈔特權，並負中央銀行之使命。然皆受政潮影響，於營業限期屆滿後不能繼續。一八六三年，聯邦政府公布國民銀行條例，限制各邦銀行之發行，使凡發鈔銀行，皆須以一定數額之聯邦政府公債存入財政部；同時多數邦銀行，皆改組爲國民銀行。至一九一三年，美國又採用聯邦準備制度，劃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使區內之國民銀行，皆須認募本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股本。於是美國銀行制度之集中，遂有顯明之進步。

日本

日本在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二年以前，東京大阪橫濱等處，皆有所謂匯兌公司，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以調劑金融，整理政府紙幣爲唯一業務，但因經營不當，相繼失敗。明治五年，國立銀行條例公布，翌年即成立第一國立銀行及第五國立銀行，皆有發行權利。自後國立銀行數量日增，至明治十二年間，超過一百五十家以上，紙幣流通數額龐大，物價奇昂。故復於明治十五年，成立日本銀行，使負中央銀行之使命，遂步整理幣制。明治二十六年起，日本施行銀行條例，放任普通銀行之設立，至三十六年十年之間，銀行家數由七〇三家，增至二，二七五家。自後即入於整理時期，行數迄今有漸減之象。

俄國

帝俄銀行業之發達，係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一八六〇年俄羅斯銀行成立後，負有中央銀行之使命。同時其他銀行制度，亦逐漸完備。一九一七年赤色革命發生，舊日銀行制度完全瓦解。迨至一九二一年春，改訂新經濟政策，恢復信用制度，是年九月，草擬新銀行法規，於十月間通過公布，而其國立銀行，商業銀行，中央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及儲蓄銀行等，不久皆先後成立，分支行且遍及全國。

我國舊式金融機關，如錢莊，其起源遠不可考，迨至元代，以其營業發達，始獲世人注意。以言新式銀行，足與外國今日之銀行業相提並論者，則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該行創於遷清光緒二十二年，時爲西歷一八九六年。較之一八五七年英國設於上海之麥加利銀行，後四十年。其產生爲由戶部奏請設立。而目的則在整理金融幣制，發行鈔票，抵制外國銀行之紙幣。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大清銀行由試辦而正式營業，爲粗具規模之國家銀行。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清亡期間，先後設立之銀行凡十七家，除上述兩行外，光緒三十三年設立之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及三十四年之四明銀行，皆其著者。

民國肇興，中國銀行成立，繼大清銀行而爲國家銀行。同時銀行業之發展突轉活躍；民元至民十六年間，先後成立者，達一百八十六家，然因政局不靖及經營失策，倒閉時聞，現存者不過五十家。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次年即成立完全國營之中央銀行，而官商合辦之中交兩行，則經分別指定爲國際匯兌銀行，及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民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之十年間，新設銀行共一三七家，已停業者三十餘家，停業比率顯著減低。又我國銀行業向來偏在沿海商埠，自七七抗戰以來則遵依國策，逐步遷向西南各省矣。

第二節 銀行之組織及分類

第一項 銀行之組織

銀行組織
分類之標準
如下：

近代銀行事業，以其使命有異同，性質有差等，而其如何組成之組織問題，遂亦各異其趣，未可一概而論。茲就股權問題，法律觀點，對於顧客之關係，以及有無分行四點，作論列之標準，分叙於次。

一、以股
權為標準

- 一、以銀行之股權為標準，可分為公營銀行，民營銀行，及官商合辦銀行。
- (一) 公營銀行：銀行之資本，為政府所供給，不論其由中央或省市地方政府所出資者屬之。
- (二) 民營銀行：銀行之資本，為人民所供給，不論其為公司組織或合作組織者屬之。
- (三) 官商合辦銀行：銀行之資本，由政府及人民所共同供給，不論其占所之比率為如何者屬之。

二、以法
律為標準

二、以銀行組織上法律點之差異而言，則銀行有無限公司組織，兩合公司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

(二) 無限公司組織：銀行採用此種組織者，其對外債務，股東應各負連帶無限之責。股東對於銀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有執行業務，代表銀行之權利義務。

(二)兩合公司組織：銀行採用兩合公司組織者，一部分為有限責任股東，一部份為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組織之股東相同，並操銀行營業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在普通兩合公司會僅以所認股本為限，負其責任。在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照民國二十年三月公布之銀行法，未施行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銀行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資本分為股份，各股東均負有限責任。在若干國家，此項股東僅就所認股份為限而負其責任。但照我國銀行法未施行之規定，則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四)股份兩合公司組織：銀行採用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一部份為有限責任股東，一部份為無限責任股東，與兩合公司同。但在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不能自由轉讓，而在銀行股份兩合公司，則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且在前者，有限責任股東得檢查帳目，然無監察人名義；在後者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監查帳目。又在前者，有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得改組為無限公司，而在後者，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惟現代銀行，幾全部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於他種組織，皆已逐漸變為歷史上之陳迹。我國儲蓄銀行法且規定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三、以營利為目的

三、以銀行股東與顧客之關係而論，則銀行有營利組織之銀行，及合作組織之銀行。

(一)營利組織：此種銀行，以營利為目的，股東出資經營，並享受銀行盈餘之利益。銀行之業務，係對銀行之顧客而進展，顧客之於股東，猶如賓主之關係。

(二)合作組織：此種銀行，為社會中需要銀行服務人士，所共同組織。凡屬銀行之出資者，皆

為銀行之顧客。而所獲盈餘，謂為股東之利益可，謂為顧客之享受亦可。

四、就銀行之有無分行而言，則銀行有屬於單一組織者，有屬於分立組織者。

(一) 單一組織：單一組織之銀行，僅設本行，不設分支行。

(二) 分立組織：分立組織之銀行，除本行外，另設分支行。

上述四項組織之差異，係就銀行組織之觀點而加以簡單說明；然組織之不同，同時亦可作為銀行分類之標準。故世之研究銀行學者，亦多採取此種分類之法。

董事會

以言銀行機構之組成，按諸我國近例，在完全政府機關出資經營之銀行，由政府委聘董事，其中一人擔任總裁或總經理（組織董事會，以為最高執行機關；同時委任監察人，負監察之責。至於民營銀行，及由政府組織准許中外人民認股之官商合辦銀行，其最高機關皆為股東大會，由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組成董事會。在官商合辦之銀行，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名額，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惟外籍股份及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半數，且外人不得担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總行與分行
管理處

依照上海一般商業銀行之習慣，董事會操全行立法與監督之權，總經理由董事中一人兼任，執行董事會議決案，綜理全行行務，但亦有加重董事會責任，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駐行辦公，對行等處處過問者。關於管理機構，有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二種。前者事權集中，分行處之經營業務，乃代表總行而行，總行於統轄各分支機關外，亦自經營其業務；此制分支行較少之銀行多用之。後者總管理處不事營業，祇為行政管理之中樞，而分支機關之職權。視在總行制下者略大；分支機關較多者採行之。至於總管理處及總行之組織情形，則各行部門之劃分不同，職掌之分配亦異，董督職

業務情形及事實需要而定者。

第二項 銀行之分類

銀行業務性質之分數有四：

銀行之業務與性質，因時代而變遷。其種類亦隨之繁雜。從事銀行之分類者，依據學理及事實。定有各種分類方法，即如本節第一項中之股權問題，銀行組織上法律點之差異，銀行股東與顧客之關係，及有無分支行四點，用為分類之標準。此外比較普通之分類方法，凡有左列各端。

一、以銀行地位為標準

一、以銀行地位為標準，可分為

- 1 中央銀行
- 2 一般銀行

二、以營業地域為標準

二、以營業地域為標準，可分為

- 1 國內營業之銀行
- 2 國外國業之銀行
- 3 國家性質之銀行
- 4 地方性質之銀行

三、以有無特權為標準

三、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可分為

- 1 特許銀行
- 2 普通銀行

四、以主要業務為標準

四、以主要業務為標準，可分為下列數類

- 1 商業銀行 以供給工商業之流動資金爲主要業務。
- 2 工業銀行 以供給工業長期信用爲主要業務。
- 3 礦業銀行 以供給礦業資金爲主要業務。
- 4 農業銀行 以供給農業長短期信用爲主要業務。
- 5 儲蓄銀行 以吸收定期存款爲主要業務。
- 6 信託銀行 以經營信託投資爲主要業務。
- 7 匯兌銀行 以經營外匯爲主要業務。
- 8 貼現銀行 以貼現承兌票據爲主要業務。
- 9 發行鈔票銀行 如享有發行鈔票特權之中央銀行是。
- 10 發行債券銀行 此種銀行，購買工商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並以此等票券爲担保，而發行本行之債券，行銷於市場；如英美兩國之 Investment Trust 是也。
- 11 投資銀行 以買賣工商業股票債券經營投資爲主業。
- 12 動產抵押銀行 其放款投資，以動產爲標的。
- 13 不動產抵押銀行 專營不動產抵押事宜。

本書所採
分類標準

以上各種銀行分類之標準，各有獨到之處，重於此者則忽於彼。至於研究之時，究應採取何項標準以爲分類，則胥視研究者所欲達到之目的爲依歸，絕難一概而論。其在本書，自當以銀行業務之地域範圍爲依據，分之爲地方銀行及非地方銀行，俾便研究之進行也。

第三節 地方銀行制度之趨勢

第一項 地方銀行之界說

地方銀行
有狹義二
義：

一，以地
方銀行與地
方國家銀行
對立而言

依據銀行營業之地域範圍，銀行可以分爲地方銀行及非地方銀行二類。惟在此種分類下一般人對於地方銀行仍有兩種不同之觀念。其一，以爲地方銀行，乃對國家銀行而言，國家銀行爲一國中中央政府所經辦之銀行，同時地方銀行則爲省政府州政府或市政府所經辦之銀行。在此種狹義之地方銀行解釋下，則惟如我國之江蘇銀行，安徽地方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福建省銀行，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陝西省銀行，四川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廣西銀行，富滇社銀行，甘肅省銀行，新疆省銀行；以及上海市銀行，南京市民銀行等，得稱爲地方銀行；又如北美合衆國各州之國民銀行，其由州政府獨資創辦，或參有州政府股本者，始得稱爲地方銀行，此外則不宜稱爲地方銀行。此種狹義的地方銀行之解釋，固可以達合我國某一時期之銀行法令，並與一部份人民地方銀行之觀念相吻合。然衡以邏輯，實有未通之處，證諸世界普遍之事實，亦多有不符之點也。國家銀行之存在，乃與一般銀行相對待，非僅與地方政府所設立之銀行相對待；且世界各國，類皆有地方性質之銀行，而並不由地方政府機關出資經營者。

二，以營
業之地域
而言

第二種地方銀行之觀念，以為任何銀行，不論其營業之性質如何，不論其業務之種類如何，亦不問其為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倘其營業範圍，遵照法令之限制，依據本行章程中之規定，或根據事實，係以一省，一市，一州，一縣之地域為界限，或顯然以之作主要營業區域者，則皆得視為地方銀行。在此種地方銀行觀念下不但我國之省銀行及市銀行，美國各州由政府投資辦理之國民銀行，均稱為地方銀行；即我國各地方之商辦銀行，其營業地域設有限制者，以及世界任何國家中之地方區域，其銀行營業之範圍，限於該地方區域以內，或以之為主者，亦皆得名為地方銀行。筆者以為此種解釋，衡之以事實與邏輯，可免矛盾之處，故願採為本書地方銀行之解釋。

地方銀行之名稱，有於行名之上冠以地方名稱者，如江蘇省銀行，上海市銀行等；亦有不冠以地名，而實際則為地方銀行者。另一方面，亦有冠用地方名稱，而實際絕非地方銀行者。如我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法國之里昂信託銀行，巴黎國民貼現銀行，雖冠以地方之名，實則分支行處遍於全國，營業範圍至為廣大，有全國銀行之性質，不得以地方銀行目之也。

第二項 地方銀行制度之動向

依據前節第二種地方銀行之觀念，吾人曠觀世界各國銀行制度發展之傾向，大抵均屬先有地方性質之銀行，逐漸演變，積久乃產生國家銀行，中央銀行。蓋事物之長成，固皆由細而巨，由微而廣，為自然之發展規律也。英吉利非先有英格蘭銀行法國不先有法蘭西銀行，德意志不先有帝國銀行，日本不先成立日本銀行，合衆國不先成立聯邦準備局，東西例證莫不昭然可見。

由地方性
質而發展
為國家銀
行

地方銀行
發展之趨
向

至於各國銀行業發達以後，其間地方銀行之發展，是否傾向同一之途徑，或作相異之歸趨，則為吾人所應注意之問題。揆諸世界之實況，吾人敢謂各國地方銀行之發展，無不趨向集中或集權方面。僅因各國領土及政治組織之各殊，以致其集中之程度有深淺，集中之性質有異同耳。茲姑以「集權化」與「合併化」兩語，說明如次。

一、集權化

一、集權化：所謂集權化，乃指地方銀行經營與指導之最高權力，逐步集中於中央政府之謂。北美合衆國地方銀行之發展，即為此種集權化現象之代表。美國銀行業發展初期，即所謂自由銀行時代，各州之州立銀行，俱各在本州政府寬鬆之立法下，自由經營其業務，絕對不受聯邦政府之約束。迨後國民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各州之地方銀行，一行雖仍依遵本州之立法，但與聯邦政府之財政部，已發生連帶之關係，並受財政部一定程度之約束。及至聯邦準備條例時代，則地方銀行遭受中央政府統制之程度愈深，而集權化之表露亦愈顯。

我國之地方銀行，在昔內亂時代，因政治尚未統一，各項事業俱無定軌可尋，實不足以言形成何種制度。至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政局漸獲統一以後，地方銀行制度之建造，謂係依於中央集權之原則，實富較大之妥當性也。

二、合併化

二、合併化：所謂合併化，乃指地方銀行互相兼併，或被大銀行所吞併，結果具有國家銀行規模之大銀行數最略增，而向來數量極衆之地方小銀行，則日趨減少，卒至失去原有經濟社會中之重要地位是也。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以及日本，無不表現此種趨勢，而尤以英國之此種趨勢最為顯著。英國銀行之兼併，不僅及於小銀行，即規模宏大，分支行衆多之頭等銀行，亦屢有合併事實之發生。

分行處之
功能

地方銀行概論

一四

分行制之發達，與地方小銀行之合併，常相伴發生，且具有同種目的與功能之活動。另一方面，吾人亦可謂地方銀行合併化之趨勢，乃廣設分行之大銀行所迫使。蓋小銀行不但資力薄弱，亦且開支不合經濟原則，不用於合併之一途，則在自由競爭之下，殊難維持其存在也。惟若政府為欲達成特定之目的，給與地方銀行以特殊使命，並在立決上政治上界以特別利便之地位，則地方銀行即可無慮於普通銀行之競爭，並可作蒸蒸日上之發展，蓋不待言也。

蘇聯以分
行制代分
地方銀行

蘇聯自一九二一年恢復銀行機構以後，竭力推廣分支行制度，以代替地方銀行之功能。惟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其各地方之市政銀行，經營尙具獨立性質，故可視為地方銀行。是後金融法制幾經修改，地方市政信用銀行，亦遂變為中央市政信用銀行之分支行矣。該國政治及經濟生活，完全採用集權與集團主義，地方銀行之無有發展餘地，理固然也。

第二章 歐美日本之地方銀行

第一節 英國之地方銀行

第一項 英國銀行業之系統

英本國之
行政區域

英國爲世界銀行業先進國家，而因歷史、地理、政治背景之複雜，以致其銀行制度之內容非常繁瑣，學者難獲系統之觀念。按今之不列顛帝國，乃由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合印度帝國，自治領、殖民地、保護地，及附屬地之總稱。普通所稱英國或英本國，僅指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而言，其地域包含大不列顛島、愛爾蘭島北部，以及附近之諸小島。大不列顛島在行政上分爲英格蘭、威爾士及蘇格蘭三區，北愛爾蘭自成一區；此外愛爾什海中之諸島，英吉利海峽中之海峽羣島，又各爲一行政區域。後兩行政區因面積不廣，及發展落後關係，尙未引起世人之注目；至於前四行政區，則皆爲舉世所周知者。然世之論述英國銀行制度者，普通僅言英格蘭之情形，且將威爾士附於英格蘭範圍以內；至於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則完全置而弗問。此種遺漏偏重之情形，實不

是以屢欲明瞭英本國銀行制度者之渴望。間有同時叙及蘇格蘭及愛爾蘭之情形者，然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分別對比說明，一若三者為三個不同國家之制度，而對於其何以分別說明，何以不作統一說明之理由，則又毫不道及；亦使學者易起疑竇。本書採取分別叙述之途徑，但為避免讀者之疑惑，認為有先事解釋之必要。

英格蘭及威爾士

考英本國政治及銀行制度之發達，蓋有使吾人不能採用統一說明之情形。英格蘭位於大不列顛島之東南部，威爾士處於西南部，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間，以英格蘭為根據地之英吉利王國，逐步從服同化西方之威爾士，使其混入英國政治社會經濟之範圍以內，遂假而演變為一體，是時銀行無論在英格蘭抑在威爾士，俱屬尚未發生，以故日後英格蘭及威爾士之銀行事業，其發展情形，為同一源流，同一系統，而將威爾士併入英格蘭內，以論其銀行制度，事亦自然而合理。

蘇格蘭

蘇格蘭之情形則不然，十七世紀以前，英吉利雖屢作征服大不列顛島北部蘇格蘭之雄圖，迄未完全達到目的。一六〇三年間，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繼伊麗莎白而為英吉利王，以一身而兼頂兩國王銜，英吉利與蘇格蘭始告合併。然兩國之國會，教會及法律則仍未合併，故聯合不固，制度亦無由統一。時至一七〇七年，英蘇再度合併，蘇格蘭之樞密院及國會併入前者之中；愛丁堡雖已不復成為政權所由出之都城，但仍為法律文化之中心。直至一七四五年「四五」之變發生，繼於一七四六年教平以後，蘇格蘭之職業習慣，方一致改用英吉利之法律，完成進一步之統一。於是時英格蘭之銀行既已相當發展，蘇格蘭之銀行業亦已具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自有其中央銀行制度。故將二者合併叙述，乃係事實所不許。

愛爾蘭

愛爾蘭為大不列顛島西方之一海島，自十二世紀間，英吉利即屢次用兵於此。至十七世紀中葉

地方銀行
之內容

之一六五〇年始完全為英將克倫威爾所征服，但有似英吉利之屬地，而未能彼此混為一體；一七八二至一八〇一年間，愛爾蘭國會且完全獨立，不英國節制。一八〇一年愛爾蘭正式併入英國版圖，形成英吉利愛爾蘭聯合王國，但至一九二一年，南愛又復自治。考愛爾蘭之有銀行業，遠在十七世紀末葉在正式合併之百年前，故亦以單獨敘述為宜。

於此有一先待解決之問題，即英國之銀行事業，既分為上述三大系統，吾人關於英國地方銀行一語，應如何確定其概念是也。聯合王國既分為六大行政區，吾人似可將每行政區視為一地方，而將各區內之銀行視為地方銀行。然此種處理方法，不但每一地方對於國家之比例失之太廣，且與一般之見解不符。故吾人惟有縮小地方一語之範疇，認各行政區內之郡市為地方，以郡市境內之銀行為地方銀行，而依上列三大系統分述之。

第二項 四大行政區之地方銀行

一、英格蘭（包含威爾士）

英格蘭之銀行事業，自一六七〇年代冶金業者破產，至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成立時，殊無發展之可言。英格蘭銀行，為特許之第一家股份銀行（Joint Stock Bank），自成立後，以吸收存款，發行紙幣，及放款與政府為其主要業務。該行因恐另有規模宏大之銀行繼起，與彼在業務上發生競爭，故於一七〇八年修訂特許權時，由國會頒布法令，限禁凡六人以上之合夥公司，不得在英格蘭發行紙幣。同時規定任何銀行，在倫敦不得發鈔。當時銀行既認發鈔為主要業務，此項法令之頒行，實等於禁止六人以上合股的大銀行之產生，而消極放任私人小銀行在各地方濫用發鈔之利便。

地方銀行
產生之原因

加以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英吉利工業革命發生，商業益趨發達，故地方小銀行之設立，竟若雨後春筍。

地方私營
銀行之增

一七五〇年時，倫敦以外之地方私營銀行，為數不過十二家，迨至一七九三年，增加四百家左右，無不濫發小額兌換券。一七九三年英法開戰，金融界備遭恐慌之襲擊，地方銀行（*Local Banks*）破產者甚衆，然繼起設立者為數尤多，時至一八〇八年，銀行設立數達六百家，一八一〇年，更進達七二一家。發行紙幣之數，總計幾與英格蘭銀行發行額相等。其後設立行數續增，倒閉者亦層出不窮。一八二五年恐慌之結果，地方銀行破產者尤衆。政府嗣於一八二六年改正銀行法，准許六人以上所組織之發鈔股份銀行，在倫敦周圍六十哩外自由設立，且可開設分行。一八三三年，又准許股份銀行，以不發行鈔票為條件，得在倫敦及其周圍六十里內，開設本行及分支行。股份銀行開設之初，以其規模初創，仍為地方銀行性質，但因其具有增加股份及開設分行之權能，故暗藏地方銀行消解劑之性質。

信託儲蓄
銀行

英格蘭除上述各地方之私營銀行（*Private Banks*）以外，尚有一種信託儲蓄銀行（*Trustee Savings Bank*），亦為地方性質之銀行。此項銀行發生於十九世紀初葉，其第一家設於伯克斯之文都佛（*Wendover, Bucks*）乃約瑟·史密士所手創。嗣後同一性質之銀行，遍設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各城鎮內，截至一九三五年，其全數達三七三家，總存款額超過一萬二千六百萬磅。

私營地方
銀行之消

一八二六及三三年兩次法令，皆在鼓勵股份銀行之設立，一八三四年三月十日，倫敦·韋斯明斯特銀行（*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首先開業，一八三六年倫敦股份銀行繼之，一八三九年以後，股份銀行成立者漸衆，成為各地方私營銀行之強力競爭者。十九世紀英吉利工商業之突飛

猛晉，需要大規模之金融機關為其服務，此惟股份銀行有以進應之。一八五八年後，股份銀行積極發展分行制度，勢力日張，私營銀行不堪其競爭，乃紛紛與股份銀行合併，作為其分支行。時至一八九五年，英格蘭尚餘私營銀行三八家，一九〇〇年減至十九家，一九〇五年餘十二家，一九二〇年餘五家，一九二五年以後，迄今僅餘四家，且已失去地方銀行之性質。

合併化之 進展

股份銀行除兼併地方私營小銀行外，自身旋亦互相兼併。一八九〇年間，英格蘭及威爾士，共有股份銀行一〇四家，領有分支行二、二〇三所。迨至一九一三年末，則股份銀行減為四十三家，分支行達五、七九七處。第一次歐洲大戰期中，合併傾向暫告停止，然一九一七年重行開始，且互相合併者皆為大股份銀行。至一九二八年底，英格蘭及威爾士，僅餘股份銀行十六家，而資力尤集中於五大銀行之手。

在此銀行合併潮流中，前述之信託儲蓄銀行，則不但數量未減，且逐年增加，保存地方銀行之系統於不墜。此外英格蘭之金融機關，如殖民地銀行，海外銀行，投資銀行，承兌商行，票據經紀人，不一而足，要皆不屬於地方性質之銀行也。

二、蘇格蘭

一六九五年間，蘇格蘭國會通過條例，創立蘇格蘭銀行，是為蘇格蘭境內設立最早之銀行。該行享有專利權，凡二十一年之久；開設以後，即發行鈔票，舉辦放款，向後則更吸收存款，並經營其他銀行業務。一七二七年，蘇格蘭皇家銀行成立，是為第二家股份銀行，與蘇格蘭銀行形成兩大之勢為時頗久。

繼蘇格蘭銀行設立之後，十八世紀初葉，蘇格蘭境內私營銀行及地方銀行，頗呈發達之象。良

地方銀行 之動員

以當時蘇格蘭法律對於設立此種銀行，無論在合夥人數上抑在鈔票發行權方面，均不似英格蘭之有限制，以故各大城市及若干鄉鎮，均設立私營銀行。然即由於缺乏限制，發行鈔票之自由權每被濫用。非僅銀行從事發行鈔票，即商人與勞工之僱主，亦往往發行紙幣。鈔券面額，最小者僅蘇幣一先令。再則各銀行有時且將附帶條件印於票面之上。規定發行銀行有延期兌付之自由，有時得自聲請兌現時起，延展付款期至六個月之久。時至一七六五年，乃有法律頒布，禁止濫用此種權利；規定一切鈔票，自後皆須為要求即兌或驗票即付，且票面金額，不得在二十先令以下。

兼併時期

一八三〇年代以後，蘇格蘭境內股份銀行先後崛起，同時採用擴充分支行之政策，私營銀行不克與之競爭，乃多被其合併，或停止營業。間有數家，則因經理失當，或鈔票不能兌現，以致倒閉失敗。及至十九世紀末葉，蘇格蘭境內，各地方私營之普通商業銀行，殆已完全消滅。至於規模較大之股份銀行或發行銀行，亦自有其合併之歷史。當一八四五年時，全境共有發行銀行十九家，迄今二家倒閉，九家合併，僅餘八家矣。

信託儲蓄銀行

蘇格蘭各地，亦有地方銀行性質之信託儲蓄銀行。其中歷史最久者，遠在一八〇七年。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全境各城鎮內之此種銀行，總分支行共計一七〇處且在各處的受民衆之愛護。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廿日，各行存款總計，為八千一百六十餘萬磅，較之一九三〇年，增加一千六百餘萬磅。

三、北愛爾蘭

愛爾蘭為大不列顛島西方之一島，自十七世紀以來，工商及金融業久已形成二大重心。其一為都柏林，現係愛爾蘭自由邦之首府；另一則為貝爾伐斯德（Belfast），係今北愛爾蘭之首邑。十七

地方銀行之發生

世紀末葉，都柏林已有私營銀行發生，至於貝爾伐斯德之始有私營銀行，則在十八世紀初年。當時法律對於組設銀行，並無條例加以限制，以故享有發鈔自由之小銀行，先後在各地開始經營業務。若干地方之銀行家，間為金匠或商人，於本業之外，兼營銀行業務。當時銀行業務之內容，最初僅為兌換貨幣，並發行期票，作為存款收據。此種期票，由於現金缺乏，往往得以輾轉流通，充當鈔票之用。

愛爾蘭銀行於一七八三年六月成立，設總行於都柏林。其第一次特許狀，係以英格蘭銀行為藍本，禁止境內六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之銀行，不得發行鈔票，此種特許權之結果，與在英格蘭境內相同，即大規模銀行既不得繼續產生，地方小銀行乃愈益發展。然每遇商業恐慌發生之際，則擠兌提存之紛來，每使小銀行因不能應付而破產，造成此起彼伏之現象。

股份銀行
代替地方
銀行

一八二四年，愛爾蘭銀行專利權局部停止，准許六人以上股份所組織之銀行，在都柏林周圍五十哩（愛爾蘭里）外，得自由發行鈔票。一八四五年之銀行法，撤消愛爾蘭銀行之專利權，允許股份銀行在各地自由設立，不受限制。於是自一八二四年後，股份銀行遂有開設，向來盛極一時之地方私營銀行，因倒閉及合併關係，數目日見減少。至一九三五年間，南愛僅餘私營銀行一家，而北愛爾蘭，則更無其蹤跡矣。

信託儲蓄銀行，在英格蘭及蘇格蘭俱甚發達，但在愛爾蘭則無進展。一八一五年，都柏林之斯蒂羅干，設立第一家信託儲蓄銀行，次年北愛之貝爾伐斯德，設立第二家此種銀行。祇以經營不善，信譽未昭，至一九三五年止，南愛僅有十餘處，北愛則僅一總行兩分行耳。

第二節 法國之地方銀行

法國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年，已有私營銀行發生。一七一六年羅約翰手創之普通銀行（Banque Generale）於一七一八年改爲皇家銀行，而於一七二〇年倒閉。又在一七七六年至九三年間營業之貼現銀行，皆爲經營未能成功之國家銀行。同時以戰亂頻仍，其他銀行機構，亦無顯著之發展。

國家銀行
之專利

今日之法蘭西銀行，當其於一八〇〇年成立時，僅爲一普通股份銀行，世無股份組織及發鈔之獨占權；而較先成立之商業貼現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則皆發行鈔票，與之競爭。但法蘭西銀行以得拿破崙之羽翼，卒能使彼等歸於淘汰。一八〇三年，政府授以在巴黎發鈔之獨占權，並規定此後人民如欲設立銀行，須先經政府核准。一八〇八年，政府又令舉凡法蘭西銀行設有分行之地，其他銀行不得發行鈔票。以是當時法國地方銀行絕少組設及發展。

地方銀行
之發展

拿破崙失敗後，法蘭西銀行政治勢力衰退。一八三〇至四〇年間，各處地方銀行，紛紛設立，均從事發行鈔票，與法蘭西銀行競爭甚烈。一八四〇年政府再頒法令，限制地方銀行之設立。一八四八年之金融恐慌地方銀行屢起破綻，政府遂規定以發鈔之區銀行里，昂馬賽等九家併於法蘭西銀行，作其分行，同時准許該行在國內享受發鈔之獨占權。自是而後，地方銀行業已不得發行鈔票，但國內工商業發達之刺激，營業仍不乏廣闊之途徑，數量亦逐年增加。

信用銀行
之競爭

一八六〇年後，法國有兩種重要之股份銀行產生，其中一類為信用銀行（Banques de Depots），以對工商業作短期放款及票據貼現為主要業務。另一類為投資銀行，（Banque D'affaires）以舉辦長期放款，資助新企業之創立為業務。後者在國外常設分行，而在國內則鮮有分支機關。至於信用銀行，如里昂信用銀行等，則無不在本國各地廣設分行，予地方銀行以重大之壓迫。然此項信用銀行，與在英國之情形不同，並無收併地方銀行為其分支行之意趣。同時地方銀行以歷史悠久及熟諳本地情形之故，除少數以經營不善而倒閉外，大多數仍能維持其固有之業務。又在若干市鎮，地方銀行因感信用銀行競爭之烈，乃與隣近之同類銀行合併，組成區銀行，俾能供給顧客以較多之便利，而足抗衡信用銀行之壓力。要而言之，法國地方銀行合併化之趨勢甚緩，與區銀行合計，迄今仍有數百處。

地方銀行
之業務

法國地方銀行經營之業務，內容頗不一致；其中有以經營本地方工商企業之創業為主要業務，頗似投資銀行者。亦有以經營短期放款及貼現為業務者。但就一般而言，彼等所有之資產，不及信用銀行之具有流動性。

英格蘭銀行業發展初期，因政府嚴禁境內股份銀行之組設，以致其地方銀行皆為六人以下所組織之私營銀行。法國既不禁止銀行之採用股份組織，地方銀行乃與私人銀行分道揚鑣。迄今法國私人銀行在各都市中仍具相當實力，其營業範圍，亦頗廣大。

第三節 德國之地方銀行

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統一尚未成功，各邦雖推普魯士邦為盟主，但各有自主之銀行及發行制

邦銀行及
普魯銀行

度。帝國統一完成後，一八七五年頒布銀行條例，改組普魯士銀行為國家銀行，至於各邦政府主辦，及省市地方政府經辦之銀行機關，則皆作為地方銀行，而以邦銀行最為重要。當時各邦發行銀行，共凡三十二家，皆獲有國家之特許狀。一八七五銀行條例之目的，固在集中發行權於國家銀行，是以對於享有發行權之邦銀行，倍加束縛限制。各該銀行不堪其苦，乃先後放棄發行權利，以之移交於國家銀行。尚不敢棄發行權利者，為巴維利亞、薩克遜、浮登堡及巴登四邦立銀行，發行總額限定為一九、四〇〇萬馬克，且無法幣資格。至於已放棄發行之邦銀行，則繼續經營存款及貼現業務，並代理地方金庫。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德國政府明令上述各行，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繼續發行。

儲蓄銀行

德國之地方銀行，除上項規模較大之邦銀行外，數量最多，而經營亦頗有成績者，當推儲蓄銀行（Sparkassen）其中第一家係於一七七八年在漢堡開業。此項銀行之營業範圍，較英國之信託儲蓄銀行為廣，每兼營普通銀行所營之業務。且於普通存款帳戶外，得為其客戶開立支票帳戶。彼等具有一種有組織之支票及匯劃票據交換所，以經管匯劃收付，並買賣股票。必要時彼等亦資助工業。

德國多數市鎮內，皆設有市立儲蓄銀行，由地方當局或市政當局組織之，組織者負銀行行政之責，並担保其一切義務，收入存款所給利息，多較股份銀行所給為高；貸款則以供發展市政之用者為大宗。彼等一律參加德國儲蓄銀行公會，該會之目的，為增進會員之福利，並改善各市之儲蓄及信用制度。

第一次歐戰以前，德國此項儲蓄銀行，估計約達三千家，分行尚不在內；存款總額，達一百七

十萬萬馬克，合八萬五千萬英磅。一九三五年此項銀行數量，已減至三千家以內，其所統制之資金，凡一百五十萬萬馬克。至於行數所以減少，則一九三〇年以後之經濟恐慌，及銀行合併運動之流弊，實有以數之。

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在德國發達最早，而分爲人民銀行（Volksbanken）及土地銀行（Landschaften）兩大類。人民合作銀行，包括許爾志式（Schulze-Deitsch System）及雷發罷式（Raiffeisen System）兩種，皆發生於十九世紀中頁以後。前者注重促進小商人及店員之利益，後者則在便利小農家之金融。土地銀行產生較早，在一七六三年後即有之，其主顧着重於中上農戶，貸款數額最低限度爲數十磅。凡此合作銀行，無不遍設於各鎮各鄉，皆得視爲合作組織之地方銀行也。

抵押銀行

此外柏林及其他城市中之抵押銀行，以改良之不動產作抵押而放款；其發生時期，比較土地銀行爲後，始於一八三〇年代。此項抵押銀行，享有發行公債之權利，而依據一九〇〇年所頒法律，其營業須受政府嚴格之監督。市抵押銀行以一市一區爲營業範圍，自得視爲地方銀行之一種。

銀行合併

至於德國之股份銀行，如德國貼現銀行，商業私營銀行，以及柏林商業銀行等，則各有資本數千萬至數萬萬馬克，分支行遍設國內外，爲德國大工商業之金融機關，不屬於地方銀行之範疇。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尤其在一九三〇以後數年間，股份銀行兼併地方銀行及自相合併之現象，俱顯明顯，是蓋世界潮流之所趨，抑亦經濟發達之所促使也。

第四節 日本之地方銀行

日本地方
銀行包含
三類

日本銀行事業，可分為普通銀行，特殊銀行，儲蓄銀行三大類。普通銀行，為日本銀行業之中堅，初時皆為地方銀行性質，向後因合併及廣設分支行之關係，大半失去地方銀行色彩。特殊銀行，係根據法律所特許，一部分為全國性質，另一部為地方銀行。儲蓄銀行除郵政儲蓄外，每家營業範圍不廣，亦得視為地方銀行。茲以地方銀行問題為中心，分敘於次。

一、普通
銀行

一、普通銀行 日本自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公布國立銀行條例後，至明治十五年間，各府縣知事主辦，享有發鈔權之國立銀行，達三一八所；同期間民營公司，無銀行之名稱，而營銀行業務者，發展至四百家，要皆為地方銀行之性質也。明治十五年日本銀行成立，翌年政府制定國立銀行紙幣銷燬法，並規定國立銀行於營業期限屆滿後，得改為普通銀行，繼續營業。明治二十六年，（一九〇三年）日本施行廿三年制定之銀行條例，不復取締普通股份銀行之設立，一時類似銀行之公司，紛紛改組為銀行，五年之間，全國普通銀行總行增達一千七百餘家；而分行不及一千四百家，且在本區以外開設分行者尤少，故大多數為地方銀行性質。此一時期，實可謂為日本銀行史上地方銀行最為發達之時期。

明治三十六年，總行增至二、二七五家，分支行為二、〇六二處，仍較總行之數為少。自後以小銀行之停閉或合併，大銀行之競設分行，總行數量乃見減少，而分行數量突增，向來之地方銀行

，其地方色彩，遂多逐漸喪失或消滅。時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總行減爲一、七九九家，分支行增達六千一百處。昭和二年，（一九二七）總行尙餘一、二八三家，分支機關爲九、〇五九處。是年新銀行注額布，規定銀行資本須達百萬元以上，翌年一月實行。各小銀行尙非增資與合併卽歸於倒閉，一九三二年底，僅餘總行五三八家，分支機關六、三七一處。是後總行之數，仍逐年遞減，迄今僅餘四百餘行。其中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三和、川崎、野村、愛知、名古屋等十大銀行，在受信及授信業務上，占全體百分之六十以上，足見其合併與集中之趨勢矣。

二、特殊銀行

此種銀行，皆係基於單行法而設立，有兌換券及銀行債券之發行權，擔當特殊任務。如日本銀行、橫濱正金、日本勸業、日本興業、北海道拓殖、台灣、朝鮮、朝鮮殖產以及府縣農工銀行十餘家皆是。日本銀行爲國家銀行，橫濱正金爲國外匯兌及國際貿易銀行，日本勸業爲全國性質之不動產銀行，日本興業爲全國性質之工業金融機關。北海道朝鮮台灣等行，可以列爲地方銀行；至於各府縣農工銀行，則爲絕對之地方銀行。茲僅就農工銀行加以說明。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日本爲謀發展各地方之農工事業，特倡設農工銀行，以一府或一縣爲其營業區域，各府縣均得根據農工銀行法而設之。農工銀行，爲股份公司，資本規定在二十萬圓日金以上，放款業務，初限於農工業之使用，自明治四十二年法律改正後，已變爲普通不劬產銀行。計自明治三十年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所設農工銀行，有東京府，大阪，兵庫縣等四十六家。大正十三年，議會以各地農工銀行，性質既與勸業銀行類似，業務上且相競爭，緣議決准許農工銀行自由併入勸業銀行而作爲其分行，自後農工銀行家數漸減，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已減爲十九家，一九三五年仍保持此數其後有否續減，尙無所聞。

三、儲蓄銀行 日本之儲蓄銀行共有兩種，一為郵政儲蓄銀行，係由政府所統籌，不能視為地方銀行；一為普通儲蓄銀行，其營業富於地方性。後者自本世紀初葉以來，逐漸發達，當其全盛之時，共達六百餘家。一九二二年新儲蓄銀行法頒行之後，因限制較嚴之故，其數銳減，現竟不及百家矣。

合作社制度，在日本至為發達，迄今社數在萬家以上，對於農村金融貢獻極大；然其地方銀行之效，無銀行之名義也。

第五節 美國之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
發展三期

美國為全世界地方銀行最發達之國家，聯邦之四十八州，無不有若干以本州為營業範圍之地方銀行。十九世紀後半期以降，世界各國銀行業之集中運動，多呈大銀行兼併小銀行及大小銀行各自互相兼併之現象；但在美國則不然，美國金融界所表現者，為地方銀行由自由經營之時期，逐步接受聯邦政府之約束，而達中央集權之境域，合併之事實甚少，故至今該國地方銀行之家數衆多，遠非他國可比。茲以發展之程度為依據，分美國地方銀行之發展為三期，述之於左。

一、自由銀行時代（一八六三年之前）

自由銀行時代，起自十七世紀末葉，至一八六三年通過國民銀行條例時為止。本期內美國銀行事業，以邦立銀行（State Banks）為主體，聯邦政府對於各邦銀行在法律上不加限制，完全適用

邦立銀行之
條例

法。倡導邦立銀行者，最初主張每邦成立銀行一家，而即認爲該邦之邦立銀行。潘雪文尼亞邦立銀行，首於一七八〇年開始營業，十年之後，瑪麗蘭銀行繼之；而紐約邦立銀行，則係於一七九一年呈准特許狀。

邦銀行之種類

向後合衆國內、各邦皆設有邦立銀行一家，與上述三家相似，然以法律不加限制，以故若干邦內，漸有他種銀行設立；雖與邦立銀行無關，亦採邦銀行之名義。於是遂有兩種非立銀行，一種由邦政府參與出資，另一種則資本全部募自民間，且常爲私人合夥性質。屬於前一類之銀行，每得享受特殊權利，同時邦政府參加股份達於半數時，邦政府得參與銀行之行政。

在長久之時期中，美國各銀行泰半發行鈔票，且借出多於借入，良以當時人民握有餘財者甚少，無可用以存款故也。

邦銀行之增加

一七九一至一八一一年間，爲美國第一銀行營業期間，該行爲國家銀行，所發鈔票被視爲唯一之法幣，吸收存款數量亦大。以是地方銀行之增加趨勢，暫告停滯。第一銀行清理後，邦銀行以及更小地域範圍內之地方銀行，數量均見增加。當時因無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地方銀行乃担負此項任務，非但發行鈔票，抑且代收租稅，匯寄稅款。又以法律對於邦銀行及地方銀行之發行鈔票，並未規定應有現金準備，以故各行多不設置。每遇商業恐慌發生，各銀行之鈔票多不能兌付，社會乃起強力的國家銀行之渴望，是爲美國第二銀行產生之張本。該行營業期間，爲一八一六至一八三六年。

自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六四年通過國民銀行條例之期間，各邦地方銀行均顯著增加。唯當時金銀之流通既普，支票之使用亦頻，鈔票之重要性遂告減退。

二、國民銀行時代（一八六三至一九一三年）

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深感幣制之亟待改革，一八六三年二月廿五日，遂通過國民銀行條例，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後付諸實施，使美國各邦，自後獲有統一之幣制，同時地方銀行之中央集權化，完成其第一階段。

邦銀行改
相為國民
銀行

各銀行欲沾新制度之利益者，須以聯邦公債券存放財部。在十六個大城市中營業之各銀行，存放數量須達其鈔票發行額及存款額合計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各銀行，亦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又凡發行銀行，其已參加新制者，須完納平均發行額百分之一之發行稅；至於未參加新制之邦銀行及其他銀行，則須納發行稅百分之十。是知新制之意義，實在予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s）以發行鈔票之獨占權，至一八六五年底，全國各地之銀行，大多數變為國民銀行。當時每行資本，皆定為美金五萬元。一八九九年底，全國國民銀行，增至三六〇二家之衆。

國民銀行
之增加

一九〇〇年三月，通過修正國民銀行條例，為適應地府民稀各鄉鎮之需要，准許以二萬五千元之資本設立國民銀行，於是各州小規模之國民銀行增設益多，估計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增加二四九家。同時銀行券流通額，亦由二六，五〇〇萬元，增至七二，二〇〇萬元。

國民銀行條例之施行，雖使美國銀行制度步入統一途徑，然以缺乏強有力之中央機關，力量分散，致於一九〇七年經濟恐慌發生時，不能作有效之防止。因此進一步之集中制度，遂在醞釀之中。

聯邦準備
條例之內
容

三、聯邦準備制度（一九一三年以後）
聯邦準備制度，乃由一九一三年之聯邦備條例所創立；該條例當初之主要條文，規定下列各點。

(一) 聯邦準備區——全國除去阿拉斯加外，分爲十二個聯邦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每區有一聯邦準備市，每市則組織聯邦準備銀行一家，並採用該市市名以爲行名。十二個聯邦準備市，計爲波斯頓、紐約、斐拉達斐亞、克里文蘭、里去孟德、亞蘭大、芝加哥、聖路易、米尼波里斯、薩斯、達拉斯及三藩市(亦稱舊金山)。最初以紐約、芝加哥及聖路易三市爲中央準備市，迨至一九三二年後，僅以前二市充之。

(二) 股本之募集——凡在聯邦準備區內之國民銀行，均應認募該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股本，占其已收股本及準備金百分之六。如有不遵此項規定者，則取消該行在國民銀行條例中所享受之權利。倘或一區內各國民銀行所認股本，不敷組織聯邦銀行所需之資本，則可由民衆認募；倘仍不足，得請由聯邦政府認撥之。

(三) 聯邦準備局——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之設立，負責管理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該局以財政部長及通貨檢查官爲當然委員。另由大總統商准國會，選任委員六名，但每區以一人爲限。財長在其任期內，担任委員會之主席。又每區各有地方局或董事會，担負直接經營該區準備銀行之責。

(四) 聯邦顧問委員會——此會由每聯邦準備區各推一人組織之，其使命爲與聯邦準備局商議一般情形，而謀如何適當推進銀行業務。

(五) 聯邦準備銀行，俱得依法發行鈔票，在本區內開設分行。尤重要者，爲公開市場之運籌。(Open—Market Operation) 每一聯邦準備銀行，均得於國內外公開市場中買賣銀行承兌票據、匯票，及金幣金塊等，以便達成其調節金融之使命。

聯邦準備
制度之發展

要而言之，聯邦準備制度，為一特殊之中央銀行制度；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受中央準備局之統制，代行中央銀行之職權。彼等掌握國家幣制之管理權，而在信用界頗具操縱之力量。此種銀行，雖為其他銀行之銀行，尤其為會員之銀行及政府之銀行，然並不為彼等所具有。

據公正觀察家之表示，聯邦準備制度，憑其所具之機能，曾使美國在第一次歐戰期間得免金融紊亂，並能支持歐戰後通貨膨脹之困難，故頗能獲得該國人民之信任。一九二九年之金融恐慌，由於股票交易所方面者多，而由於銀行制度方面者較少。

一九一三
至一九二九年
間之發展
(一) 開
股分行

美國銀行事業，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九年間之發展情形，蓋非一端。關於開設分行問題，華盛頓條例二十五條規定，國民銀行股本及公積金，達百萬元以上者，經聯邦準備局核准，得在國外開設分行，至今實行此項規定者，已有若干家。一九二七年之麥法登 (McFadden) 條例，則准許國民銀行於其總行所在之城市內，開設分行，不讓邦銀行獨享此權。

(二) 合
併運動

美國之銀行合併運動，不似歐洲之活潑，然在本世紀中亦早發生，例如一九一五年間，紐約市國民銀行，曾兼併國際銀行，嗣於一九二九年又兼併農民放款信託公司。其他各大城市，如芝加哥等，大銀行亦有兼併之現象。至於各州國民銀行以外小銀行，在歐戰期間濫設不已，嗣後或以資力薄弱不能支持金融恐慌，或為節省開支，亦有實行合併者，然以輿論之非難，尤因法律設有限制，故難於普及。美國在一九二一年間，全國銀行共達三萬八百餘家，一九二九年減至二萬五千餘家，然減少之數，由於倒閉者多，由於合併則鮮也。

一九三三
年之恐慌

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發生後，其影響波及全世界，美國雖能安渡最初之險期，然以人心虛弱達於極點。投機風氣又未能戢，卒至釀成一九三三年春間之嚴重恐慌，各小銀行以不能應付擠提，倒

閉者幾達萬家。美政府除先後頒布若干緊急法令，作臨時救濟外，六月間復頒布一九三三年銀行條例，從事修正聯邦準備條例，以增進其效能。該條例共凡三十四條，包含左列重要之規定。

(一) 聯邦準備銀行不得再濫放款項與會員銀行，作地產及証券等投機之用。

(二) 此後邦立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莫利斯小借款銀行，在相當條件下，皆得為聯邦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

(三) 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應每行派一代表組織公開市場委員會，該會每年至少須在華盛頓總局集會四次。

(四) 此後各銀行不得再放款與其連鎖支配下之子公司

(五) 由政府組織存款保險公司，一方收買及清理已倒閉各銀行之資產，一方辦理現存各銀行之存款保險。

(六) 在人口不滿六千之區域銀行資本應增加為五萬元；人口六千至五萬者，應增至十萬元；人口五萬以上者，應增加為二十萬元。

(七) 各銀行不論國立州立，此後在法律許可範圍以內，儘可自由開設分行。

(八) 自本法頒布之日起，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Checking Account)不得再付存息。

要而言之，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條例，其目的厥在於擴大聯邦準備局之活動與管轄範圍，限制各地方銀行資金之用途，并增強其信用，以謀金融市場之安定。而就美國銀行業之發展大勢上觀之，則為集權化之更進一步也。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美國對於聯邦準備銀行法，再作下列之修正，以求其完善，強化與

集中。

(一) 聯邦準備局改組為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Reserve System) 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由總統徵得參院同意任命之，並由總統於七人中指定正副會長各一人，為理事會最高執行人員。

(二) 公開市場委員會，改由聯邦準備理事會全體理事及聯邦準備銀行代表五人組織之；代表五人皆係選任，任期一年。

(三) 各聯邦準備銀行之正副董事長，由各行董事會徵得聯邦準備理事會同意後選定之；任期五年，為各行最高管理人。

(四) 聯邦準備銀行，以期限四個月之證券為押品，得對其連屬銀行放款，但證券利息，不得較同期間最高貼現率低百分之五。

聯邦土地
銀行

美國於上述之聯邦準備制度以外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會曾另立聯邦農村放款條例 (Federal Farm Loan Act) 採用合作信用之原理，在各農業中心區，設立聯邦土地銀行，為數亦十二家。而以聯邦農村放款局，負責計劃此項制度之詳細辦法，指導組織聯邦農村銀行，及農村借款協會協會之會員農民，皆得由協會轉向聯邦土地銀行求作抵押借款。此外美國中部及西部各邦，又設有股份土地銀行七十餘家村，凡未加入協會之農民，皆可向其請求放款。

第三章 本國地方銀行之沿革

第一節 地方銀行之萌芽

第一項 錢業之地位

對明之錢業

我國近時習慣，對於錢莊與銀號，統稱為錢業，蓋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也。其起源相當古遠，惟在元代以前，資本薄弱，規模亦小，以兌換貨幣為主要業務，兼營保管。元代以來，更進而經營存款及放款業務，就利息上之相差以牟厚利。有清末頁，因外交失敗關係，允許外人開闢通商口岸，對外貿易既頻，國內商業因之活躍，而需要金融業之調劑亦愈切。

清代匯兌
分兩派

當日適應商業發展而興起之金融機關，凡有山西票莊派，及紹興錢莊派之兩大主流。先就票莊而言，據傳清代乾隆年間（一七三五至一八一九年）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在天津開設日昇昌票莊，因銅絲一貨，須入川販運，輸送現銀，頗感不便，遂創設匯兌之法。先於四川設立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皆可交由該號匯劃。嗣後更在他地設立分號，經營匯兌事業，此為山西票莊之

起源。至咸豐初年，票莊已成晉人專業，而分莊爲祁縣、太谷及平遙三幫，彼等之分莊遍設國內各地，商款而外，政府之餉需，間亦託其運送，票莊營業發達，更擴充存款及放款業務，獲利至厚。光緒末年，清廷創設新式銀行，票莊不肯參加股份，坐失機宜，更經辛亥革命之打擊，遂至一敗而不可收拾。

錢莊發展之過程

吾國東南各省之錢莊，向爲紹興派之統系；河北河南及廣東等省之銀號，其組織及營業情形，與紹興派之錢莊略等。查錢莊至清代而逐漸興盛，然發展過程之中，亦曾遭過多次重大打擊。一八五〇——六四年洪楊之亂，各地商業衰敗，錢莊頗多倒閉，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中法之役，幣面消沈，錢業破產者甚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因營口過爐銀（一種銀票）失信，市面恐慌，影響及於全國之商業及錢莊。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錢莊倒閉者，亦不知凡幾。入民國後，諸如民八之五四風潮，民十之信交風潮，十四年之五世風潮，二十一年之一二八，無不于該業以重大之打擊；差幸均能屢仆屢起。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間，全國發生經濟恐慌，各大都市城鎮中商號之倒閉者動以千百計，於是錢業之停業者亦屢見疊出。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施行後，金融市場雖轉穩定，然錢莊受新式銀行在內地廣設分支行之競爭，卒無由以恢復繁榮。至於七七抗戰以來沿海各省錢莊所感之巨創深痛，則又不待言矣。

錢莊之業務

錢莊之組織，向爲無限責任性質。即錢莊之股東，對於本莊之債務，以本人所有全部財產爲擔保，而擔承無限之責任。以言錢莊之業務，自清代季年，以迄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之期間，範圍殊極廣泛，概括言之，可以分爲六種：一曰存款，二曰放款，三曰貼現，四曰發行商業票據，五曰買賣生金銀，六曰匯兌。凡此各種業務，皆爲近代普通銀行所經營者；故就錢莊所營之業務而言

錢莊爲我國
新式銀行

，錢莊即銀行之另一名稱。英美人士，稱我國之錢莊爲(Native Banks)，是認錢莊爲我國之固有銀行。又我國研究金融問題者，喜稱今日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新式銀行，是固亦認無限制公司組織之錢莊爲新式銀行矣。

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銀行法，雖至今尙未付諸實施，要足代表我國金融及法律專家之主張乃至一般人士關於銀行之意見。該法第一條規定，凡經營（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三種業務之一者爲銀行；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錢莊不僅經營上述三項業務之一種，實並三種業務而同時經營之，自得視同銀行，適用銀行法之各種規定。該法公布以後，國內錢業代表，曾集會討論，認爲銀行法不適用於錢莊，列舉若干理由，請政府另頒錢莊法。嗣經立法院對其所舉理由逐條批駁，俱難成立。自是錢業對於銀行法適用該業一件，不再有何異議；是錢業本身，亦不否認其爲銀行事業矣。其與新式銀行最大之差異，僅在其不爲有限股份公司而已。

錢莊爲我國
新式銀行

清季盛極一時之山西票莊，因其以匯兌爲主要業務，而在各地廣設分支機關，蓋具有全國之性質。至於分布最廣之錢莊銀號，則雖亦經營匯兌，但具有散及四方之分支機關者究屬無幾，大多數皆以一市一縣爲營業範圍。故就理論上言之，錢莊實爲我國歷史最久之地方銀行。

惟錢莊一業，在歷史上雖爲我國地方銀行之前驅，抑自政府積極提倡有限股份公司之新式銀行以來，該項無限責任之合夥組織，近已逐漸式微，將來殆不免隨股份銀行之進一步發展而歸淘汰。至於組織採用有限公司方式，經營方法近代化，並以銀行爲名稱之新式地方銀行，則有取其地位而代之勢。以故本書後列各章所述之本國地方銀行，係以新式銀行爲對象。

第二項 省立銀行之創設

新式地方
銀行分三
類

查今日我國地方金融機關，其採用銀行為名稱者，約可分為三類，即省銀行，縣銀行及市銀行是也。省銀行發展普遍，勢力最大，而歷史亦最長，自清光緒廿八年即已有之。縣銀行始創於民國，當初數僅三家，至民國十五年，仍在十家以下，絕不足以言普及。至於一般市立銀行，則係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改劃行政區域，添設市行政區以後之產物。是故初期新式組織之地方銀行，其足道者，僅省銀行而已。

舊銀行之
產生

查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遜清光緒廿二年，為國人自辦之第一家新式銀行。直至六年以後，始有第二家成立。是即直隸省銀行，創於光緒二十八年，總行設在天津，為我國成立最早之地方銀行。光緒三十二年，四川省濬川源銀行成立於成都，是為第二家省銀行。宣統元年，浙江銀行成立，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上海，為官督商辦制。民國建元，改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總計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此清末十六年之期間，先後呈准開設之銀行，共凡十五家，其為舊銀行性質者，即上述三家也。

清社既屢，民國肇興，新式銀行之勃發，頓如雨後春筍，在民元一年之間，宣告成立者達十七家之衆。其中八家皆係省銀行性質：（一）江蘇銀行，係蘇省政府撥資開辦，於一月間成立，總行設於上海。（二）富滇銀行，係雲南省當局特撥公款所創，總行設於昆明。（三）秦豐銀行，係陝西官錢號所改組，總行設於長安，後改為富秦銀行。（四）福建銀行，係福建官銀號改組而成，總行設於福

州。(五)湖南銀行，係湖南官錢號所改組，總行設於長沙。(六)江西民國銀行，係江西官錢號所改組，以南昌爲其總行所在地。(七)廣西省銀行，總行設於邕甯。(八)臨時中華銀行總行設於蕪湖。至是我國省立銀行，合清末年間設立之三家共達十一家之譜。民國二年，新式銀行成立者數僅兩家，其中晉勝銀行，總行設於陽曲（太原）亦係省政當局所籌辦者。民三成立新式銀行三家，其中無地方銀行。民四浙江銀行改組爲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仍不脫省立銀行之性質。此外新設銀行六家如通縣農工銀行，昌平農工銀行，則初皆以一縣爲營業區域，實我國縣地方銀行之嚆矢也。

民五而後，西方歐戰方酣，我國民族工業因外力壓迫之減少，蓬勃一時，頗足刺激銀行業務之發展；再以北京政府增發內國公債，廉價推銷，銀行從事政治投資，利息優厚，於是新式銀行之創立者日衆。計自民五至民十二年，八年之間，新設銀行竟達一百三十五家之譜，就中尤以民十及民十一年，各增新行二十七家，至今猶保持每年新設銀行數之最高紀錄。其間省立銀行之開設者，民八有山西省銀行，總行設於陽曲，初設時爲官督商辦性質。民十有江西銀行，民十一有贛省銀行，俱爲官商合辦性質，且總行均設於南昌。民十二年，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分化，官股改組爲浙江地方銀行；新設之省立銀行，計有甘肅銀行，河南省銀行，四川省銀行，贛垣公共銀行四家。甘肅銀行，總行設於皋蘭；河南省銀行係豫泉官錢局所改組，總行設開封；四川省銀行，總行設於成都，公共銀行設於南昌。

民國十三至十六數年間，我國內戰之烈，政局之混亂，較前益甚，工商凋敝，因之商業銀行之新設者，頓形銳減。然地方軍政當局，則於未設省行之地，仍不忘添立新行。計民國十三年有廣東中央銀行，總行設於廣州，爲廣東省銀行之前身，十四年有西北銀行，係西北軍領袖所創辦，總行

設於歸綏。又有山東省銀行，係東北軍入魯後所籌設，總行設於濟南，民國十五年廣西省銀行第二次成立，總行設於南寧，抑亦初期省立銀行之殿軍也。

查民元至民十六年之期間，我國各省銀行之創立，與其中之停歇改組者，參差互見；迨至北伐軍事次第完成，則第一期所設之省行，更進至結束與整理之階段，而隨政治之漸趨正軌，樹立比較合理之經營典型矣。

第二節 初期省立銀行之失敗

第一項 失敗之普遍及其原因

失敗之涵義

「失敗」之意，就人類行為言之，乃指在主觀方面，未能實現所欲達之一定目的，又或在客觀方面，不能完成所應盡的特定任務之謂也。兼具主觀標的及客觀使命之行為，主觀之標的有與客觀使命一致者，有不一致者；有在理論上應歸一致，而實際未能一致者。至於判斷失敗與否之標準，則亦應有兩種立場，即判斷私人之行為，應以主觀目的為依據，而判定公共或社會之事業，應以客觀之使命為準則是也。就今日我國多數人公認之見解而言，民營之商業銀行，雖不可違悖社會公共之利益，然得以牟利為其經營之最高原則，苟其營業發達，利潤豐厚，則可稱為成功；反之，如遇虧蝕破產，則視為失敗。其在省立銀行則不然，省行為社會公共之金融機關，應負推進一省經濟生活之使命，倘其不能直接間接完成此種任務，不能謂非失敗。若或措施乖謬，形成行政當局斂財之權樞，剝削之工具，則其屬於失敗之例，尤不待言。然回顧我國初期成立之省銀行，苟繩以此種原則

失敗之普

，其可稱爲成功者，竟屬絕無僅有。且不論其中之業已停閉改組者，抑或尙告續存者除一二家外，殆皆不免牽入內戰之漩渦。長期或一度被用爲壓榨平民之工具。

統一破壞
爲失敗主
因

究其所以造成此種現象之原由，雖相當複雜，而國家統一之破裂，實爲主要之病根。溯自民國二年，野心軍閥袁世凱冀圖實現帝王之迷夢，排斥革命有功之國民黨人引致全國分崩離析以後，五十六年之久，國家未復統一之局面。其所給與省立銀行之影響，蓋有二端：

一、中央監督之缺如 各省之掌握軍權者，同時支配本省之政治及經濟措施。設立銀行，未嘗顧及基金之充實；發行鈔票，又無庸考慮準備之有無。平時營業方針，不外奢欸之如何調度；開設分支機關，僅在紙幣之盡量推廣。於是省立銀行之基礎，首先不能健全，致在積極方面，不能肩負建設之任務。

二、內戰軍費之重負 軍人割據局面形成以後，其野心較大者，輒懷武力統一之思想，次之者亦具擴張地盤之慾念，卽其毫無野心者，亦無不力圖保持既得之統治區域，於是在種種藉口之下，某也討某，某也伐某，幾於無年無之，多且一歲數起。至於所需軍費，除苛徵租稅而外，殆無不以增發省銀行之鈔票爲主要籌措手段，紙幣之發行數量既大，準備又屬空虛，其在戰勝之省區，雖在減值折扣之條件下尙能繼續流通，而戰敗省區之省立銀行，其鈔票則一變而爲廢紙，使執票之商人農民遭無端之損失。

說者或謂處彼政局不靖之秋，雖無省立銀行或官錢號存在，執政仍得利用其權力以剝削工商，魚肉平民，是前述之種種惡果，固不足爲省立銀行罪也。斯言信是，吾人固知任何社會制度，其本身原非能動自動，無不屬於被動；吾人所謂初期省立銀行之失敗，祇在說明其尙未趨入正軌而已。

第二項 各行失敗之經過

初成立
之官銀行
完全停閉

民國十六年以前開設之省立銀行，其中失敗者多，經營成功者少；又其失敗之主要原因爲何，俱如前述。查民國十六年以前省立性質之地方銀行數共二十三家之譜，而其中於此次抗戰之前已停閉者，竟達二十家之多。即（一）直隸省銀行，（二）四川省濬川源銀行，（三）浙江銀行，（四）福建銀行，（五）富滇銀行，（六）泰豐銀行，（七）湖南銀行，（八）廣西省銀行，（九）江西民國銀行，（十）臨時中華銀行，（十一）晉勝銀行，（十二）江西地方銀行，（十三）贛省銀行，（十四）贛垣公共銀行，（十五）河南省銀行，（十六）甘肅銀行，（十七）四川省銀行，（十八）西北銀行，（十九）山東省銀行，（二十）「第二次」廣西省銀行等是也。茲將其倒閉經過，分叙於左，

停閉過程

（一）直隸省銀行，該行創於光緒二十八年，總行地址爲天津，久爲軍閥製造紙幣之機構。當初以省政當局，通令各縣知事暨各徵收局長，得以省行紙幣充作報解省庫款項之用，故流通數量相當巨大。至民國十六年冬季，國民革命軍分路進逼華北，該行於十二月五日佈告停兌，而當地徵稅機關亦不收受，遂成廢紙，不久該行亦告停業。十七年底北伐完成以後，翌年冬間新省政府着手該行之清理工作，據查該行各項鈔票之實地發行額，共達八百萬元之譜，其中流落天津市區者卽在三百萬元左右。惟省府既不能墊款兌現，而該行所存產業價值又微，故清理終成有名無實。

（二）四川省濬川源銀行 成立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係政府撥資創辦，總行設於成都，同時並在省內重要城市設立分行。民國建元以後，該行一部份分行以呆帳過多，先告收歇。及民國四年，四川成爲南北兩軍廝戰之場地，該行重受打擊，完全停業。

(三)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成立杭州，官督商辦，負代理省庫之責任，民元改名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四年七月改組，參加商股，稱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原來之浙江銀行，乃告一結束。

(四)福建銀行 成立於民國元年，為福建官銀號改組而成，最先濫發角票，繼又發行台伏票與大洋票，準備既空無所有，發行又漫無限制。至其放款對象，多為官廳，徒為軍閥之外府，而對於社會金融，紊亂有餘，裨益不足，民國十一年，在反對李厚基之戰事中，發生擠兌風潮，因而倒閉。所發紙幣一百三十餘萬元，無法清理，錢莊受其拖累者，有福祥等數家。

(五)富滇銀行 民國元年，雲南當局特撥公款，成立富滇銀行，賦以發行紙幣之權。嗣因獲國，靖國，建國諸役，滇省屢次用兵，支出浩繁，乃向富行借款。該行以墊借既多，遂致紙幣發行過量。民十六以後，濫發益甚，於是票價跌落，對滙匯兌，竟需滇幣九百八十餘元，始能易換滙洋百元，至民國二十年止，統計該行總發行額達九千萬元至一萬萬元之鉅，既無現金可兌，民生備受影響，二十一年五月，省府將該行停業，改設富滇新銀行，並設置富滇銀行清理處，清理舊行帳目，其法以新銀行所發行紙幣一元，抵舊銀行紙幣五元，同時發行以一抵五之銅元票，進行收換富滇銀行滇印紙票，實行銷燬。當年七月十五日焚燬之數量，面額達三千萬元之譜。

(六)秦豐銀行 民國元年成立於長安，發行銀兩券多種，以維持軍政費用。六年改組為富秦銀行，亦發銀兩券，八年停兌。九年復業後改發銀元票，以一元折合一兩，收回前發銀兩券，未幾停收。十年又停兌，十五年始告結束。

(七)湖南銀行 民元成立於長沙，承湖南官錢局之後，掌握全省金融樞紐。民六北京政府解散國會，南方起兵護法，湘省久為激戰之區，湖商銀行不堪軍費之重壓，卒於七年倒閉。

(八)廣西省銀行 成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於南寧。最初數年間，陸榮廷擁兵於桂省，以省行名義，濫發銀元兌換券，紙幣與現洋之間，兌換已有折扣。厥後因出師湖南，籌致軍餉，先在滬上印造五百餘萬元，旋將印機運桂，加工製造，強迫推銷，鈔價乃更低落。至民國十年，六月粵桂戰起，陸榮廷敗走，廣西省銀行隨之倒閉，鈔價崩落，一時南寧方面，食米每百斤竟售桂鈔六百元之數，為禍之烈，可想見矣。

(九)江西民國銀行 民國元年成立，總行設於南昌。二年起發行銅元紙幣，流通市面，是年秋間，江西都督李烈鈞反對袁世凱獨裁，發動二次革命。兵敗去省，民國銀行亦告倒閉。

(十)臨時中華銀行 成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於蕪湖。查皖省在清代光緒末年，設有裕皖官錢局，民國建元，該省當局遂將官錢局停辦，改組為臨時中華銀行，使負代理省庫之責，發行鈔票。並在大通縣等處設立中華銀行分行，以求活潑金融。民二一二次革命一軍興，皖省亦被捲入漩渦，耗費既繁，又逢糧兵搶掠，該行總分行多被洗劫一空，遂陷於無形停業。

(十一)晉勝銀行 成立於民國二年之初，總行設於太原，另於省外之歸綏等處設有分行。惟營業未久，即陷於停頓。直至民國七年晉省始再籌設省立銀行。

(十二)江西銀行 成立於民國十年，總行設於南昌。係官商會辦，有發行紙幣之權。嗣於民國十四年，省政當局以較該行後起之贛省銀行及贛垣公共銀行亦俱發行鈔票，紙幣紛出，恐生危險，乃主張統一紙幣，將省贛及公共兩銀行合併於江西銀行之內，更名爲江西地方銀行，并將贛省公共兩行已發紙幣用新鈔完全換回。惟是發行雖已統一，兌現頗多問題，故每元紙幣之價格，常較面值略低。及至民國十五年底，革命軍北伐底定南昌，江西地方銀行無形停業。至其所發鈔票千餘萬

元，數量既多，兌現無着，遂跌至二三折。同時各錢莊存於該行之款項，既無法回收，錢莊亦無法償付其存戶之存款，於是糾紛逼起、經時愈歲而不決。

(十三)贛省銀行 民國十一年成立於南昌，為官商合資性質，享有發行鈔票之權。嗣以該行借與官廳債款為數過多，達九十餘萬元，致應付鈔票兌現事項發生問題。商股感覺恐慌遂於十四年三月間決定退股，使該行辦理完全官股。自是該行雖準備空虛，而紙幣之發行則日進月增。及待年與江西銀行合併時，發行額已近一千萬元之鉅。

(十四)贛垣公共銀行 民國十二年成立於南昌，亦為官商合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至民國十四年與江西銀行合併時，中間營業不過二年。查其營業範圍不迨江西銀行之廣；紙幣發行雖無限制，但發行額尚不若贛省銀行之巨。

(十五)河南省銀行 民國十二年，直係軍人統治豫省時將豫泉官錢局改組，設立河南省銀行，總行設於開封，並在北京，天津，徐州，青島，河口等處設置分行。該行濫發鈔票，時不週歲，河南總行之行數額，即達兩千萬元之譜，津京分行發行數量亦多，十三年直軍失敗，胡景翼主豫時，鈔票不能兌現，金融備呈紊亂。民十四年底，該行又濫發銅元票，紙幣價格傾跌不已。十六年北伐軍由武漢北上與佩孚所部潰敗，該行亦同時停業。

(十六)甘肅銀行 甘肅于清光緒末年設立銀錢局，民二改組為官銀號。民十二年隴詒怡長財廳將其清理，改組為甘肅銀行，規定資本一百萬元，至十八年又改組為農工銀行。十九年甘省政府廢，陝軍入甘，農工銀行遂又結束，改組為平市官錢局。

(十七)四川省銀行 成立於民國十二年，與其同時設立者，尚有四川官銀號，皆係有力軍人

所創設，享有發行鈔票之權。歷年營業鮮有足述，至民國十九年，以省渝兩軍之互閔，均于數月之間先後倒閉。四川省銀行發行額為百萬元，後收回四十萬元；至于四川官銀號則發行二百六十萬元，全未收回。

(十八) 山東省銀行 自民國十三年底直系敗于奉軍後，翌年東北軍以張宗昌南下督魯，即即以軍事善後特捐籌辦省銀行，于十四年九月成立。設總行于濟南，且將直系於十三年所設之青島地方銀行收為分行。其時青島地方銀行之兌現紙幣，發行額凡達一百萬元之譜。至于民元成立之山東銀行，係屬商辦，恐與山東省銀行在名稱上易滋誤會，特改稱山東商業銀行。山東省銀行，自成立後，獲有在魯內發鈔之獨占權，除中國及交通兩行而外，其他銀行及錢莊之紙幣一概不准流通，於是歷時不及兩月，省行鈔票之流通境內者，已達三百萬元。民十六年間，奉軍抵抗國民革命軍之北上，軍需浩繁，山東省銀行發行額增達數千萬元，兌現無着，信用破產，魯境銀行錢莊被其牽倒者，大小不下數十家。該行於十六年底既已有名無實，至十七年初夏遂完全停閉。

(十九) 西北銀行 民國十三年底，馮玉祥將軍膺任西北邊防督辦後，即於十四年四月成立西北銀行，在東港、綏、綏、甘肅各地，遍設該行機構，並推行紙幣政策。民國十四年底，該行兌換券流通於市面者，計有北京、天津、張家口、熱河、綏遠、包頭、豐鎮及多倫八處。十五年西北軍與奉軍衝突失敗，退走西北邊區，西北銀行鈔票幾等廢紙。十六年西北軍領袖於五原誓師，响應日巨。至十八年夏初，發行額增至八千萬元之譜，旋以馮軍與中央衝突，主力北退陝境，西北銀行遂於五月間停業，所發紙幣，未聞如何清理。

(二十)廣西省銀行 民國十五年，黃紹雄氏任職廣西民政廳長時，二次設立廣西省銀行於南寧，亦從事鈔票之發行。民國十八年，桂省兵燹戡平後，廣西省銀行亦告倒閉，鈔票不能流通，但仍舊有市價，其後二三年中，該行鈔票價值，約等於其面額十分之二。

第三節 地方銀行之趨入正軌

民國十六年以前，我國省立銀行，創設雖已普遍，而因成爲內戰籌款之工具，重蒙打擊，遂至先後失敗，幾于倒閉無餘。市立銀行，因當時市行政尚未獨立，無由產生。縣銀行之由公營或私營者，雖已有其存在，但去普及尙遠，僅爲一種點綴而已。其他普通商業銀行之經營，固守安全與謀利兩大原則，囿于內亂之蔓延無盡，兵災之屢出不窮，乃相率以沿海沿江外人之租界爲其生存之根據地，首講安全之無虞，並以公債投資及交易所之投機買賣，作爲營利之張本。至于在國內各地開設分支機關，則一視時局之靖亂爲轉移，張歎無定。彼等既非省銀行之儔類，同時亦非市縣銀行也。

中國政局
之統一

經驗語于吾人，地方銀行設立以後，欲其維持不墜，雖亦有賴於中央政府之監導扶持，而政局之穩定，實在其存續之首要條件。國民革命軍北伐，于民國十七年底統一全國以後，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時爲止，先後九年之期間，內戰雖未完全免除，然以中央權力之強大，國內漸趨統一，加以外侮日甚，人民之國家意識較前增強，遂使地方銀行事業，漸現穩健發展之現象。茲分省銀行市銀行及縣銀行三端，分別述其發展之軌跡。

一、省銀行

我國省立銀行，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設立者，其倒閉之現象，至民國二十年始告一段落；至於十六年後新設之省行，則絕少停業事項之發生，實可許為我國地方銀行發展史上之重大進步。茲以第一期所餘存，及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前新設之省立銀行，將其開設年份及地址列表於左，藉以示其進展之情形。

省銀行之
復興

銀行名稱	設立年月	設立時總行所在地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一月	上海
山西省銀行	民國八年一月	陽曲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	杭州
江西裕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一月	南昌
河南農工銀行	民國十七年三月	開封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	鎮江
湖北省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漢口
湖南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	長沙
河北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	北平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九年三月	南昌
新疆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	迪化
陝西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長安
甯夏省銀行	民國二十年一月	甯夏

廣東省銀行

民國廿一年一月

廣州

河北民生銀行

(二十一年四月成立，
廿二年一月奉令停辦)

天津

山東省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七月

濟南

富源新銀行

民國廿一年九月

昆明

四川地方銀行

廿三年一月成立，二十四年
十一月改組為四川省銀行

重慶

福建省銀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

福州

四川省銀行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重慶

廣東實業銀行

民國廿五年一月成立
廿七年二月併入廣東省銀行

廣州

安徽地方銀行

民國廿五年一月

蕪湖

廣西農民銀行

民國廿六年三月

桂林

西康省銀行

民國廿六年三月

康定

此外貴州方面，當毛光翔失敗，王家烈於民國二十年主持黔政時，亦有貴州省銀行之存在，且由省府秘書長李某任行長。廿三年共黨擾黔，王家烈失敗，省銀行遂告停頓。至二十九年六月間，黔省政府又籌設省銀行，以為復興地方之金融機構。

東三省之
金融

東三省之金融，向以東三省官銀號為重心，該號原名奉天官銀號，光緒三十一年始易此名。民六以前發行制，錢票及小銀元票，後始發行大洋票，通稱奉票。民十以降，奉軍屢次入關，紙票漸

發無度，其價格亦傾跌不已。此外尚有東三省銀行，於民國十三年併入東三省官銀號之內。民國十八年間，又悉有所謂東北銀行之存在，但影響殊微。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翌年三月，日人製造偽滿中央銀行，將遼之東三省官銀號，吉之永衡官銀號，黑之黑龍江官銀號，及哈埠之邊業銀行合併，改組而成立之。同時各行號前發鈔票，頓變廢紙。

七七事變以後，我國金融業遭蒙相當打擊，無容諱言，處於遊擊區之一部份省銀行，亦現若斷若續之狀態。省立銀行之新開設者，查有二家，其一為甘肅省銀行，發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由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另一則為二十九年六月籌設之貴州省銀行。

二、市銀行

我國市立銀行之創設，以廣州市立銀行為嚆矢。民國十六年四月，該市財政局長陳幼剛，委任籌備委員三人，本發展社會經濟，輔翼政府建設之旨，組織該行，於同年十一月開幕，代理市金庫事項，並經營其他銀行業務。繼該行而設立者，先後有南昌，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六家，茲列表如次。

行 名	開 設 年 月	設立時總行所在地
廣州市立銀行	十六年十月	廣州
南昌市民銀行	十七年六月	南昌
南京市民銀行	十七年十二月	南京
上海市銀行	十九年二月	上海
青島市農工銀行	廿二年一月	青島

市銀行之產生

北平市銀行

二十五年三月

北平

天津市市民銀行

二十五年四月

天津

我國自十六年劃市以後，行政獨立之市區爲數尙少，同時已經獨立之市區，又未能遍設市立銀行，故全國市立銀行之數，尙僅前列七家。乃自七七事變以後，上列各都市先後陷落，故我國市立銀行之營業，現時大部中斷。

三、縣銀行

縣銀行之
創設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准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公布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人員進行籌備。該處先自成立農工銀行三處，爲全國倡，一爲大宛農工銀行，一爲昌平農工銀行，一爲通縣農工銀行。是爲我國最早之農工銀行，抑亦我國最早之縣銀行也。民七而後，大宛農工銀行加入商股，改組爲中國農工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冬，昌平及通縣兩行，改爲北平農工銀行之分行，於是先後失去縣銀行之色彩。繼該三家縣銀行而成立者，民七有杭縣農工銀行，民十有太倉銀行及紹興縣農工銀行兩家，十一年有江豐農工銀行，吳縣田業銀行兩家，十三年有乘縣農工銀行一家，十五年有宣化農工銀行一家，十八年有衢縣地方農民銀行一家。十九至二十一年三年中，每年新增二家，二十二年增四家，二十三年二家，二十四年增加六家，爲數最多，二十五年則未有增設。總計自民四至二十六年止，先後設置之縣銀行，共凡三十家之譜，除前述改組之三家外其間已停業者，有杭縣農工，紹興縣農工，宣化農工，龍游地方，豐縣農工等多家，故在二十六年上半年仍事營業者，僅得二十二家之數。其中農民銀行最多，凡十一家，農工銀行四家次之。開設區域，編在江蘇及浙江兩省境內，故此大所遭戰事之影響，亦殊深重。

縣銀行之
內容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縣銀行法，作為舊有縣銀行經營之依據，並為促進新縣銀行增設之張本。是年秋季，財政部又擬設置「全國縣鄉銀行」，派前江西裕民銀行總經理陳誠為籌備主任，從事設計及籌備事宜。廿九年春間，行政院通過該行總行章程，規定該行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置總行，於各省設立辦事處，則其組織原屬全國性質而非本書所稱之地方銀行。然該行營業之方針，既旨在調劑地方金融，特別是輔設縣鄉金融，則一旦組成以後，於地方金融當有重大之影響，而為研究地方金融制度人士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四章 本國省銀行之現狀

概述

我國省立銀行，在二十六年抗戰前夕，從事營業者凡二十三家，即江蘇、山西省、浙江地方、江西裕民、河南農工、江蘇省農民、湖北省、湖南省、河北省、江西建設、新疆省、陝西省、寧夏省、廣東省、山東省民生、廣西、富滇新、四川省、福建省、廣東實業、安徽地方、廣西農民、西康省等是。軍興以後，廣東實業銀行於二十七年二月併入廣東省銀行，甘肅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六月由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成立，二十九年六月貴州省籌設貴州省銀行，廣西農民銀行併入廣西銀行，是皆可以視為常態之變易者也。

戰事影響
遭受戰時影響最劇之各行，其一為河北省銀行，該行雖能繼續營業，但已為敵偽所劫持利用。次為江蘇，山西省、山東省民生諸行，分支機構全部陷於停業狀態，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除江蘇銀行外未聞有恢復之事實。

至於大部份或全部尚未淪為游擊戰區之省份，則其省銀行之分支營業機構，多視戰前增加，以

增加分支
機構

便負擔調節戰時金融之使命。如浙江地方銀行自二十六年春間起，至二十八年十一月止，分支機構由五十處左右增至七十五處；江西裕民銀行至二十九年一月，由三十一處增至七十處；湖南省銀行至二十九年一月底，由十餘處增至五十處；廣東省銀行至二十九年三月初，由十餘處增至八十四處；富滇新銀行至二十八年四月，由八處增至四十餘處；四川省銀行至二十九年三月，由十餘處增至八十八處；福建省銀行至二十九年四月，由十處左右增至八十四處，皆見顯著之進展。

增加資本

各行資本實收數額，自二十六年一月以來先後增加者，至二十九春間止，查有河南農工，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福建省、安徽地方、及廣西等七行，以福建省銀行，陝西省銀行各增四百萬元為最鉅，次為廣西銀行之二一三萬元，湖南省銀行之二一〇萬元，湖北省銀行之二百萬萬元，安徽地方及河南省銀行，各增一百萬及四十六萬元。

此外關於戰前與戰時各省行之重要變遷，次章尙另有系統之比較，茲不更贅。爰將各行之概況，臚列於左。

江蘇銀行

民國肇興，蘇省當局以裕寧裕蘇兩官錢局均經收歇，為調劑該省金融，統一財政起見，決定投資一百萬元，創設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一月成立。經委陳光甫為總理，選聘王憲臣，朱子堯，貝潤身，虞洽卿等十人為董事，由臨時省議會議定條例遵行。

民國二年，成立儲蓄部，會計獨立，迄今垂為通例。三年，陳光甫辭職，由潘睦先繼任；經營十載，穩健持重，根基大固。迨十四年秋潘氏辭職，由李善卿繼任；未幾李又去職，由陳則善繼任，同時該行改歸財政廳管轄。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由顧詒穀任總經理，刷新行務，擴充營業，中央銀行發行各種債券，多由該行代理發行。惟該行前在北京政府時代所取得之發鈔權，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經財政部予以撤銷，藉符全國經濟會議一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議決案。十九年，顧君他調，由許伯明任總經理，改總理處為總管理處，重訂行章，且將未收資本四十萬元陸續收足。

二十四年七月，蘇省政府議決，加撥該行資本一百萬元，合共二百萬元，修正章程，改組董事會及總行，聘趙棟華為董事長，委陸子冬為總經理。於是改定營業方針，以發展江蘇省工商業為主旨，與省立農民銀行重農業者分工合作。

二十五年份收足加撥資本一百萬元，乃即增設分支行處，擴充外棧押款，舉辦工商業小額放款，發行承兌匯票，著着進展，不遺餘力。又該行經營信託業務有年，是年九月經董事會通過信託部章程，並劃撥資本二十萬元，組織信託部，呈准財政部備案，訂於二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

自二十六年年底蘇省大部淪為戰區後，該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及受押之貨，遭受炮燬與搶劫，損失特重，關於戰區以內分支行及辦事處之支付，不得已暫時停止，同時呈請中央政府予以救濟，待中央款項撥到後，即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於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三〇二號，登記戰區分支機關存戶，恢復支付。又由各地分支行撤退滬上之員生，因無事可派，乃給以三月薪額之疏散費及同額之借款，逐漸加以疏散，惟仍予保留原資。

至二十九年，該行亟謀恢復營業，與財部會商結果，至七月間已決定由部省雙方共籌資金六百萬元，為復業之用。並由雙方分別聘定席德懋，饒新之，唐壽民，陳端，陳光甫，周綱仁，沈克光，鍾盛等八人為董事，胡以庸，程慕瀨，許葆莸，關吉玉，龐枉舟，李書卿，田士泰等七人為常董，王子崧，胡亦有等五人為監察。經指定許葆英為總經理，關吉玉為董事長，積極籌劃復業事宜。

山西省銀行

該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官督商辦，資本額定三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太原，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為全省金融之樞紐。首任總理為閻維藩，協理齊夢彪。未及一載，閻氏去職，由徐一清君繼任。民國十八年，資本總額改定為一千萬元，營業逐漸發展，是年三月，齊協理因年老告辭，由賈繼英接允。十九年夏季督軍支持北平擴大會議，軍用浩繁，省鈔發行額增達四千七百萬。同時退還商股，收歸官辦，而徐賈二君，相繼辭職。是後省鈔以兌現無着，價值逐步下降，至二十一年春間，卒至以面值百分之五之比率，（每二十元省鈔易現洋一元）由當局收回。其間人事方面自徐賈二君去職後，二十年一月，省政府委財政廳長仇曾詒兼任該行總經理，閻毓芹為協理。仇因財廳事繁，未能到差，六月間改委高步青為總經理。二十一年三月，高閻兩君因事去職，由山西省政府先後委任王驥為總經理，傅瑤為協理。齊鈔清理既逐步竣事，是年七月一日，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另定分期籌撥資本辦法定為官營民監。以圖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

建設爲宗旨。由省府特派監理員之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並派理事五人，審定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復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自是取消總管理處，改稱總行，下設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發行，金庫五處，每處分設三組。分行辦事處寄莊二十九處，各級行員三百餘人。資本總額初定爲六千六百萬元，旋爲切合實際，改定爲一千二百萬元，由省府分年籌撥。

二十四年二月，王總經理調任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所遺省行總經理一職，委任陸近禮接充。二十五年八月，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成立，陸君被選爲董事長，遺缺復闕王驥充任。按之二十五年七月修訂章程，山西省銀行改爲人民公營事業，由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直接管理，監察會隨時監察，同時將監理員理事會分別裁撤。是年十月，增加資本額爲二千萬元，至內部組織，大致仍舊，僅將稽核室裁撤，於總務處內添設人事組而已。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山西全境陷入戰區，該行所受打擊至重，分支機構皆先後停頓，總行隨軍撤退後，亦難經常營業，至二十九年夏季爲止，因戰事方酣，未聞有何轉機。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之前身，最初爲浙江銀行，創於宣統元年，民元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四年，改組爲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額一百萬元，官六商四。迨至十二年三月，官商股東訂約，將

官商股劃分，各自營業，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十八年浙江銀行資本，增至一百萬元。

民二十年十月，省令頒發新章，聘王澂瑩，徐恩培等七人為董事，並推定王澂瑩為董事長，徐恩培為總經理。二十一年六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資本為三百萬元，復咨財政部核准恢復發行業務。當即依照銀行條例，呈報註冊，是年冬，成立總行。二十二年，除原有蘭谿海門二分行外，復添設湖州，紹興，溫州，嘉興，寧波五分行，並接收代理省市縣金庫事宜。二十三年添設長興及嘉善二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改聘朱孔陽，徐恩培等為董事，並推選朱孔陽為董事長，徐恩培繼任總經理。七月添設上海分行，並先後成立平湖，餘姚，奉化，慈谿，金華，衢縣，黃巖，瑞安八辦事處。二十五年，又增設鎮海，甯海，石浦，嵎縣，上虞，諸暨，蕭山，鹽海，溫嶺，鯉江，麗水，龍游，餘杭，建德，海寧，桐鄉，崇德，雙林，新市，南潯，泗安等二十一辦事處。二十年上半年，新設辦事處又達十處之譜。

軍興以後，浙省一部分變為戰區。惟該行除總行由杭州移至麗水，嘉興及湖州兩分行，海甯，餘杭，富陽，嘉善，平湖，桐鄉，崇德，硤石，長興，南潯，雙林，新市，菱湖，泗安等十四辦事處，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前亦遷至麗水，繼續營業外，其間未被戰禍之縣份，且有新機構之設立。如永康分行成立於二十七年一月；上海第一、於潛，天台，仙居，東陽，龍泉，松陽，遂昌，等八辦事處，永康方巖分理處，皆於十七年內新設。而孝豐，分水，遂安，武義，義烏，浦江，壽昌，雲和，青田，縉雲，宣平，江山，常山，華埠等十四辦事處，及麗水碧湖分理處，則皆於二十

八年內先後開業。

江西裕民銀行

贛省自民國十五年江西地方銀行停業，其他商業銀行及錢莊亦均連帶停業。十六年秋，省府當局鑒於江西金融亟宜復活，遂派程達一負責籌設裕民銀行。由財廳發行江西整理金融庫券，籌撥贖附捐為基金。即組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庫券歸還江西銀行之債權者，由債權者比例出現金若干，湊成五十萬元政府亦出資五十萬元，共為一百萬元。官商合辦。是年冬，籌備完竣，十七年一月，江西裕民銀行正式成立。當經選定彭飛健為正行長，程達一為副行長，九江，吉安兩分行亦同時設立。

十八年春，程達一向股東會辭去副行長職務，改由曾嘉慶繼任。迄二十年改選，廖體元，潘方璞當選為正副行長，增設武甯，撫州分行，南城辦事處。創立儲蓄部，附設堆棧部，經營押匯轉運事宜。二十三年改選，廖潘兩君俱獲連任。增設河口，玉山分行，南豐，廣昌，黎川，修水，瑞昌，永豐，弋城，宜春，上海等辦事處。復成立代辦部，代客買賣代理收解等項。又於二十四年，陸續增設饒州分行，上饒，山下渡，樟樹，甯都，費溪，崇仁，贛州，遂川，大庾，樂平，萬載，高安等辦事處。

二十五年改組，增加官股股本一百萬元，合以前官商股本，共為二百萬元。改用董事制，選舉

劉體乾爲董事長，陳威爲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邱振需爲駐行常務董事。旋增設零都等辦事處。是後營業方針，對於信用放款加以限制，對於押款押匯則積極推進。此外如推銷特產，資助典當，創設農倉，投資農村，扶助地方建設，辦理工商小本借貸，均抱薄息原則，藉以活潑全省金融，發展地方實業。

戰事延入贛境以後，該行南昌總行於二十八年三月移往贛州，同時遷移地址之辦事處，有武甯，高安，安義等五處。至於暫行停業之分支機關，計二十七年有九江分行，及瑞昌，廬山，都昌，豐城，星子，湖口等六辦事處；二十八年有興城，永修，奉新等辦事處六所。惟自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八年底，該行先後添設新辦事處，達三十八處之多。故至二十九年一月中旬，該行除前述遷移及暫行停業之分支機構外，照常營業者，分行有吉安，撫州，上海等三處，辦事處有南城，河口，南豐，永豐，廣昌，黎川，玉山，宜春，贛州，甯都，上饒，饒州，崇仁，遂川，樂平，廣豐，貴谿，修水，萬載，大庾，零都，景德鎮，（以下二十六六年六月以後新設）萍鄉，餘江，新淦，許灣，鷹潭，吉水，餘干，宜豐，泰和，婺源，金谿，弋陽，南康，新喻，信豐，興國，龍南，上栗市，蓮花，光澤，安福，分宜，樂安，銅鼓，永新，萬年，峽江，宜黃，萬安，衢州，屯溪，祁門，瑞金，會昌，上高，清江，上猶，資谿等六十所。

該行重要職員，據二十九年春間所查，董事長爲李德劍，總經理爲杜廷綸。

河南農工銀行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河南省政府籌設農工銀行，於十七年三月成立，爲官商合辦。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爲官辦，另定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經先撥足一百五十餘萬元。

該行初成立時採用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爲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與監察人，組織董事會。二十三年十二月改官辦時，董事會與監察人會重行改組，所有董事與監察人，俱由河南省政府指派之。

二十五年二月，該行呈報財政部註冊，規定營業範圍六項，（一）收受各種存款，（二）有確實保證及担保品之各種定期活期放款，（三）辦理國內匯兌及貨物押匯，（四）國庫省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五）代人保管各項貴重物品及代理收解款項，（六）與國家銀行及各官商銀行訂立特約事項。該行前爲應社會需要，曾經發行角券，廿五年十月，復呈奉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限額二百萬元。至該省金庫，前曾遵照省政府會議，議決遷入該行，藉以獨立整理，實現該行代理省金庫之制度。至二十五年終，該行各分行處，對代征及保管田賦等事，均已普遍實行。此外業務方面，如舉辦土地抵押放款，省府建設借款及築路借款，增設辦事處十六處，等辦信託業務，試辦農業倉庫，澄清內地複雜貨幣，均經詳密計劃，依次推行。

就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間之調查而言，該行實收資本，已增至二百萬元。董事長爲曹仲植氏，行長仍爲戰前即已任職之李漢珍，副行長爲王國忠。總行已由開封遷至洛陽，分支機構仍專營業者，

有南陽、許昌，洛陽，漯河等分行四處，鐵平，襄縣，禹縣，漢口，重慶，上海，西安，隨汝，西陝口等辦事處九所，又有鄭州，陝州，周口，汝南，唐河，內鄉，葉縣，鄧縣，嵩縣等收稅處亦九所。至於遭受戰時影響而於二十六年後半及二十七年間暫停營業者，計有駐馬店等辦事處共八所，又泌陽等收稅處十二所。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舉行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時財政廳長張壽鏞，提議將孫博芳時代徵收未完之二角畝捐，作為該省農民銀行基金，擬具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并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二廳，會同籌擬農行營業區域及組織方案，一俟基金籌足四分之一，即行正式成立。兩廳奉令後，擬訂籌備辦法十一條，提經省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並由省府聘薛仙舟為籌備主任，過探先等為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聘葉楚傖，何玉書等七人為監理委員，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過探先任總經理，王志萃任副經理，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嗣後過氏於十八年三月間病逝，王志萃繼任總經理，劉新銳任副經理。十九年冬，劉副經理辭職，改任楊懋勳為副經理。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王楊二經理先後辭職，由監理委員會改推趙棟華任總經理，侯厚培，吳任滄，楊兆熊任副經理。至二十五年底止，實收資本為四萬元；儲蓄處二十萬元。

該行二十六年春間，內部組織情形，副經理以下分總務，業務，稽核，人事，發行五科。總務

科分文書，調查，庶務三股；業務科分營業，出納，貸款，信託，農村五股；稽核科分會計，審核，檢查三股；人事科分機要，考核二股；發行科分券務，核算二股。同時分支行處達七十餘所，分佈省內各縣鄉鎮。

自蘇省變爲戰區後，該行蘇州，無錫，南京等分行十六處，宜興等支行六處，金山等辦事處四十四所，俱於二十六年後半及二十七年間暫行停業，而於香港設置保管處，將帳冊集中整理。同時鎮江之總行，於撤退以後，除將帳冊運港整理外，對外暫不營業，對內則以總經理辦公室名義，暫在駐滬辦事處內辦公。

至二十九年一月，該行尚在營業之機構，有上海分行，阜寧支行，興化辦事處，駐滬辦事處，駐歙（皖省）辦事處，及設於重慶之農產運銷處。他如香港之保管處（將遷滇）上海之江南撤退各行聯合通訊處，鹽城之江北各行放款整理處，則皆不爲營業之機關也。

該行監理委員會主席，現由韓國鈞將軍担任，經理爲關吉玉，副經理爲徐致一。代理副經理胡翰新兼任駐滬辦事主任之職。

湖北省銀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湖北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經濟起見，成立湖北省銀行籌備委員會，以唐有壬任主任委員，擬定省銀行組織大綱，章程，暨監理委員會章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呈奉中央政治會

議武漢分會令准備案，並轉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該行資本分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籌撥；並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

是年十一月，湖北財政廳撥付現金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該行遂開始營業。當由張繼先，石瑛，孫繩，唐有壬等八人任監理委員會委員，並由唐有壬任行長，王漸磐任副行長。除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省金庫，經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宜。除在漢口設立總行外，並在省內重要城市設立辦事處。

二十二年七月，湖北財政廳續撥該行資本五十萬元，共計撥足現金資本二百萬元。是年八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組織大綱暨章程，並改監理委員會爲理事會與監察人會。二十三年三月，該行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共同發行湖北省銀行名義之銀元兌換券，聯合組設準備金公庫於漢口。二十四年二月四省農民銀行退出兩行公庫，原有兩行共同發行之兌換券，由湖北省銀行獨設準備庫兌現。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施行新貨幣政策後，該行即於是年十二月截止發行，並逐漸收回已發之兌換券。

二十年元月，湖北省政府充實該行資力，增撥資本一百萬元，共計撥到三百萬元。是年四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章程，改理事會爲董事會，增設儲蓄部暨農民貸款部，七月咨陳財政部核准該行補行註冊立案。又該行自十八年一月起，開始發行，輔幣券，二十五年八月，呈奉湖北省政府令轉財政部咨准該行輔幣券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十月該行儲蓄部開始營業。

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止，該行資本增撥至五百萬元，董事長改由趙志堯擔任，行長仍爲戰前即已任職之南燮，副行長爲王漸磐及徐鏡英。該行總行原設漢口，二十八年八月，隨省府西遷恩施

，照常營業。

當二十九年一月，該行尙能照常營業之分支機構，查有沙市，老河口，恩施，宜昌等四支行，鄖縣，宜都，巴東，建始，宣恩，來風，秭歸，咸豐，利川，萬縣，重慶，保康，竹山，興山等十四辦事處，及黔江，安康兩轉運處。至於武昌，武穴，岳口，隨縣等四支行，及蒲圻等辦事處五所，則俱於廿七年後半暫停營業。

湖南省銀行

湘省自民元設立之湖南銀行倒閉後，雖屢有籌設銀行之議，但因政局變易無常，久未實現。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湘省政局粗定，湖南省政府爲調劑內地金融，發展本省金濟，並代辦金庫起見，議決籌設湖南省銀行。額定資本，爲二百萬元。十八年一月，先撥半數，開始營業。設總行於長沙，由趙恒任行長。翌年復增撥五十萬元，共計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十九年六月以後，長沙先得爲桂軍及其黨所陷，該行所受影響甚鉅。幸賴主持者之慘淡經營，數年以來，基礎漸見鞏固，業務遂有發展。

二十五年一月，趙氏辭職，由鍾齡繼任，嗣後鍾氏又辭職，由財政廳長尹任先兼任行長，並以丑倫傑爲副行長。是年湘省農村豐收，礦產價格騰漲，益以交通發展有成，幣制改革後金融穩定，故該行業務亦更發達。發行方面，則自財部施行新幣制法令後，該行亦停止銀元兌換券之發行，發

行額暫時維持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止之七百餘萬元，並逐漸收回。至於輔幣券之發行，則在取締市票以後，增加頗速，至二十五年年終，其發行額已達三百四十餘萬元，仍有供不應求之感。

就二十九年二月間之調查，該行總行現遷至耒陽，資本增收至三百六十萬元，董事長爲胡善恆，行長丘國維，副行長仍爲丑倫傑。分支機構除岳陽辦事處，湘陰，平江、瀏陽三分理處於二十八年一月間撤退停業外，新設之辦處，分理處，凡三十餘所。故現時營業者，計有衡陽，常德，沅陵等分行三處；長沙，湘潭，邵陽，津市，零陵，彬縣，衡山，洪江，淑浦，南縣，貴陽，桂林，重慶等辦公處十三所。又有鄆陽，醴陵等分理處凡三十四所。

該行二十九年五月份各項輔幣券之發行額，合計爲八百十萬又六千餘元，內計五角券三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二角券一百六十一萬七千餘元，一角券二百零四萬一千餘元，分券九十八萬六千餘元，銅元券合三十四萬六千餘元。

河北省銀行

民國十七年，前直隸省銀行停兌歇業，一時難期恢復，經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直行事務留侯濟選，委派梁新明籌備組織河北省銀行，於十八年三月成立總行於北平，受財政廳管轄。第一任行長卽爲梁氏。資本額四百萬元，代理省金庫，及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又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先後設天津、保定、石家莊、唐山等地分行。

十九年冬，荆有巖氏受命以財政部河北特派員兼縮省銀行事務，乃改組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直轄，總行隨省府移設天津，並暫兼理華北國庫。二十一年春，荆氏辭職，由河北財政廳長魯總庭氏兼任總辦，力謀發展行務，先後於重要縣市添分行，辦事處。二十二年冬，呈准省府發行英國印製之新版銀元券，所有舊版銀元券一律兌現收回，不再發行，其時該省銀行鈔券在本省各縣市流通甚暢，豫魯鄰境亦可行使。

二十四年夏，魯氏辭職，奉省府令改為總經理制，委任韓海成爲總經理，嗣因補報財政部註冊，遵照省政府頒佈省行銀則例，組織監理委員會，並改訂章程，資本總額改爲三百萬元，俾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足符法定二分之一。是年十二月間韓氏辭職，省政府派楊天受接充，對於行務，力謀進展，辦理種籽肥料貸款及小額放款，並添設分支機關，以期成立省金融網，調劑地方金融，而盡省銀行之職責。

民國廿六年十月間，冀省因戰局失利，陷於紊亂狀態，河北省銀行行長，以無力抗拒僞命，將該行總行移交僞組織，由其劫持利用。財部旋奉 蔣委員長電令，於十月廿七日通電豫魯晉陝甘寧青各省，對該項省鈔之流通出冀察省區以外者，一律停止使用。

該行在劫持狀態下，鈔票發行日增，至廿八年一月底，發行額達六千三百五十九萬元。嗣後則逐漸收回。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八年初，江西建設廳長周貫虹，鑒於該省建設事業毫無基礎，又無適宜調劑建設經費之

金融機關，遂於一七二次省務會議提議，就建設經費內撥款創辦建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常經會議通過，於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建設銀行條例，並委歐陽彥謨等八人為籌備員。同年九月省政府改組，張斐然繼任建設廳長，於十一月改委朱汝梅為行長，黃中天副之，繼續籌備，購前公共銀行房屋為行址，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建廳領到基金五十萬元，遂開始營業。

二十年一月，龔伯循繼任建設廳長，改委黃懋仁為行長，何國祥為副行長。二十三年春，為擴充營業計，先後成立辦事處六所，九月間，黃行長辭職，由何副行長升任。

二十四年，因匪患肅清，百廢待舉，乃改臨川，萍鄉，吉安，南城等辦事處為分行，並添設寄莊數處，以資借貸而利農村。至二十五年十一月，行長何國祥因病辭職，由總務股長胡鑑英升任行長，勵行行務之整理與擴充。

二十八年春間，該行總行因戰事關係遷移贛州，繼續營業，分支機構之接近戰區者，亦酌量遷移。又該行自廿七年請准發行輔幣券，近仍繼續發行。

新疆省銀行

新疆省政府為維持紙幣價格，整理財政計，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創設省銀行於迪化，其內部由理事會、監事會、及銀行行政三大部所組成，由省府委員兼充理事，以財政廳長徐益珊充總辦，

兼理事會主席，以教育廳長劉文龍充協辦，監事會主席經省政府指由民政廳長李榮充任，監事二人亦由省府指定，與迪化商會合組而成。監事會委劉貴瀛爲總稽核，王文彬爲稽核。銀行事務則派經理孫國華，協理漢炬處理之。資本暫定國幣五百萬元，由財政廳陸續籌撥，除當然業務外，兼營儲蓄：并開辦口內匯兌。

廿年四月，以銀行人才缺乏，始創設銀行員訓練班。廿一年六月，以財政廳長之調動，理事會主席與銀行總辦即以朱端墀改充，蓋因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也。廿二年土匪擾亂，遍及全省，行務蕭索，於十一月間關蘇上遠爲經理，張文彬爲協理，開始代理省金庫。嗣因省務會議認省銀行組織不健全，改組理事會，任陳德立，爲理事長，置理事六人，監事會亦同時改組。任張馨爲監事長，置監事二人，改總行經理爲行長，協理爲副行長，銀行向隸於財政廳，茲改爲直隸於省政府。

廿三年二月土匪亂後，農村極形凋敝，爲恢復農村計，銀行內附設農業救濟部，七月，以營業發展遲滯，改委行長徐廉，副行長吳延桂、阿合毛拉，並與財政廳合辦財商學校。廿四年七月，爲稅款調動靈動計，暫將省銀行改隸財政廳。十二月，理事會改組，理事長改委張馨，監事會亦改組，調前理事陳增瀚爲監事。廿五年二月總行行長改委張宏興，副行長改委乃買提接充。

綜計廿五以前事屬初創，人材缺乏，中間迭經匪亂，環境極爲惡劣，終未能儘量發達，所有以往工作，統可謂爲預備時期，惟自本年以來，總分行始漸就緒，業務之顯著發展者，如固定資本已由省票七百萬兩增至十萬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兩，恢復口內匯兌，便利交通，爲取締高利貸及扶助貧民起見，於總分各行內附設典當部，其他如存款利率增高，放款利率及匯費減低，辦事手續簡易，工作效率增進，殊開新疆省銀行歷史上之新紀元也。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於民國元年設立秦豐銀行，其後改爲富秦銀行。國民政府成立後，西北銀行來省分設，繼承代理金庫，發行鈔票，十九年冬陝西省政府改組，市面金融奇滯，二十年春，省政府徇地方商民之請，以陝西省銀行名義，清理富秦西北銀行債務，結束舊案，爲應付地方需要，將西北銀行鈔票加蓋戳記，繼續流通，曾經呈請陝西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有案。旋以舊鈔日少，不敷應用，地方金融益感困難，遂經政府議決，籌設陝西省銀行，初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由財政廳向各縣分募，是年計收九十三萬元，卽於二十年二月開幕，并在陝境各縣設立分行辦事處，在各外埠設立分莊，陝省金融，遂呈活躍。

九一八以後，雖僻處西北，未受直接影響，然市面恐慌，銀根奇緊，凡百事業，都感遲滯。十二月間，第七師奉命西進，進入甘肅，臨時因軍隊兌換，設立分行於蘭州設辦事處於平涼，秦州。一、二、八事變，經濟中心，爲之動搖，向之恃溫埠爲周轉者，非特不能繼續，而前之欠款，均須歸還，原料生產，無地銷售，且日用必需品仰給外商者，仍然購進，以故商人運現出境，有如江河就下，莫之能禦，致地方現貨，頓形奇緊。更以是年九月，有秦州之事變，損失現金鈔券及放款達五十餘萬元之鉅，而影響所及，西安，蘭州，以及各地之分支行處，均發生擠兌風潮，雖爲時甚暫，卽告平息，而現金準備，突然告罄，官廳透支，既難立時收回，而市面亦以運現出境，異常枯竭。更以一部份現款尙在距省寫遠之漢中，安康，榆林等處，一時運調不靈，無法應付，乃於九月十

九日奉令停兌一月，漢中，安康，滇林，始終未停，所停者僅西安總行。一月屆滿，隨即開兌。

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春，又值市面蕭條，營業不振，不得不取極度緊縮政策，遂將二十一年前先後設立之榆林，平涼，秦州，蒲城，乾縣，寶鷄，韓城，綏德，洛川，武功，長武等處所相繼裁撤，益以國難嚴重，市面恐慌，西安總行復奉令限制兌現，至二十四年，西安字十元券及五元券，始併入監理發行部盡量兌現，其一元券不久亦恢復。政府當局以省銀行過去成績，均欠良善，商民信仰，不能堅定，乃改由官監民營，意在增加民衆信仰，促進紙幣效能。

二十二年五月，陝西省政府遂依股款來源，產生董事監察，分別代表官民兩方；並修正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經董事會提議，改定資本額爲二百萬元，計官股民股各一百萬元，除經營普通業務外，新添信託及儲蓄兩項，總計每年營業總額三千餘萬元。

二十五年，裁撤鳳縣辦事處，增設綏德，蒲城，石泉，武功等辦事處。而對於辦理農村貸款，投資者儲倉庫與合作合作事業，尤不遺餘力。

抗戰以來，至二十九年二月止，該行各辦事處，除瀘關，朝邑，郿陽等辦事處三所，因逼近戰區而撤退外，其他辦事處三十餘處照常營業。資本總額，已增至五百萬元，如數收足。董事長現由王德瀟充任，總經理爲王寶康，副經理爲羅雨亭。

寧夏省銀行

寧夏省城居國土西北，交通不便，工商不振，昔雖西北銀行在省設有分行，終因實力受損以後

，即未再起，所發紙幣幸數無多。嗣馬鴻賓調任甯省主席，乃議籌款設立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除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外，並定財政廳廳長爲省銀行監理官。首任監理官爲厲天魁，行長爲張承勳，因其任內，對於營業，未圖進展，分支行處，亦未籌設，故雖經營兩載，仍鮮有可述之成績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現任馬主席奉令調主甯政，爲發展銀行之營業，及整理前任發出之鈔票，改委梁敬錚爲省銀行監理官，孫德培，馬繼德爲省銀行正副行長。甫經三月，孫正行長被調他職，馬主席遂又改委李思如接充，嗣後梁氏調任高等法院院長，該行之監理官改由楊鴻壽兼任。

二十二年李正行長，馬副行長先後任職以來，一切業務，較前均漸發展，其成績最佳，與商民最益者，爲倉庫部之擴大，各縣辦事處之設立，通雁地點之增加，及低利之各項放款等，對於各界，既多協助，而銀行每期之盈利，亦較二十二年以前，增加數倍。

二十四年初，李行長馬副行長以甯省農民平日需款，概須乞懇於富戶，利息高而期限短；乃至請馬主席，准由省銀行於農忙時酌定辦法，實行無利之農村放款，此項業務，對於銀行雖無盈利，但各縣農民實受甚大之利益也。

該行並爲謀省內工商礦各業之發展起見，乃極力經營投資業務，先在省城與商界合資籌設省城之電燈公司，嗣後對於甯省之各種實業，均竭力投資，助其發展。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之前身為中央銀行，係孫中山先生所手創，於民國十三年八月開幕。當時中山先生在大元帥任內，政府設於粵省，鑒於金融之亟待調劑，爰籌借外資一千萬元，創立該行，並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第一任董事，經派定胡漢民，鄧澤如，廖仲凱，孫科，葉恭綽，宋子文，林雲陔充任，並以宋子文為行長，黃隆生，林麗生為副行長。

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北伐之時，該行地位已臻鞏固，備充資本之外資亦經分期還清。而所有北伐軍費，尤多藉該行之力以為籌措。十六年來行長離粵，當局改任黃隆生為行長。是年十二月廣州共黨暴動，該行被焚，曾停業月餘，至十七年二月始行復業，并於數月內恢復原狀。

嗣因國民政府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該行遂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等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黃隆生為行長，葉青為副行長。自是事權限於一省，事實上已成省立銀行性質。嗣省政府當局為求名實一致起見，議決再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資本仍為一千三百萬元，董監事大都仍舊，改由沈載和任行長，黃冠章為副行長。查該行在民十八至二十年之廣東中央銀行期間，既以地方政府屢向該行籌措鉅款，供軍政之需，致該行所吸收之現金，不足供政府之借用。於是紙幣濫發，信用日墮，擠兌停兌風潮，一歲數見。該行全力悉瘁於應付發行事務，業務遂無發展可言。

。改爲省行後，歷年結算雖有盈餘，然因軍政機關繼續提款，故其困難情形，實未稍減也。

當時該行發行之紙幣，計有普通銀毫券，汕頭，及北海地名銀毫券，汕頭海口南雄地名大洋券，普通銀毫輔幣券，海口地名大洋輔幣券等，惟常不能按照面值流通。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以中交三行之紙幣爲法幣後，粵省當局則於十一月七日亦宣布其自主之幣制改革，禁止民間現金流通，並核定以省市兩行之銀毫券爲法幣。毫銀每元換法幣一元二角，大洋換法幣一元四角四分。省行承省府之命，收買白銀，發行額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增至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資本則於同年六月間增至三千萬元。發行之準備金，分爲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兩項。現金準備項下，有毫銀八千三十九萬元，大洋一千九百五十五萬元，照比率合計，共值毫券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萬元；與發行額對比，合百分之五十一強。此外保證準備，爲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元。在政局統一之前，省當局先後借用省行之款，達七千餘萬元，另因應付銀行負債，須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乃由財廳發行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一百餘萬元，撥交省行以作價欠及增資之用，並指定卽以此項庫券充作紙幣之保證準備。

廿五年八月粵省政局由中央統一以後，令派宋子良，曾養甫等爲第二任董事，改委顧翊羣，雲照坤爲正副行長，因財政當局，已確定不再向該行借款，故該行業務得大加整頓。其重要設施，爲1 鞏固幣制信用，並謀早日改用大洋制；2 停放無保證之借款；3 添設辦事處，以疏通內地金融，並放款救濟農村；4 將資產負債重加整理，並將資本實質重行審定，核減爲總額毫洋一千五百萬元，照數收足。

二十七年二月，粵建設廳與省銀行商妥，將廣東實業銀行歸併省行，並將省營各工廠收支，委

託該行辦理。同年秋間廣州國軍撤退後，該行總行遷至連縣，嗣則遷至曲江。

據二十九年三月間之調查，該行自採用國幣記帳法後，資本總額已改爲國幣一千萬元，如數收足。前發行之省鈔仍按一四四比率，照常流通。業務，信託，儲蓄，各成獨立部分，以便發展各項營業。

暫行停業之分支機構，爲汕頭分行，江門與海口支行，及增城，石龍，三水等辦事處十三所。照常營業者，有香港，星嘉坡分行；韶州，北海，梅菜，中山，台山，梅縣，興寧，連縣，梧州，桂林，昆明，衡陽，重慶，廣州灣，澳門等十五支行。已成立之辦事處四十所，籌備中者十一所。已成立與籌備中之匯兌所，亦達十四處。

查二十七年十二月，中央簡派該行行長顧翊羣爲廣東財政廳長，仍兼領廣東省銀行行長。二九年八月，顧翊羣離粵，所遺行長一職，由副行長雲照坤兼代。

山東省民生銀行

民國十九年秋，魯省當局以時值軍事之後，百業凋零，民生疲敝，謀所以救濟之道，因與議創設省立銀行。旋經省府政務會議詳審研討，決定設立，定名曰民生，由財政廳長王向榮從事籌辦。資本總額初定六百萬元，分爲官民商股，迨二十一年春，已收有股款三百萬元，遂召開股東代表會，由官民商各股東代表分選董事監察，王向榮，宋福祺，翁之銓，王藻麟，汪騰蛟，張啓元，趙同源，李宗唐，李秉鎔，張海湘，王家瑞，叢芳山，繆瑞堂，徐漢銘，劉民生等十五人當選爲董事，

李潤紳、陳功銘，劉廷筠，周茂筠，徐永祜等五人當選為監察。於是董事監察兩會遂宣告成立。斯時省政府就當選董事中委任王向榮，宋福祺二人為總副經理。而民生銀行之實際籌備，遂以開始。越三閱月，籌備蒞事，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總行於濟南。

該行原以調劑地方金融救濟民生為宗旨，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設農工貸款一課，專貸款於工廠及貧苦農民。該行原設有青島，烟台，周村，臨沂，臨清五辦事處，二十四年五月間，設立駐棗莊辦事處，復於二十五年八月間設立威海辦事處，同年十一月間設立惠民辦事處，均為應地方需要而設。查該行自開辦以來，對於棉紗業，麵粉業，雜糧業，電汽業，鹽業及一切國產工業，以及農村合作社，貧民工廠，並一切低級經濟組織等之定期，活期，信用，或抵押貸款，均盡可能範圍內，為適應需要之調劑。

二十三年春，該行奉令經理魯省庫券發行兌現事宜。二十五年二月，又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該行總行及全體辦事處八所，同時停業。至二十八年春，總行遷至重慶復業。仍由董事長王向榮兼任該行總經理。

廣西銀行

廣西之有銀行，可分為三個時期，自民元迄民十為第一期，民十五迄民十八為第二期，今之廣西銀行為第三期。第一屆銀行為錢莊組織，業務殊簡。第二屆銀行規制稍備，營業漸有發展，總行

設梧州，分行有南寧，桂林，柳州，鬱林四行，匯兌處有龍州，百色，八步，平樂四處；純益年達百餘萬元；總行行長黃維，副行長廖喬松，黃紹樞，監督劉揚廷。

民國二十一年，客軍退出省境，政局安定，百業待舉，廣西省政府乃於四月下旬議決設立廣西省銀行，任命黃鍾岳，曾其新，廖競天，廖軫，梁鵬萬為籌備委員。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廣西省銀行條例，廣西省銀行遂於八月一日成立。旋以金融事業，須集合羣策羣力，其力量方宏，故即改定為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規定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政府出資五百一十萬元，商股四百九十萬元，先由省政府撥出三百四十萬元為基金，開始營業。第一屆董事會委員為黃薊，黃鍾岳，廖競天，向志鵬，黃萌初，曾其新，林旭初，總經理由黃鍾岳兼任，協理由廖競天兼任，設總管理處於邕寧。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招募商股，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共募獲商股一百九十餘萬元，二十五年底實收資本，統計已達毫幣六百十六萬餘元。

該行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業務部，統籌兼顧全行營業。該部因謀工作便利與金融消息靈通起見，先設在梧州分行內，嗣於二十五年三月將總管理處遷梧與梧州分行合併，改組為總行，嚴密改訂章制。

惟該省農工業，尙在幼稚時期，該行負有扶助實業之使命，救濟農工，實為當務之急，是以凡有利於農工之進展者，無不盡力援助，如將原有八步辦事處擴大組織，改為八步分行，增厚資本，以供富賀鍾各縣商之貸款。又如遷江合山煤礦公司，該行除投資外，另貸鉅款，以宏開發。至若純粹借款或担保責任，如廣西糖廠，柳州墾殖試辦區，廣西電力廠，酒精廠，製革廠，染織廠等，

其大部資源，罔不由該行接濟。該省輸出，農產物佔其大半，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對外貿易之增進，當以發展農業為首要，欲發展農業，又非增加生產資本不可，該行除普通農村放款照常辦理外，又試辦蔗農放款於貴縣。此外政府為謀貿易之均衡，設立廣西出口貿易處，亦由該行予以鉅額透支，於是該省之大宗產物如木油，茴油及蠟類之銷路，得有保障，商人對於商品危險率之負擔，無形減輕，該省對外匯兌率藉此得以調整。此外如信托，保險，押匯，堆棧，各業務均在進行舉辦中。

該行總經理，原為廖喬松，協理為曾其新，黎庶，採董事會制；二十五年七月，改組為廣西省銀行，採理事會監事會制，行長為黃薊，副行長為廖曉天。其總行曾於二十五年一度遷回邕寧，繼復隨省政府遷往桂林，二十六年，又恢復廣西銀行之名稱，及董事會制。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該行改用國幣記帳法，省行鈔票，以二元合國幣一元之比率，在市面流通。翌年四月，財部令准該行鈔票，得流通省外，以利行軍。

二十八年十一月，該行南甯分行及橫縣辦事處，因時局關係分別撤退。其他照常營業者，至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止，查有梧州，柳州，鬱林，龍州，八步，香港六分行；容縣，百色等二十六辦事處。董事長為黃鍾岳，行長黃維，副行長廖曉天及沈熙瑞。資本實收國幣五百二十一萬元。

廣西日報刊稱該行於二十九年六月間將廣西農民銀行併入，其詳細情形，另於廣西農民銀行條內述之如次。

廣西農民銀行

廣西農民銀行，係由廣西銀行奉廣西省政府令，將該行之農村經濟部劃出，改組而成。當由省政府指定黃維，趙可任，龍家驥，扈寅，朱錫祚五人為籌備委員；二十六年一月，由省政府指派章雲濬，雷殷，黃維，龍家驥，吳尊任為理事，陳一足，梁朝璣，扈軫為監事；並任命黃維為行長，趙可任為副行長；於二十六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辦公，三月十五日，正式開幕營業。資本總額，暫定為幣幣三百萬元，先由廣西省政府撥給一百五十萬元。設總行於桂林，並於四月間先後成立平樂，鹿寨，柳州，南甯，桂平，貴縣，鬱林，慶遠，戎墟，龍州，平馬，靖西諸辦事處。此外又設立農倉四處。

該行業務，計分 1 對於農民之信用放款及青苗放款。2 經營農業倉庫。3 對於農民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4 辦理各種存款及農民儲蓄。5 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6 辦理農業票據之貼現及農產品之押匯。7 經理省縣委託倉庫物品及款項，8 代理農民委託農民農產品儲藏運銷及保險事項。9 其他農民銀行應經營之事項。

兩三年來，該行各種業務，俱有相當進展，而指導農民組織協會，以為放款業務之仲介，成績尤屬顯著。

就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調查而言，該行實收資本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理事長為陳雄，行長為龍家驥。除桂林總行外，設有龍津，柳江，百色三分行，及桂平等十餘辦事處。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日報刊稱：桂省府爲統一該省金融機構，特令將廣西農民銀行歸併廣西銀行，定於六月間接收。至廣西銀行則實行擴大，增設生產，倉庫兩部，生產部全部容納農行之工作人員，其性質亦與農行略同，專管農工礦等投資事業。至於原任農行行長龍家驥則將調爲廣西銀行副總經理。

富滇新銀行

富滇新銀行係由富滇銀行蜕化而來。民國元年，雲南當局鑒於銀行之重要，特撥定公款，成立富滇銀行，開業以後，信用昭著，對外匯兌，滇幣常高於外幣。嗣因護國靖國建國諸役，滇省以一隅之力獨濟艱鉅，支用浩繁，不得已而向富行借款，借款既多，因而發行過量，紙幣停止兌現，幣價日跌。省政府爲挽救狂瀾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金融委員會，籌備資金，歷時二年，共儲積半元銀幣一千六百餘萬元。即指定作爲新行基金，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並預定分期分類收繳舊行紙幣。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雲南省政府命李培炎爲該行行長，陸崇仁，楊文清爲監察，公佈該行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設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共五人。行中設監察二人，行長一人，以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監察負監督責任，行長負執行責任。九月一日，總行開始營業，次第成立箇舊，下關，昭通，上海各分行，香港，黑井區，羅平，河口，甯甯，叙府，漢口七辦事處。當時民間習尚投機，因外匯漲跌無常，羣趨於買賣外匯，漸演而至買空賣空，終至虧倒逃亡。

指不勝屈，政府爲遏制混亂起見，特授權該行，凡辦理出口貨如大錫等所得之外款，均須賣歸銀行，而入口商所需之外款，亦全由銀行供給，不能私相買賣。並收燬各種富滇紙幣三千三百萬元，因此幣價日升，外匯日跌。二十三年二月，李行長辭職，繼任行長繆嘉銘。徇商民之請，改訂管理外匯辦法，出口貨物僅對大錫辦理跟單押匯五成，所餘外款，可以自由處分，其他出口貨所得之外款，雖仍賣與銀行，但得原價買回自用，一時商民稱便。

同時政府改委監察爲李培炎，楊文清，並任命盧漢爲理事長，陸崇仁，繆嘉銘兼理事，成立理事會，對於關劑金融維持幣價，籌劃不遺餘力，並呈請省政府公佈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凡移動現金，均須報明銀行放核，發給准單，方能放行。施行以後，各地現紙之間，供求相應，無過不及之患，金融遂益臻安定。嗣復議決於行長室內增設代理股，辦理信託代辦事業，設統計組，辦理調查統計事務。是年九月，復與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互委託代理收解款項契約。十二月，再焚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至是舊行紙幣已遺留無幾矣。

軍興以後，該行營業遂趨發展。至二十八年四月中，實收資本達新滇幣一千六百萬元，合國幣八百萬元。理事長爲繆嘉銘，行長楊春錦，副行長張至寶。

該行除昆明總行外，分行時有簡舊，下關，昭通，麗江，開化，甯洱，騰衝，河口，東川，保山，順寧，曲靖及香港等十處，另有辦事處三十餘所。

福建省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福建省政府爲調劑閩省金融及輔助建設，呈奉 委員長行營，並函咨財政部核准，在該省二十四年度建設公債內，支撥壹百萬，創辦省銀行。自是先後令派省府參議姚詠白，秘書處科長壽昌田，爲籌備主任，九月四日省府委員會通過該行章程，旋即產生理事會，以徐梓爲理事長，壽昌田爲總經理，而該行遂於十月十五日在福州開幕。十一月間，籌設辦事處於南台。越一月，廈門分行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該行章程經准財政部查核咨知閩省府，令改理事會爲董事會，理事爲董事，監事爲監察人，原有董事五人應增至七人，並指定二人爲常務董事，其中一人兼任總經理。改組結果，仍以徐梓爲董事長，壽昌田爲總經理。

二十五年一月，該行開始經理省庫，爲謀各機關繳款項之便利，並各縣金融之調劑，乃陸續增設分支機關。截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各地設立辦事處者，有龍溪，晉江，仙遊，賽岐，長樂，福清等六處。自是至二十六年六月止，將分支機構尙未設置之五十六縣中，一律組織完成，計爲南平，龍巖浦城，建甌四辦事處，涵江，福安，甯德，沙縣，長汀五分理處，及金庫四十七處。所有人員以經訓練及考選者爲多。

二十六年一月，該行董事會議決增加該行資本爲五百萬元，以充實行基，樹立對外信用，並從

事整理各縣雜鈔，辦理農貸。嗣於同年二月，由財政廳撥足半數二百五十萬元。

二十六年四月，斯烈繼任董事長，七月陳錫襄繼任總經理；八月，董事長一職，又改由財政廳長張果為接充。翌年三月，陳氏辭職，改任董國瑞為總經理。其間章則規程歷經改訂，分支機構亦經調整，以適應戰時非常局面，並推動業務之進展。

二十七年九月，該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聘之後，董事長與總經理皆告蟬聯。是年十一月，該行總行為避免敵軍威脅，由福州遷至南平，旋又移至永安。

二十八年八月，該行董事長張果為呈准辭職，省府改聘原任該行董事徐學禹為董事長。同時總經理董國瑞亦因病辭職，經省府聘由省政府委員丘漢平接充。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於十月間改總行制為總管理處制，總管理處專負管理責任，並不直接營業。其組織情形，初分為秘書，人事，稽核，經濟研究四室，及業務，發行，信託，儲蓄四部。儲蓄部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信託部成立於二十九年四月，會計均各獨立；資本各定為五十萬元，先由該行未收資本內撥支半數營業。二十九年三月，閩省府撥足該行資本五百萬元，儲信兩部資本遂亦收足。該行以閩省人民僑居南洋者特多，故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即推行僑匯業務。二十九年十一月，又復成立僑務部，擴展對於華僑之營業。特別置重於華僑匯款及投資方面。三十年一月籌設節約建國儲金部。

軍興以來，該行分支機構因戰事影響而撤退者，二十七年六月有金門金庫之遷移南安，十月有廈門分行之撤退漳州，二十八年有南日島金庫之撤退涵江。照常營業及新近增設者，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查有永安，福州，長汀，泉州，梅縣，五處分行，南平及建甌支行，漳州，仙遊，長樂，賽岐，福清，浦城，龍巖，涵江，沙縣，上杭，香港，重慶，永春，贛州，溫州十五辦事處，寧

德等分理處及分理處籌備處五十六所，營業所十三處，通訊處一，合共九十二單位。總分機構員生八百餘人。

年來該行存款，常達三千萬元左右，放款對於輔助建設及促進農工生產事業，抱兼籌並顧之態度。二十九年之放款狀況，信用放款以對合作社者較多，抵押放款以生產建設事業為主。

該行自成立後，即呈准發行輔幣券，至二十八年底止，發行額達二千零九十五萬餘元。二十九年四月，又發行一元券，至是年年底止，發行額為九百五十萬元。至輔幣券之發行額，僅略有增加，為二千一百餘萬元。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之前身為四川地方銀行。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為調劑全省金融起見，任命郭文欽，唐華，康寶志，康心如，任望尚，吳受彤，盧作孚，溫少鶴，盧南康，為地方銀行理事，甘典夔，趙資生，潘昌猷，周宜甫，李鑫五等為監事，並任命唐華為總理，康寶志為協理，唐康二氏奉命後，即積極籌備，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先撥足一百二十五萬元，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幕。

該行成立後，即發行兌換券，由省當局委託信用卓著之中國，聚興誠，平民，重慶，川鹽，川康殖業，四川商業，美豐等八銀行與該行合組發行準備庫，發行地行兌換券，其權限與地行劃開獨立。嗣因該庫準備薄弱，以致若干救濟農村，及振興實業之計劃多未實現，四川省政府有鑒於此。

經省務會議通過，設立省銀行，資本額定為三百萬元，撥足二百萬元，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結束地行，改組為省銀行，十一月一日總分行處一律正式開業。

二十五年，在總行內成立儲蓄，倉庫，信託各部；又先後添設南充達縣等辦事處。是年十月二十八日，省政會議議決，增加該行資本為一千萬元，並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一千萬元；惟增資一項，迄未實行。

軍興以還該行因川省位於後方，營業地區未遭戰禍，故分支機構得以逐漸增加，尤以二十七及二十八年份增數為鉅。迄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止，除重慶總行外，另有成都、內江、萬縣等分行三處，宜賓，瀘縣等辦事處六十八所。至三月二十日止，辦事處更增至八十五所。總分支行男女員生，合達一、〇二一人。

該行人事變遷，在戰前係以周焯為理事長，劉航琛為總經理。二十七年五月初次改組，由周焯任董事長，潘昌獻為總經理。十一月再度改組，董事長改由郭松年担任。內部組織，於二十八年夏季加以擴大，董事長總經理協理以下，分設稽核，總務兩處，業務，省庫，儲蓄，信託四部，及經濟研究室。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省政府，為調劑金融，扶助省縣地方經濟建設事業，暨推行金庫制度，並辦理收兌硬幣推行法幣起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由該省財政廳簽請省府提經常會議決，籌設安徽地方銀行。資本總

額定爲二百萬元，先收半數。規定總行暫設蕪湖，並擬訂組織章程，指派董事長，常務董事、監事、監察人，而以程振基爲行長。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先就蕪湖籌備總行，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同時因安慶爲省會所在地，蚌埠爲皖北交通樞紐，屯溪爲皖南商業鉅鎮，均有設置分行之必要，先後派員分別籌備，於三月五日開業。省政府爲推行金庫制度起見，先後電令該行於三十四縣設置辦事處，以便代理省縣金庫，經於五月起次第設置先後開業。查爲宣城、當塗、和縣、合肥、桐城、無爲、廬江、南陵、舒城、六安、泗縣、壽縣、宿縣、阜陽、亳縣、廣德、太湖、巢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滁縣、天長、全椒、蒙城、潁上、渦陽、貴池、郎溪、涇縣、休寧、歙縣等三十四縣。

該行二十五年度，曾先後舉辦皖贛紅茶貸款，壽縣耕地貸款，簡便米穀抵押放款，及各種建設事業之借款。是年六月，設立中央信託局保險部特約安徽代理處。八月間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流通市面。十一月間，又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核准設立儲蓄部，辦理鄉村儲蓄。廿六年一至七月，該行續設祁門、青陽、東流、來安、至德、銅陵、宿松、望江、旌德、大通、三河、運漕、從陽、湯家溝、襄安、等十五辦事處，擬繼續擴充，因避軍興而止。其間皖省政府曾增撥該行資本，訓令成立信託部，經營各項官產，並將代理保險業務移併辦理。五月間成立農貸部，接管省縣農倉；六月間又附設物產運銷處，機構益宏。二十六年八月，以抗戰軍興，爲適應戰時金融起見，改設總管理處於安慶育才街。旋以敵軍侵入省境，營業區域收縮，二十七年四月，將總管理處撤銷，回復總行制度。

該行總行現分兩部，一設立煌，一設屯溪；分支機構因戰事而撤退者，至廿八年三月底止，計

有安慶及蚌埠兩分行，宣城，合肥等三十四辦事處。照常營業者，有屯溪分行；歙縣、休甯、祁門、旌德、甯國、青陽、黟縣、至德、貴池、阜陽、舒城、壽縣、廬江、桐城、岳西及駐渝十六辦事處。董事長在戰前爲楊綿仲，至是由章乃器担任。行長仍爲程振基。副行長兩人，爲張善璋及郭子清。二十九年五月，該行行長改由郭子清充任。

西康省銀行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康建省委員會根據調整西康金融案，令飭成立西康省銀行籌備處，並由建委會指派五人爲籌備員，以沈月書爲籌備主任，籌備一切。旋成立西康省銀行董事會，經建委會指派九人爲董事，以李先春爲董事長。凡關於資本之籌集，章程之擬定，財部之立案，銀行之互約等要務，均經次第推進。該行資本總額定爲五十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廿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批准立案。八月正式成立。

廿六年十月間，該行於漢源縣設立坭東辦事處。廿七年在同縣境內設立富林辦事處，另設雅安及成都辦事處。廿八年設立西昌、甘孜、理化、重慶、昆明諸辦事處。

該行康定總行之業務，爲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代辦及倉庫各項，辦事處除不營倉庫業外，其他業務與總行略同。

現任董事長爲丁次鶴，總經理仍爲第一任之程仲梁，協理爲沈月書。

甘肅省銀行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甘肅省政府將該省平市官錢局改組爲省銀行，在皋蘭設置總行，同時於蘭州，天水，平涼，肅州，臨洮，岷縣，涼州等地設置分行，於定西，靜寧，涇川，慶陽等地設置辦事處。其後陸續增加分支機構，至二十八年底止，辦事處增達二十一處，另增匯兌所三處。

該行成立後，其董事會以財政廳長爲當然董事；董事會中設置常務董事三人，一人爲董事長，由省政府指定。第一任董事長，爲該省財政廳長梁敬傳，該行之總行同時爲總管理處，不設總經理，以董事長爲對外之代表，常務董事協同董事長，處理全行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分行及辦事處業務之進行。

該行經營之業務，有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押匯，買賣公債，儲蓄，信託等各種。該行之信託部，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開幕，撥足核定資本二十萬元，以收購物資，售銷貨物平衡物價及代理保險等爲首要業務。

依該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有發行輔幣券之權，但在該行未成立前，甘肅官錢局已先發行銅元券及五角券。前平市官錢局發行該兩種鈔券總數，至廿八年五月底止，計五角券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元，銅元券九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吊，以定價四吊爲一元，合國幣廿二萬八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兩共合計爲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該行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成立後，依

據財政部飭令增加省鈔之發行，藉節法幣外流之國策，積極推廣。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計五角券及銅元券兩種發行總數，共達五百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

該行改組之初，資本定額原爲一百萬元，並經收足。二十九年三月八日，甘肅省政府會議，通過增加該行資本至五百萬元，并先撥足二百五十萬元，以供擴展營業之需用。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該行常務董事水梓繼任董事長，并派由徐元瑛充任總經理，組織制度爲之一新。

貴州銀行

查貴州省之省立銀行，至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仍在籌備中，定名爲「貴州銀行」，所有該行章程草案及招股簡章，均經擬定，並由省政府咨准財政部咨復修正備案。按照章程草案規定，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六百萬元，先盡商股認購，如有不足，再由省政府籌補。現時該行股份，官商分認，即將定額，爲積極籌備計，特設置「貴州銀行籌備委員會」，專司籌備事宜，加緊進行，期於最短期內，正式成立云。

第 10 頁

40

第五章 本國省銀行之比較觀

第一節 組織與管理

本章所欲比較之本國省銀行，係以現階段之省銀行為對象，而就其組織管理，資力規模，及業務種類之同異，分節論究。又因各行在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前，及戰綫擴展後之今日，其情形每有變更，甚或截然不同，故比較之際，先叙平時狀況，用作研究之基礎，而關於戰時之變遷，則盡所能搜得之資料，加以補充說明，務求明瞭三年以來之動態。

本節比較各省銀行之組織及管理狀況，擇定比較之標準有四：其一為資本之來源，視其為完全政府出資，抑係官民合資。其二為董監會之組織，視其為分權制度抑為一權制度。其三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視其何去何從。其四為董監會下全行最高執行人之稱謂與權能。至於總經理或行長以下，各行之組織及管理方法互不相同，而又視營業發展之需要如何，時為變更，殆無比較之可言也。

一、資本之來源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之前，我國省立銀行凡二十三家，其中資本全部由省政府撥付者，計有江蘇，山西省，浙江地方，河南慶工，江蘇省農民，湖北省，湖南省，河北省，江西建甌，新疆省，甯夏省，廣東省，富滇新，四川省，福建省，廣東實業，安徽地方，廣西農民，及

組織管理
標準

一、資本
來源

西康省等十九家。內河南農工銀行之資本，最初係由省政府與商民共同出資，官商合辦。臨時凡六年有九月，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退還商股，變為完全公營。至於資本金額，由省政府商民共同担任，且維持不變者，計僅江西裕民，陝西省，山東省民生，及廣西銀行四家，占全體百分之十七。戰後新設之省銀行，至二十九年六月止，祇甘肅省銀行一家，係該省政府所獨資經營。其他舊有省銀行，除廣東實業併入廣東省銀行外，關於資本來源一項並無變更。

二、董監

二、董監之組織 我國各省銀行之立法行政與監察，有採取分權制度者，亦有採用集權制度者。採用分權制者，皆設置董事會（或稱理事會）及監察人會（或稱監事會）分別司掌立法行政及監察之權。前我國省銀行二十三家，採用分權制度者凡十八家，其中採用董事及監察人名義者，查有江蘇、山西、浙江地方，江西裕民，河南農工，湖北省，陝西省，廣東省，山東省民生，廣西，福建省，廣東實業，安徽地方，西康省等十四家；採用理事及監事名義者，有新疆省，富滇新，四川省，及廣西農民等四行。至於採用集權制度者，數凡五家，江蘇省農民，湖南省，河北省三家各有監事委員會，而江西建設及寧夏省兩行，則各僅設置監理官一人。戰後新成立之甘肅省銀行，設有董事及監察人，施行分權制度；舊有省行中，四川省銀行之理事會，近已改組為董事會。

三、總行

三、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 民國二十六年之上半年，我國全體省銀行，除浙江地方銀行。同時設置總管理處及總行外，其餘皆係採用總行制度。其中過去曾經採用總管理處制度者，查有四家；河南農工銀行於十九年改用總行制，山西省銀行於二十一年改用總行制，江蘇省及廣西兩銀行，各於二十四及二五年改用總行制。戰後新設之甘肅省銀行，亦採總行制度，舊有各銀行中，改採總管

或
總
行
長

理處制度者，查有安徽地方銀行及福建省銀行，惟安徽地方銀行旋又恢復總行制。浙江地方銀行之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之，下分文書及稽核兩股；總行由總經理主持之，下分總務會計等科。福建省銀行之組織，詳見後圖。

四、行長總經理及其權限 戰前我國各省銀行，關於董監機構下之最高行政人員，設置總經理者凡十二家，設置行長者凡十一家。計江蘇，山西省，浙江地方，江西裕民，江蘇省農民，湖北省，河北省，陝西省，山東省民生，四川省，福建省，西康省等十二家銀行，俱各設有總經理。內江西裕民及河北省兩家，原皆設置行長，河北省銀行先於二十四年改設總經理，江西裕民屬於二十五年改設總經理。至於歷採行長名義者，則為河南農工，湖南省，江西建設，新疆省，寧夏省，廣東省，廣西省，富滇新，廣東實業，安徽地方，廣西農民等十家。內新疆省銀行先稱總辦，嗣改總經理，再後改稱行長；廣西銀行先設總經理，至民國二十五年乃改行長。戰時各行行長或總經理之稱謂，未聞有何變更。

其次我國各省銀行之設置行長或總經理，名義之差不由於資本來源之不同，亦非由於董監組織集權或分權之相異，與總行制及總管理處制度更屬漠不相關。總以分支機關有無與多寡之標準，亦覺不能予以解答。殆以行長之名，富有官宦氣質，而總經理一語，此較商業化，我國商業銀行皆用總經理名義，沿海各省之省銀行，因與商業銀行接觸之機會特多，故多捨行長而稱總經理，其在內地者則反是也。以言行長與總經理職權之大小，就江西裕民，河北省兩行改制之經過，兩省及江西建設銀行監理制度之簡單而觀之，行長之職權似較專一，然就多數觀察之，則名稱之異，不足為權限大小之分際。反之，其名義相同者，以各行章則規定相差及人事關係，權限反有廣狹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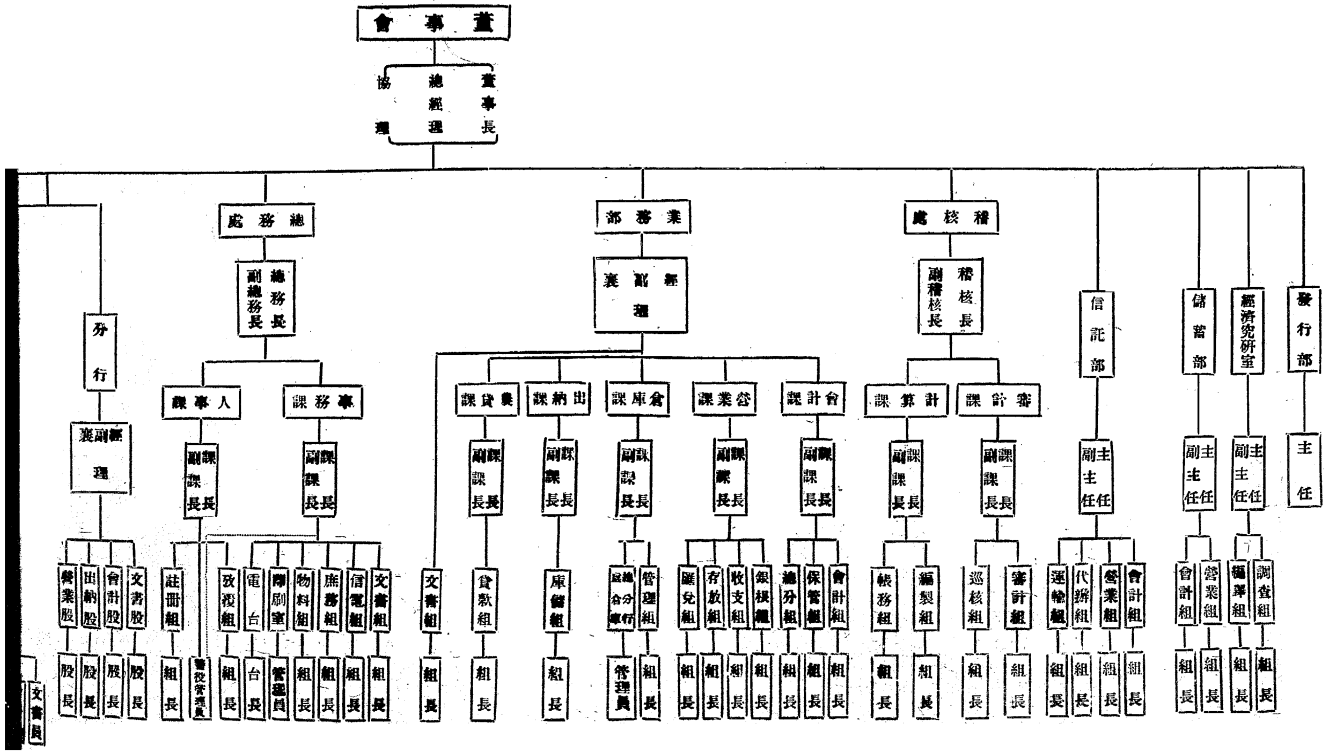
內部組織

總行與分行

九

關於本行下各分行之組織，及分行之業務，計本行銀行、安徽地方銀行等四行之組織系統表為例，並作為總行制、總管理處制，及總行與分行管理處混合制之代表，分列於后，藉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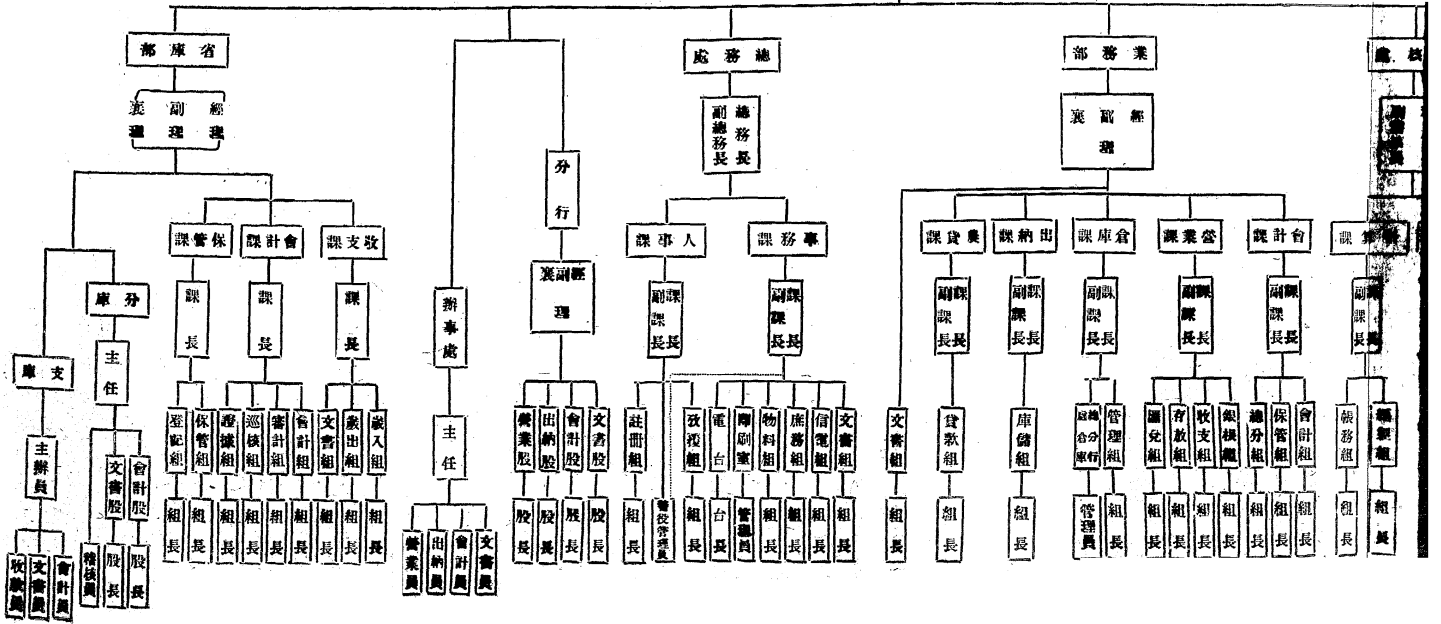
表四 統系織組行銀省川四



四川省銀行組織系統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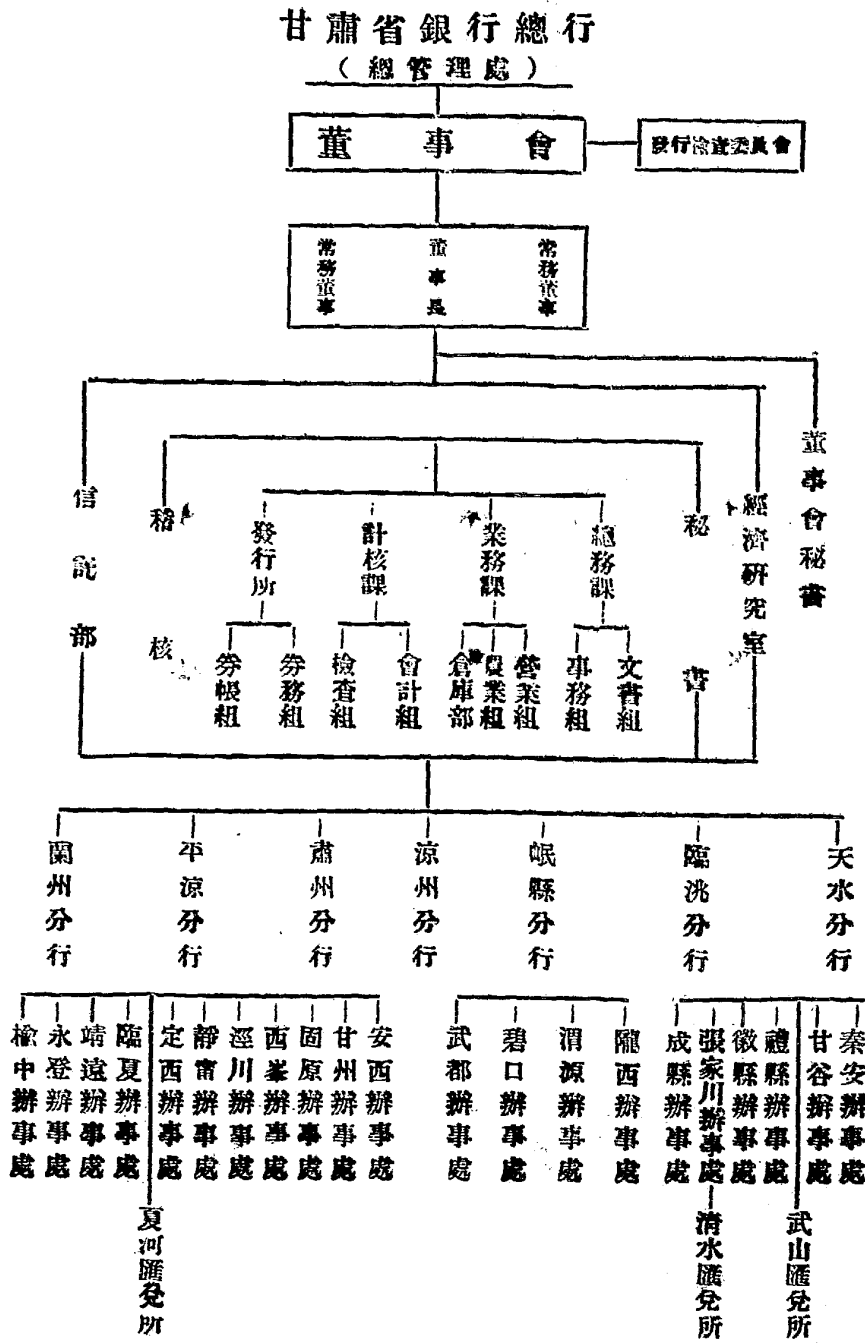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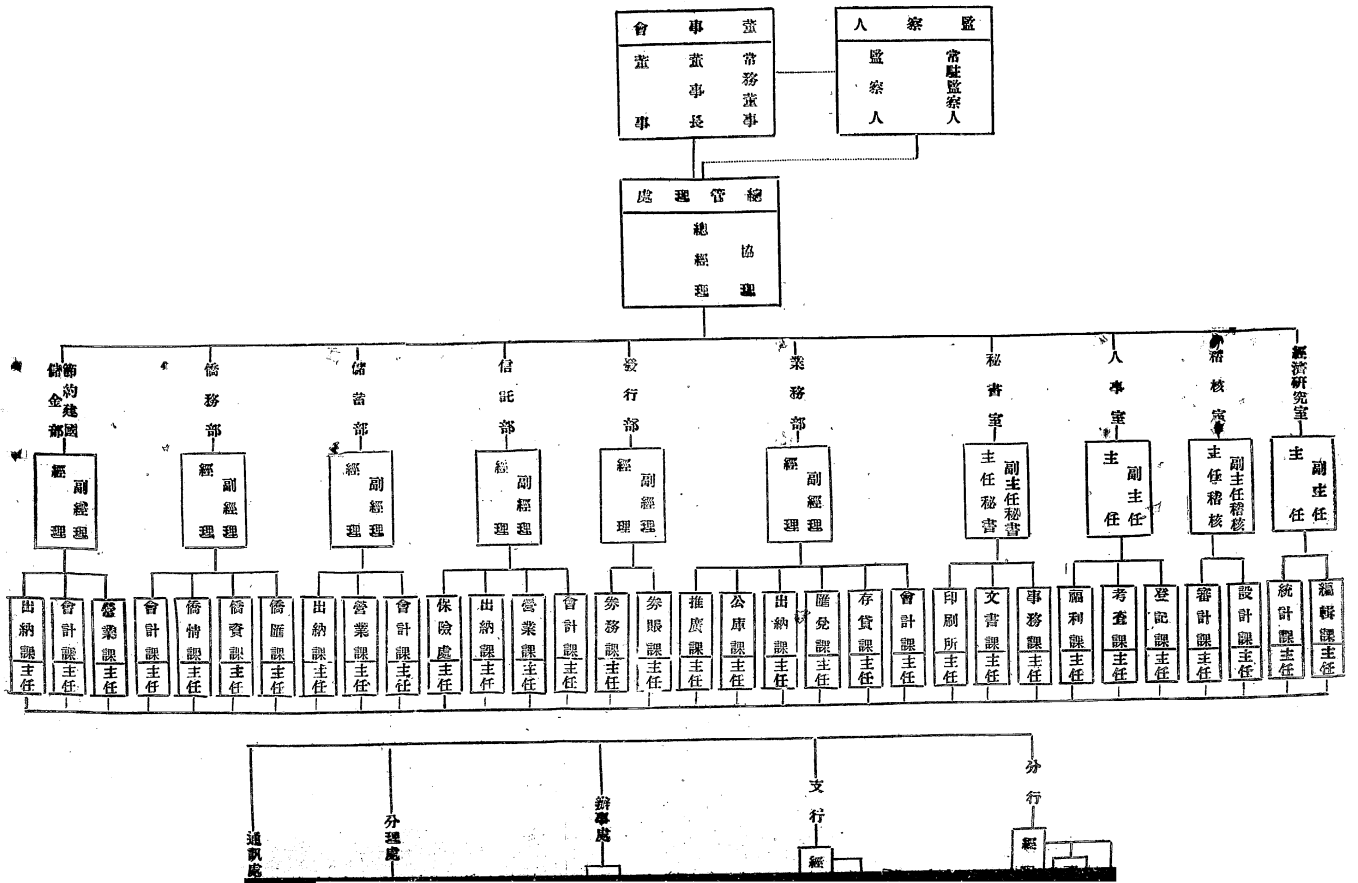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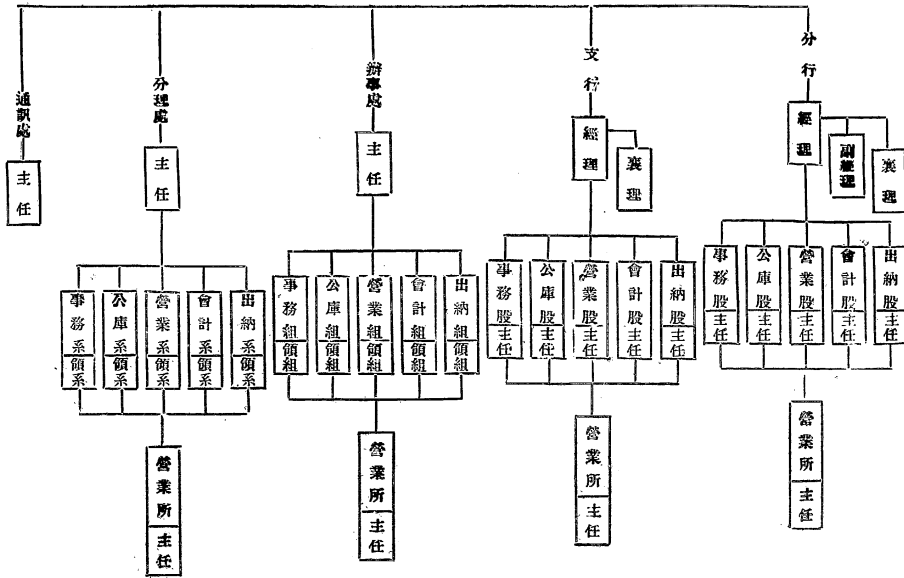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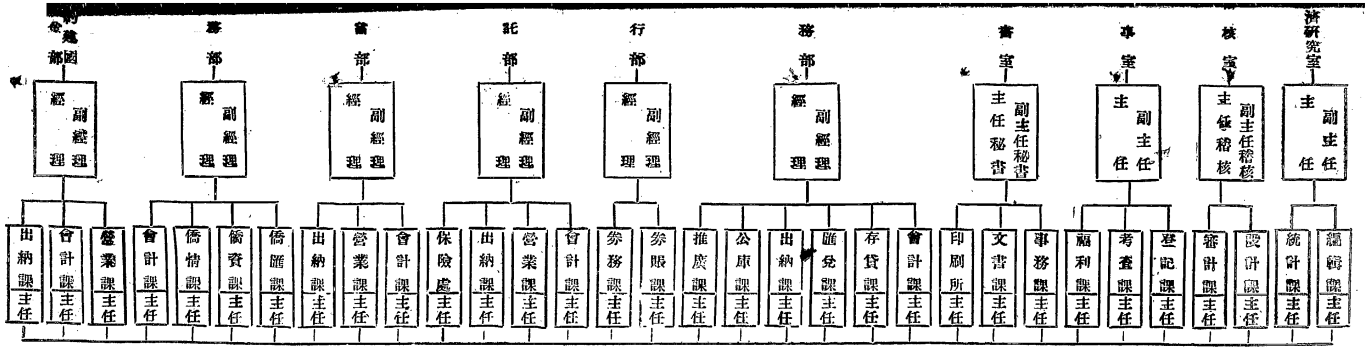
甘肅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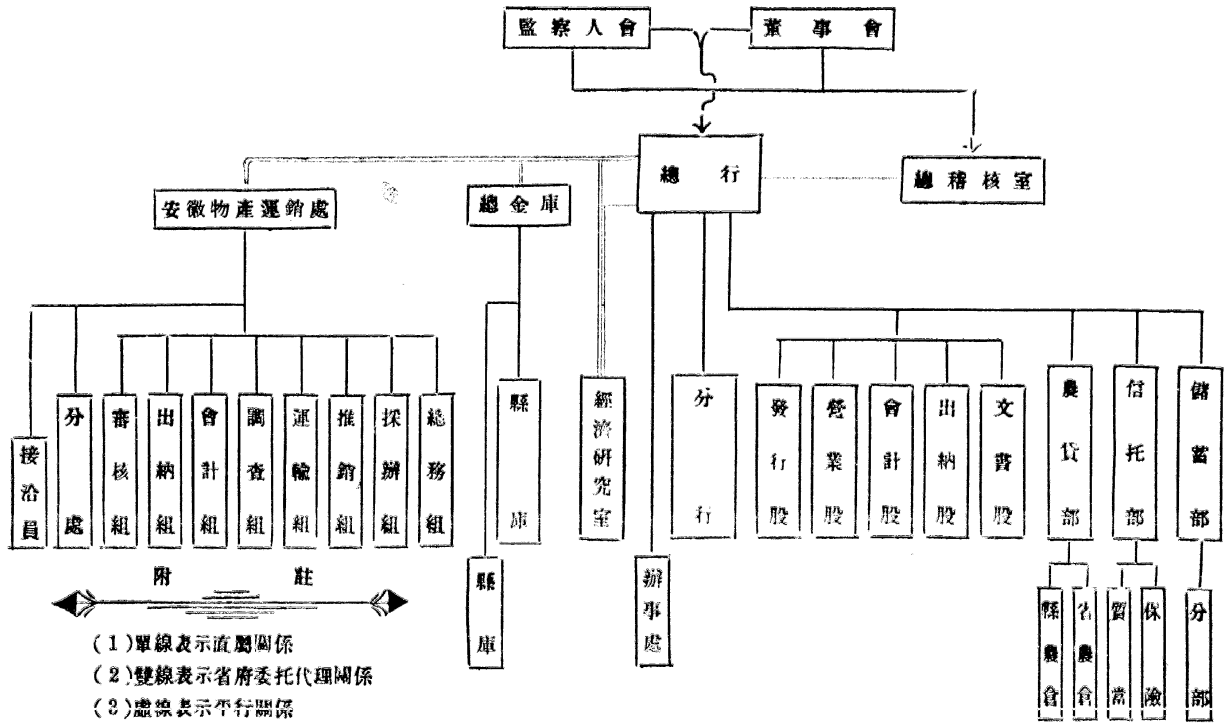


福建省銀行組織系統圖





安徽地方銀行組織系統圖



第二節 資力及規模

第一項 資本公積與存款

銀行信用之強弱，視乎其資力厚薄；而銀行資力之厚薄，則資本金、公積金與存款三者之構成及決定因素。此在普通經營之商業銀行為然，即在公營之省市地方銀行，亦莫不然也。惟銀行資力之厚薄，雖決定於資本公積與存款，但非視三者絕對數字或表面數字之大小多寡以為斷，更須分析其成因與內容，而後始能判定。

我國各省銀行，在此次抗戰以前，其所具之資力究屬何如，茲就各行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情形，抽出資本、公積與存款三項列為簡表，然後從事分析與說明。

各省銀行資力比較表（二十五年底，單位國幣萬元）

行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各項存款	合計
江蘇銀行	二〇〇	一〇四	三，六八七	三，九九一
山蕪省銀行	二，〇〇〇	二四	二，一二一	四，一四五
新行地方銀行	三〇〇	二七	二，六三七	二，九六四
江西裕民銀行	二〇〇	一八	一，二七四	一，四九二
湖南農工銀行	一五四	四九	四九一	六九四
江蘇省銀行	四〇〇	六〇	二，六八五	三，一四五
滬蘇銀行	三〇〇	一六	一，〇七八	一，三九四

河北省銀行	一五〇	未詳	未詳
湖南省銀行	一五〇	九一	九五四
江西建設銀行	五〇	五	二七
陝西省銀行	一〇〇	六	八八九
廣東省銀行	一,五〇〇(毫銀元)	一六三	三,三四四
山東省民主銀行	三二〇	七	五八〇
廣西銀行	六一六(毫銀元)	六五	二,〇六〇
四川省銀行	二〇〇	二〇	一,四九〇
福建省銀行	一〇〇		五四〇
安徽地方銀行	一〇〇		二二二
廣東實業銀行	一〇〇		二四五

查我國戰前共有銀行二十三家，其中西康省及廣西農民兩家，皆成立於二十六年春，在二十五年底自無資產負債之可言。其餘成立於二十六年以前之二十一家省營銀行，內計河北省，甯夏省，富滇新等三行，俱無公開營業報告，僅知河北省銀行於二十四年間，已收足資本一五〇萬元；寧夏省銀行額定資本二百萬元，未悉是否收齊；富滇新銀行於其成立時，雖云積有半元銀幣一千六百萬元，但因負有整理富滇銀行鈔票數千萬元之責任，未可視為健實之資本。再有新疆省銀行一家，以該省省票一兩為記帳單位，而銀兩票因發行過濫，價值傾落，故亦不宜用作統計及比較標準。

其餘十七家銀行中，資本實收額以山西省銀行之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鉅；廣東省銀行次之，其資

本金毫銀元一千五百萬元，（每一四四元換國幣百元）合算得國幣一千四十餘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四百萬元，列居第三位，山東省民生銀行三二〇萬元居第四位，廣西銀行六一六萬毫銀元（每二元合國幣一元）合國幣三〇八萬元居第五位。浙江地方，河南農工，湖北省，等三家各為三百萬元，餘皆在二百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

公積金

各行公積金之最多者，首推廣東省銀行，合國幣一一二萬元有奇；江蘇銀行次之，為一〇四萬元，湖南省銀行之九一萬元居第二，江蘇省農民銀行六十萬元列第四，河南農工銀行四九萬元列第五。福建省與安徽地方兩行時以成立未久尙無公積可言，其餘亦皆在四十萬元以下。

存款

各項存款（儲蓄部獨立者儲蓄存款亦列在內）之最多者，首推江蘇銀行之三，六八七萬元，次推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二，六八五萬元，第三為浙江地方銀行之二，六三七萬元，第四為廣東省銀行之二，三二二萬元，（換成國幣數）第五為山西省銀行之二，一二一萬元，第六為四川省銀行之一，四九〇萬元。餘皆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下。江西建設銀行因未代理省縣金庫，存款僅二十餘萬元。就各行實力之合計數字而言，首推山西省銀行之四，一四五萬元，次為江蘇銀行之三，九九一萬元，第三為廣東省銀行，合國幣三，四七二萬；第四為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三，一四五萬元，第五為浙江地方銀行之二，九六四萬元，其餘皆在一千八百萬元以下。上列五家實力較厚之銀行，山西省銀行於民國二十年曾以紙幣濫發而瀕於破產，廣東省銀行則發行數額龐大，借與地方當局之放款過多，猶在逐步整理之中，故戰前各省銀行中，實力確實堅強，且信譽比較顯著者不能不推江蘇、江蘇省農民，以及浙江地方三銀行也。

戰後各行存款與公積金之變動情形，未悉其詳。至於資本實收數額之增加，本書第四章中已予

戰時資本
之增加

提及，茲為便於比較起見，更將各行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資本額，及其後至二十九年春間先後
增收之數額，列表於左。（單位國幣萬元）

行 名	資本原收額	增收額	現時合計額
江蘇銀行	二〇〇		二〇〇
山西省銀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三〇〇		三〇〇
江西裕民銀行	二〇〇		二〇〇
河南農工銀行	一五四	四六	二〇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〇〇		四〇〇
湖北省銀行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河北省銀行	一五〇	未詳	
湖南省銀行	一五〇	二一〇	三六〇
江西建設銀行	五〇	未詳	
陝西省銀行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廣東省銀行	一〇〇		一〇〇
山東省民生銀行	三二〇		三二〇
廣西銀行	三〇八	二二三	五三一
四川省銀行	二〇〇		二〇〇

福建省銀行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安徽地方銀行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西康省銀行	廿六年新設		二五〇
甘肅省銀行	廿八年新設		二五〇

第二項 分支行處

戰前
民國二十六年初夏我國省銀行二十三家，除西康省銀行甫告成立，尙未設置分支機關外，其餘二十二家，皆有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各行員生人數，則自廿餘人至六百餘人不等。凡分支機構愈多之銀行，其員生人數亦即愈多，故兩者之互存，皆足表明每一銀行規模之大小。

各省銀行分支機關及員生統計（民國二十六年春季至夏初）

行名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分理處或 相似機關	分支機關 合計	全行員 生總數
江蘇銀行	六	八	二〇	三	三四	四四二
山東省銀行	九		一〇	一六	三五	三六四
浙江地方銀行	八		三八		四六	五四七
江西裕民銀行	五		二五		三一	三〇四
河南農工銀行	二		二七		二九	二二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七	六	四九	一	七三	六三一

湖北省銀行	三		七	一四	一六二
湖南省銀行	三		七	一一	一六一
河北省銀行	六	四二		五三	六一一
江西建設銀行	四		二	八	一二三
新疆省銀行	八			八	一一三
陝西省銀行	一			三〇	一四五
寧夏省銀行				六	二六
廣東省銀行	二	五		二二	四二八
山東省民生銀行			八	八	一七〇
廣西銀行	七		一	三二	四八四
富滇新銀行	四			八	一六六
四川省銀行	二		三	一七	一九八
福建省銀行	一		七	二〇	三八四
安徽地方銀行	三			三七	一七九
廣東實業銀行				一	一九
廣西農民銀行				一	一三〇
西康省銀行				二二	二二

依右表觀之，當時我國各省銀行，設立分行最多者，當推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十七處，其餘皆在

十家以下，或則并無稍具規模之分行。至就各行分支機關合計數字而言，亦推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七
 三家居首位，次為河北省銀行之五三家，第三為浙江地方銀行之四六家，安徽地方，山西省，江蘇
 省等又次之。

以言各行員生人數，第一為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六三一人，第二為河北省銀行之六一一，第三為
 浙江地方銀行之五四七人，第四為廣西銀行之四八四人，江蘇銀行之四四二，廣東省銀行之四二八
 又次之。最少者為甯夏省銀行及西康省銀行，行員僅二十餘人，其餘各行，各自百餘人至三百八九
 十人不等。

關於最近各省銀行繼續營業之分支機構，茲更列表於左，以供參攷；雖調查時期有先後之差，
 不足供精確之比較，然由是亦可以窺其大略也。

行 名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分理處或 相似機關	合計	調 查 之 年 月 日
浙江地方銀行	一一	一	五九	四	七五	二八，十一。
江西裕民銀行	四		六五		六九	二九，一，十。
河南農工銀行	四		九	九	二二	二八，十二，廿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	一	三	一	六	二九，一，
湖北省銀行		四	一四	二	二〇	二九，一，二十。
湖南省銀行	三		一三	三	五〇	二九，一，三一。
陝西省銀行	分行辦事處共三十餘所。			三四		二九，一，十五。

廣東省銀行	二	一五	五三	一四	八四	二九，三，九。
廣西銀行	六		二六		三二	二九，一，十五。
富滇新銀行	一三		三十餘			二八，四，十。
四川省銀行	三		八五		八八	二九，三，二十。
福建省銀行	五	一	一五	六九	九〇	二九，十，十五。
安徽地方銀行	一		一六		一七	二八，三，二五。
廣西農民行	三		一二		一五	二八，十一，十四。
西康省銀行			九		九	二九，一，二三。
甘肅省銀行	七		二一	三	三一	二八，十二，三十。

第三節 業務範圍

就世界各國一般情形而言，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及投資於有價證券，存款所以集中資金，放款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則為銀行對於社會供給資金之方法。銀行除此三種業務之外，又兼營匯兌業務，以調節異地間之資金，清理二地之借貸；此外買賣生金銀，經營倉庫，代募公債公司債，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等，則大抵附屬於主要業務，而稱之為附隨業務。

我國銀行所營之存款，大約可分為往來存款，（活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票據存款等數種。放款為銀行貸出款項之總稱，通常分為票據放款，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三類；貼現，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列於票據放款中；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又各分為定期活期及往來

本國銀行
之一般業務

透支三類。有價証券，凡可分爲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外國証券等數種。我國公司股票之具有公開市場者爲數極少，公司債亦鮮見發行，故銀行鮮有購入本國股票及公司債票者；然購人在華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數不在少。至於政府債券，因自民國以來，歷年有鉅額之發行，其利率較高，折價亦鉅，故銀行踴躍購進。此外外幣証券，如本國政府之外幣証券，外國股票及公司債等，一般銀行之購入者，亦復不少。

匯兌因當事人所在地之差異而有國內國外之別，我國一般銀行經營之匯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內匯，僅少數規模較大之銀行，始兼營外匯，我國銀行兼營之信託業務，多以收取手續費爲目的，而代辦若干經濟業務，如代募公債，保管，代收付款項等是。我國銀行依法得經營保證業務，如商業信用証（押匯匯信）之發行，票據之承付，擔保公債及公司債本息之償付是也。此外尙得買辦生金銀，發營倉業，倉庫之兼營，對於堆棧抵押放款所收之担保品，甚爲重要。又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實收資本，達國幣百萬元以上者，亦得兼營儲蓄業務。至於兌換券之發行，則須經中央政府之特許行之，

省銀行業務之分析

戰前我國省立銀行，除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西建設銀行，廣西農民銀行等數家，業務種類較有限制外，其餘大多數號稱經營各種普通銀行業務，同時代理省縣金庫，發行兌換券。惟彼等經營業務之內容，與普通商業銀行實有若干差異，且各省行相互間亦盡有不同，茲就存款，放款，投資有價証券，買賣生金銀，匯兌，信託代理，儲蓄及發行等八端爲標準，比較各省銀行戰前與戰時之業務狀況。

一、存款

一、存款 我國各省銀行之存款，向來多以省縣政府機關所存者較多，商店工場平民次之。存

款類別，以活期占大部份，定期存款除政治機關稍有存入外，商民之存入者極屬稀少，初期省銀行失敗之普遍，此種現象實為重大原因。惟專營農業金融之江蘇省農民銀行，及處於工商業中心區域之江蘇與浙江地方銀行，此較稍見例外。抗戰期間，各省行與民商之關係較前密切，商業存款多見增加。

二、放款

二 放款 以貼現與押匯為骨幹之票據放款，在我國素不發達，其在各省銀行尤然，若干省銀行，其或累月並無此種業務可言。過去省銀行對於政府機關之放款，類為信用放款性質，惟自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如江西裕民銀行，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等，羣以限制信用放款為標榜，抵押放款在比率上漸占優勢，亦為省銀行之經營漸告健全之象徵。至就活期與定期之比數而言，則以活期居多數，民國二十五年底浙江地方銀行之定期放款，達一千五百萬元，較之活期放款為大，實以其定期存款亦達千三百餘萬元之故。就放款之對象而言，近年各行對於建設及一般農工商業，皆求普遍折放款項。惟江蘇省農民銀行及廣西農民銀行，既為專職之農業機關，故江蘇銀行自民國二四年後半起，廣西銀行自二十六年一月間至二十九年六月，停止農貸業務。又廣東省銀行初以應付地方軍政貸款之不暇，未能顧及農工商業之資金融通，直至二十五年後半，始推展此類業務。

三、有價證券投資

三、投資有價證券 我國一般商業銀行，其所購買之內國證券，以中央政府之公債占居絕大多數，而省銀行則不然。蓋購進中央之債票，其意義即為放款與中央政府，近今各省銀行之資力，以之應付本省公私機關之需要，尙感不敷供應，自無餘資以投於中央公債。故其所購入之有價證券，以本省之余融或建設債票為多，但省銀行發行紙幣時所繳之保證準備，放款時收入之抵押品中，自亦不無中央債票夾於其間也。

四、買賣生金銀

四、買賣硬幣生金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前，省立銀行之發行兌換券者，無不從事銀幣與生金銀之購買，以充發行準備之用，即不從事發行之省銀行，而為領用國家銀行兌換券等用途，亦須加以蒐購。幣制改革之初，尙未採用國幣記帳之兩廣及雲南，其省行均各從事白銀之購買，以強固省區之對外購買力，尤以廣東省銀行之蒐購為最力。至於中央勢力與威信堅著之華東與華中各省，則收購金銀之任務，大抵由國家銀行之分支機構擔任之，省銀行雖仍有繼續收買白銀者，皆為代收性質，自二十六年以降，西南諸省行之收銀性質，已與一般銀行無異。

五、匯兌

五、匯兌 戰前我國省立銀行之匯兌業務，以內匯為主，二十七年中央實施外匯統制以後，地方銀行遂無外匯業務之可言。究其國內匯兌業務之內容，則又概以信匯電匯為大宗，而如前所言，押匯迄未臻於發達，惟年來各省銀行對於推展此種業務，已表現相當之努力。

六、信託業務

六、信託及代理 我國一般銀行，無不經營代理代辦業務，各省之省銀行亦不例外。各省銀行代理事業之要端，首推省縣市區各級公庫之代理，江蘇省農民，江西建設，廣西農民等少數省立銀行而外，無不以代理公庫為主要業務。因公庫業務範圍廣闊，故每不列於業務部或信託部之下，而常自立一部。

我國信託業務自民十創始以來，迄今未見真正發達，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之業務，大半仍係代理性質。戰前我國省銀行之設立信託部，並使其會計獨立者，查有四川省，江蘇，浙江地方等三行。近則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與福建省銀行，均先後設置會計獨立之信託部。甘肅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六月成立後，旋於八月成立信託部，會計獨立。

七、儲蓄

七、儲蓄 戰前我國省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凡十一家之譜。其中儲蓄部會計獨立者，有江蘇

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西裕民，江蘇省農民，湖北省，四川省，安徽地方等七行。至於山西省，湖南省，新疆省，陝西省等行，則雖吸收儲蓄存款，而儲蓄部分之會計並不獨立。近頃福建省銀行及廣東省銀行，均經營儲蓄業務，且使儲蓄部會計獨立。

八、發行

八、發行 就民國二十六年年初之情形而言，我國省銀行發行面額一元以上之國幣兌換券者，凡有山西省，浙江地方，湖南省，河北省，陝西省等五行。除河北省銀行之發行額不詳外，以山西省銀行之八六一萬元為最多，湖南省銀行之七一〇萬元次之，陝西，浙江地方兩行又次之。

此外廣東省銀行及廣西銀行之發行毫銀券，面額亦在一元以上，發行總額為毫銀二萬六千萬元及六千二百萬元之譜。富滇新銀行之兌換券，計有新舊兩種，其數各在千萬元以上。

當時發行輔幣券之省銀行，查有浙江地方，江西裕民，河南農工，江蘇省農民，湖北省，湖南省，山東省民生，四川省，福建省等九行。發行額以湖北省銀行之一，一七五萬元為最鉅，江西裕民銀行之一，一五二萬元次之，其餘則自三百五十萬元至三十餘萬元不等。

軍興以遠，金屬輔幣漸少流通，同時國家及特許銀行又不及印就大量紙券以充替，爰准戰區各省銀行增發輔幣兌換券，以資調濟，故戰時各省行輔券發行額多見增加。又如江西建設銀行，於二十七年開始發行輔券。

第六章 本國之市縣銀行

第一節 市銀行

範圍與內容 中國之特別市銀行，在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前，爲數共凡七家，即廣州市立，南昌市立，南京市民，上海市，青島市農工，北平市，天津市市民等銀行是也。就資本來源言，除南昌市立，及青

出資狀況 島市農工銀行兩行爲官商合資組織外，其餘五家皆爲市政府所撥資興辦。關於董監組織，廣州市立，南昌市立，青島市農工，天津市市民等四行俱稱董事及監察人，上海市及北平市兩行，各稱爲總

理事，獨南京市民銀行直接受市政府之監督，並未設有董監制度。其時廣州市，南昌市立，上海市，青島市農工等四家俱有分支行處，其餘三家則尙缺如。

資本及存款 各行實收資本數額，當時以廣州市立銀行之毫洋三百萬元爲最巨，合法幣二百萬元以上，次爲上海市銀行國幣一百萬元，北平市，天津市市民各五十萬元，南京市民四十八萬元，南昌市立，

青島市農工各二十五萬元。各行存款數額，以上海市銀行之七七五萬元爲最巨，南京市民運儲蓄總共二〇七萬元次之。其餘皆在百萬元以下，惟廣州市立銀行存額未詳。

特種業務

各行之經營特種業務者，除南京市民銀行設有會計獨立之儲蓄部外，查有南昌市民銀行之發行輔幣券，至二十五年底止，發行額凡六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又青島市農工銀行發行銅元兌換券，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止，發行額計合國幣一萬二千九百餘元。

戰時變化

軍興以來，上海市銀行，南京市民銀行先後停業，位於平津及青島之三市銀行，近狀如何，未有所聞。南昌市民銀行於二十八年春間撤至贛州，雖繼續營業，但已縮小範圍。廣州市立銀行於遷址後，營業亦大見收縮。

戰後新設之市銀行，查有昆明銀行一家，係由昆明市政府倡辦，成立於二十九年七月間。

廣州市立銀行

民國十六年四月，廣州市財政局長陸幼剛，委派陳彝仲等三人籌備市立銀行，以發展社會經濟。輔翼政府建設為宗旨，旋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幕，第一任行長即為陳彝仲，副行長陸肇強。該行原有監察一員，嗣以組織董事會，遂將此職裁去。第一屆董事會，係於十七年九月間成立。

該行為市政府所屬機關，代理市金庫事項，並經營其他一切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定為六百萬元，（毫洋）由市政府先撥足三百萬元，餘得招收商股。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發行市憑票，旋於同年七月開始收回封存。

二十五年八月，市政府令派江志英接充該行第七任行長，並派范慷源為副行長，乃重新訂定章

程，準備向財政部補行註冊。九月間，又奉令改組董事會，聘曾養甫，宋子良，鍾鐸等十一人爲董事，黃元彬，李泰初，蘇樂真三人爲監事，積極整頓，並擴展營業。年終結算，存放款及純利均較前增加。

該行前於二十二年間，曾於西關及永漢北路設有支行，翌年卽已裁撤。自江氏繼任行長後，先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在市內外設立辦事處六所，二十六年續有增設。此外復協助政府在城內開闢新商業區，整頓市容，並爲黃埔開港二期工程墊款。

戰後該行曾遷曲江，最近情形未悉。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由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合資組織，資本定額國幣一百萬元，分四期招募，第一期股本招足後卽行開業。同時經江西省政府核准發行輔幣券，流通市面。是年八月，委託吉安瑞記錢莊在吉安附設代理處。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取消該代理處，正式成立吉安辦事處，同時撥付資本六萬元，設立吉安平民公典。二十三年一月，在南昌設立平民公典一所，付資本爲二十萬元。該行在玉山縣曾設立辦事處，又在涂家埠，吳城，修水等處曾設立代理店，然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均先後撤銷。至該行行長賀治襄，副行長劉純熙，因深得官商股東之信仰，故自首屆當選以來，其後改選均獲連任。

該行於二十七年間，爲擴展授信業務，增加輔幣券發行數額，二十八年春間南昌失陷，該行遷

至贛州營業，範圍頗有收縮，開原發行之輔幣兌換券，已託由裕民銀行逐漸收兌。

南京市民銀行

南京市民銀行爲南京市政府所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成立。資本總額原定一百萬元，實收凡四十餘萬元。該行正副行長均由南京市政府委任，一切歸市政府監督。其營業爲代理市金庫，經營南京市政府之一切收支，辦理信託及儲蓄，經營工商業抵押放款，經理市公債之還本付息，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並經營各種存款業務。儲蓄部之會計獨立，劃定基金爲五萬元。二十五年底普通存款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儲蓄存款爲四十五萬五千元。兩計二百萬元有奇，雖遠遜於上海市銀行之存款數額，而較之平津青及南昌各地之市銀行，則雄厚數倍。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失陷後，該行遂暫告停業。

上海市銀行

民國十八年秋，上海市政府有創設市銀行之議，經於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內劃出一百萬萬元，以作市銀行基金。並委財政局長徐梓樞兼充上海市銀行籌備處主任，議定章程草案，呈請行政院轉交財政部修正施行。同年十月十七日，理事錢新之，胡孟嘉，秦潤卿，姚永白，徐梓，監事吳震修，俞鴻鈞等就任。翌年二月十七日，上海市銀行正式開幕，並由徐梓任總經理，經理爲顧遠光，副經

理爲陳柏。營業方針，爲調劑市區金融，補助市政建設，代理市庫一切收支，經營市內小工商業及農村之抵押放款，國家或公司債票之經理，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其還本付息，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或基金，並其他一切現代銀行業務。歷年營業發達，爲全國市立銀行之冠。二十五年年終，定期存款達九十八萬元，活期存款達六百七十七萬元，遠非其他市立銀行所可望其項背。惟自二十六年十一月滬市失陷後，該行亦暫行停止營業。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青島官商會辦。資本總額原定拾萬元，官股三成，商股七成，於是年五月開幕。至二十四年春間，以業務發展，復增加資本拾伍萬元，合前共爲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並於青島境內各重要鄉村設立辦事處七所，以從事農村之救濟。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止，該行各項存款計國幣六十萬元之譜；發行銅元兌換券流通市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額，合國幣一萬二千九百餘元。二十六年青市淪陷後該行是否繼續營業，現無明訊。

北平市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北平市財政局長林世則，秉承市長秦德純意旨，進行籌設北平市銀行。經先擬具市銀行章程，呈請市政府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設立，定名爲北平市銀行。旋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成立理事會，聘吳翰墀爲經理，李筠庵爲副理，負責籌備。嗣經財政局撥足資本五十萬

元，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幕。

該行營業範圍，為輔助工商業，辦理超過小本借貸處限定數目之放款，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代理市金庫，經辦各種存款，匯兌，貼現，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銀行業務。是年年底止，存款總額計六十五萬元。

天津市市民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天津市政府令組天津市市民銀行，並呈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資本定額國幣一百萬元，收足半數開始營業。其股款係以天津市實業基金餘款三十八萬元及天津市政府撥給官股十二萬元，合共五十萬元充之。並附設小本借貸處，股額定為國幣二十四萬元，由天津市銀行同業公會認繳半數，市民銀行撥付半數。

二十五年十月，該行董事長常鴻鈞，董事施驥生，監事會主席劉東軒，監事王子立，張毓麟先後辭職，奉天津市政府令，董事長一席，由天津市長張自忠兼任，並補聘馬彥紳，傅正舜為董事，增聘董事一人，由王文典担任；又補聘李在中任監事會主席，范金城馬冀庭為監事。

二十六年三月，該行董事會議決，准許經理紀華辭職，改聘沈日新君為經理，另添設副理一人，聘李子章君担任。

昆明銀行

二十九年春間，昆明市政府，爲健全該市財政制度，調節地方金融起見，乃籌設昆明銀行，資本定額國幣五百萬元，官股五分之一，餘爲商股，經於七月二十二日籌備完竣，正式開幕營業。董事長爲礦商澄農，監察長爲市長裴薦藩，總經理由市財政局長李崇年兼充除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並代理市金庫。

第二節 縣銀行

組織狀況

資本

我國以縣鎮爲營業區域之銀行，在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前，據查共凡二十餘家，有詳明狀況可資統計者，得廿有一家。屬於浙江省者最多，共十二家，占全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次江蘇與四川各三家，福建湖南與廣東各一家。以言資本來源，完全公營者九家，官商合資者一家，完全民營者十一家。至論實收資本數額之大小，則最大者爲中山民衆實業銀行，達六十二萬元；次爲吳縣田業銀行，甌海實業銀行各實收五十二萬元，又次爲江豐農工銀行，紹興商業銀行俱爲二十萬元。其餘皆在十九萬元以下，最小者如松江農村銀行實收資本僅三萬元而已。

各行以資本數額既微，而營業地區復限於一縣以內，故受信之存款，及授信之放款，數量亦難期鉅大。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行存款餘額最大者，爲江豐農工銀行之一百二十萬元，

次為紹興商業銀行之九十萬元。營業最狹之命堂農民銀行，僅有放款七千七百餘元，並無存款可言。二十六年戰前各縣銀行之情形，茲列如左表，以供參考。

縣銀行統計表

行名	設立年份	實收資本 (單位萬元)	出資性質	董事長	經理	地址	備考
太倉銀行	民國十年	一八	民營	龔鳴琴	邵孟剛	江蘇太倉	
江豐農工銀行	十一年	二〇	民營	施肇曾	施士彬	江蘇吳縣	
吳縣田業銀行	十一年	二五	民營	丁春芝	潘子起	江蘇吳縣	
嵊縣農工銀行	十三年	一〇	民營	錢惟烈	汪正金	浙江嵊縣	
甌海實業銀行	十三年	二五	民營	——	張惠顯	浙江永嘉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	六	官商合辦	項槐	陳叔賢	浙江衢縣	

蕭田實業銀行	海甯縣農民銀行	餘姚縣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崇德縣農民銀行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嘉善地方農民銀行	江津縣農工銀行	平陽縣農民銀行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興商業銀行
十八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三年	二四年
五	一〇	八	一一	六	八	六	一〇	四	五	二〇
民營	公營	公營	公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公營	民營
張治如	黃暉寰	林澤	——	徐世鈺	俞士燮	——	樊肇海	徐用	——	金湯候
徐詠滄	顧達一	童泉如	周劍佩	姚乃密	汪尙志	顧廣麟	鄧燮康	莊士傑	朱仲華	陳恕臣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四川	浙江	浙江	浙江
廿七年停業	廿六年秋遷	永康								

金堂農民銀行	二四年	六	公營	——	顏如恩	四川金堂
津市農工銀行	二四年	五	民營	伍葆元	胡彬生	湖廣津市
熱江農村銀行	二四年	三	民營	沈其宇	閔陶笙	四川熱江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二五年	六二	公營	郭泉	黃文堅	廣東中山

右列各行，自戰事發生三年來，除確知少數業已停止營業外，其餘則因交通及其他關係，無由探明其變化情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縣銀行法，以示倡導之意，惟因環境上之困難，致迄今新縣銀行之成立，爲數尙少。

第七章 地方銀行之法務

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

銀行在法
律上之性
質

就法律上之觀點以論銀行之性質，吾人可謂銀行為公司組織，為私法人，為營利社團。本書首章論述銀行之組織時，曾謂現代銀行，幾全部為股份有限公司；他種組織，皆已逐漸變為歷史上之陳跡。此在歐美金融業先進諸國為然，即在我國亦莫不然。遼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暨諸舊銀行則例，鼎革以後，迄未修訂，因陋就簡，殊覺不足為用。厥後雖屢經草擬，終無成就。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條，關於設立程序，組織制度，資本定額，事業範圍，監督方法，莫不詳細厘定，雖未施行，究不失為經營銀行業之準繩。例如銀行法規定銀行須為公司組織，考諸現已成立之銀行，殆皆為公司組織。查公司組織須依照公司法，而公司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三條明定公司為法人；法人者，由法律賦予人格，以其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法人有公私之別，其依據公法設立者為公法人，依據私法設立者為私法人。銀行依據公司法而設立，該法為私法，故銀行為私法人。私法人有財團社團之別，財團以捐助財產為成立之要件，社團以人之集合為要件，銀行由股東集合而經營，故為社團。社團又有公益社團營利社團之別，投資於銀

行之目的，在分配所得之利益，故銀行爲營利社團。

以上所云，係就普通法而言，且適用於普通銀行。惟法律上特別法勝於普通法，特種銀行之另有特別法令爲之規定者，於適用該項特別法令以外，始適用普通法律。以故金融機關之號稱爲銀行者，不必盡爲公司組織，亦不必盡爲私法人，且有並非純粹之營利組織者。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 分二類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至爲繁密，就發生關係之性質言，凡可分爲二類；一爲銀行事務與法律之關係，一爲銀行業務與法律之關係。前者決定銀行成立、合併暨消滅等條件，而後者則決定銀行在受信授信及債權債務方面之活動軌範。

一、事務關係

先就銀行事務與法律關係而言，則（一）關於銀行之創立者，須由法律決定其創立程序，訂立章程之原則，如何訂立招股章程，如何呈請爲公司登記，如何呈請驗資註冊。（二）關於資本與公積金者，須由法律決定股票金額，及股票要式；決定資本之數額與形態，增減之條件與程序；決定提存公積金之比率與方法。（三）關於組織與停業者，須由法律決定其設置分支機構之呈報手續，進行「吸收合併」及「設立合併」時之核准辦法，以及停業與清算時之程序。（四）其他如銀行之監督問題，銀行間共同辦理事業問題，處處須受法律之規範，而形成銀行事務與法律間之第四類關係。

二、業務關係

銀行之業務，可分爲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所謂受信業務，即銀行受社會人士之信任而發生之營業也，如收受存款、賣出匯票等是。所謂授信業務，即銀行信任他人而發生之營業也，如放款押款貼現買入匯票之類。銀行因受信業務而發生債務，同時因授信業務而發生債權，故銀行業務就法律觀之，乃繼續普遍而爲債之行爲者也。

如前所言，銀行不盡爲私法人，但莫不爲法人，故銀行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其爲營業，兼處

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地位。考其發生原因，可分爲三；一爲因契約而生之債，二爲因票據而生之債，三爲因營業而生之債。

所謂因契約而生之債者，即銀行與顧客間訂立契約而發生之債也。此時銀行爲債務人，又得爲債權人。如銀行收受各種存款，約定償還日期，訂明利率，雙方合意，契約成立，存款發生，銀行對存款人即發生債務，而爲債務人。又如銀行拆放各種放款，亦約定償還日期，訂明利率，或索其保證，或取得物權，雙方契約成立，誠意履行，是銀行對借款人發生債權，而自爲債權人。存款放款皆爲銀行之主要業務，且皆爲因契約而發生之債也。

因票據發生之債，銀行亦兼處債權人債務人之地位。銀行買入匯票，或爲票據貼現，或爲押匯票據貼現，皆因票據而發生之債權也；銀行之發出本票，賣出匯票，承兌票據，及保付票據，則皆由票據而發生之債務也。

因營業而生之債，銀行兼營別種營業而生之債也。此時銀行恆處於債務人地位，如兼營保管業務及倉庫業務時即是。銀行有時以自有證券等託其他銀行保管，或因本行未建倉庫，將本行之物權寄他行倉庫時，亦處於債權人地位，但不能以銀行經營業務視之也。

再考近代世界各國之地方銀行，有屬於普通銀行之類者，亦有依據特別法之規定以產生，而爲特種銀行者。其爲普通銀行，皆爲公司組織之私法人，至屬於特種銀行者，自不盡爲私法人，亦不盡爲公司組織。以言各國地方銀行與法律之一般關係，自仍得依銀行事務及業務之標準，加以分析；惟各國法律對於銀行事務與業務之條規，互不一致，內容繁複，從事系統之敘述與比較，絕非本章有限三篇幅所可允許。以故後所述者，僅爲世界主要國家，在法律上對於地方銀行所作之特殊規

定耳。

第二節 外國地方銀行特別法規

本書第二章闡述世界各國之地方銀行，列舉英法德日美等五國地方銀行之情形為例，本節研究各國對於地方銀行在法律上之特別規定，自亦應以該五國家為論述之對象。然查法國之地方銀行，於今皆係普通銀行，並無特別法規之可言。美國全體銀行一萬數千家，除極少數以外，皆為地方銀行，四十八州各有其銀行法規，及其他適用於銀行事務與業務之法律，一一敘述，亦為事實所難能，且非必要。故本節所述者，僅包含英德及日本三國，掛漏之譏，固不免耳。

一 英國

近世英本國之地方銀行，僅有信託儲蓄銀行一種，法律對於此項銀行之特別規定，同時適用於英格蘭，愛爾蘭及威爾士各地。依據習慣及法律條規，信託儲蓄銀行之特點，可得而述者，凡有下列各端。

一、受託人之選任

凡信託儲蓄銀行，皆於其所在地之城市或鄉鎮中，選出若干受託人；受託人執管銀行所有之財產與資金，為義務職，不支薪俸。各行皆設經理或司簿一人，均係有給職粉，担任出納事宜，對受託人負責任。

二、存款之吸收

凡向信託儲蓄銀行存款者，每年最低額應為一先令，最高額以五百鎊為限；利息按週率兩厘半

三，存款之運用

計算。存戶每戶皆發給存摺，內載每次存提數量。每家儲蓄銀行之存戶，皆可向其存款銀行領用家庭儲蓄庫；此種儲蓄庫係由若干小盒所構成，便於存納零星款項。

銀行收進存款，全部貸與國債委員會，而由該會認付全部利息。於是在此種制度下，凡儲蓄銀行之存戶其存入之款項，全部皆獲政府爲之保證，儲蓄銀行亦得收受特種投資存款，所付息金，利率較之普通部分爲高。

政府關於信託蓄銀行之管理與經營，先後曾制定多種法令；其中最早者，係於一八一七年間通過。最近頒布之法令，稱爲一九二九年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舊有法規，曾有若干重要更張之處。即經國債委員會同意之後，各行之受託人對於資金之投放與借出，獲有種種新權力。

一一 德國

德國之地方銀行，主要者爲儲蓄銀行，人民合作銀行，土地合作銀行及市抵押銀行等多種。除儲蓄銀行於第二章中敘述較詳，茲不贅叙外，關於其他三種銀行之特別條規，列舉如左：

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係指「許爾志式」及「雷曼式」兩種銀行而言，均係依照合作原則以組成。社員不得執有一股以上之股分，而貸出借款，數目細小，且限於貸給社員。惟對於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則一律收受。貸放款項之基金，即由社員繳入股本，及存款儲金等所構成。社員得向其

所屬銀行借款之數量，以等於其股款爲最高限額，倘或超過限額，概須繳納押品或交保人。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設立之宗旨，在於貸與地主及農民，以供墾殖土地，及與此有關係之種

種支出。放款利息，較之普通銀行或放債人所收取者爲低。此種貸放全屬長期性質，且屬於既定者

千年限屆滿之後，予以展期；同時借款人又常享有隨時還款之權利。貸款對象，限於組設此種銀行之各個人會員或團體，每次均須以抵押品作担保。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抵押品估價三分之二。此種借款，銀行間或付以現金，但通常皆係付以易於出售現款之證券。

市抵押銀行

市抵押銀行 德國市抵押銀行，方今適用之特別法規，係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規政府對於抵押銀行之行為不負法律責任，但該種銀行之營業活動，須由政府加以監督。同法規抵押銀行之營業範圍，為貸出土地抵押放款，並得以所得抵押品為依據而發行債票。凡已發行之抵押債票，永久須有價值相等之抵押品作為準備，倘或抵押品數額一時欠足，則須以政府證券抵補缺額。此類抵押銀行之吸收存款，不得超過其已收股本額百分之五十；但享有延期償還債票之權利，最長可延至十年之久。再則此項抵押債票之流通額，不得超過該發行銀行已收股本及準備金合計額之二十倍。

三 日本

日本之地方銀行，包含普通銀行，特殊銀行及儲蓄銀行三種。除普通銀行適用該國之銀行法，別無特別法規外，特殊之地方銀行，係指農工銀行而言，適用特定之農工銀行法，儲蓄銀行，適用儲蓄銀行法，茲將法律對於農工銀行及儲蓄銀行之特別規定，分述於左。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為股份公司，其資本為二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定為二十元，但經財政大臣核准，得提高至五十元為止。農工銀行以一府縣為一營業區域，但視地方情形，一府縣得依勅令分為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每一營業區域之內，限設一行。農工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須在農工銀行

營業區域內有住宅者。

農工銀行依法得以不動產爲抵押品，貸放款項；而對於府縣市町村或依法律組成之公共團體，得爲信用放款。農工銀行得經理存款，或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惟除在特定場合外，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且除定期存款外，不得用爲長期放款之資金，農工銀行資本實收額達四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實收金額之十五倍爲限度，發行農工債票，但仍須受放款總額之限制。農工銀行之業務，受財政大臣之監督，章程須經財政大臣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照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四月二十二日之法律，農工銀行得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但合併時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因合併而消滅之農工銀行所發農工債票，可視爲勸業債票，又日本勸業銀行合併農工銀行時，須在該農工銀行總行分行所在地設置分行；但日本勸業銀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不在此限。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 日本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之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須爲資本金在五十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非經主管大臣核准，不得經營。凡營下列業務者爲儲蓄銀行（一）以複利方法收入存款者；（二）一次收入未滿十圓數目，作爲存款者；（三）預先定明付還期限，在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數次收入存款者；（四）定期約定支付一定數目，在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累次收入金錢者。但儲蓄銀行除上列主要業務外，尙得兼營定期存款，保管，債權之催收，辦理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國債票等有價證券之招募或經理支付本息等業務。

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方法，爲（一）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股份之招募，承受或購進，（二）以國債票等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三）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四）對於存款人以存款數

目爲限度之放款，(五)對於地方政府爲一年以內期限之放款，(六)銀行或財政部存款處之存款，或郵政儲蓄金等。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清還債務時，對於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公共團體之通知存款等銀行債務，各董事連帶負有歸還之責任。且此項責任，對於董事辭職登記前之債務，在辭職登記後兩年之間，仍繼續存在。

第三節 本國地方銀行特別法規

第一項 省市銀行特別法規

中國新式組織之地方銀行，計包含省銀行，市銀行及縣銀行三類，而法律對於省銀行及特別市銀行，固有對於兩者共同適用之特別法規，以故此處亦將二者合併研究。

我國各省銀行，自清末已有開設，市銀行之開設，始於民國十六年，俱如前述。惟在北伐完成以前，國家對於省市地方銀行之設立與經營，初無特別法規之頒布，尤以省銀行之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權大責重，但每因經營無方，任意挪用與濫發鈔票之故，流弊所及，禍國病民。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翌年舉行全國經濟會議，鑒於過去省市地方銀行經營失敗，特由該會金融股提出地方銀行案，請政府從速頒布地方銀行條例，以爲楷模。條例應規定之要點，計十一項；1 應定名

爲某某地方銀行，以資識別，而正名言，2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失却地方銀行之主旨，3應爲有限公司組織，4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5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至二十年，6不得發行鈔票，以杜濫發紙幣，7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8國家金庫未確定前，得代理省庫，9以董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以免地方政府之干涉，及少數股東之壟斷，10營業範圍相當限制，免與普通商業銀行相競爭，11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部，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之。

上項要點，當時政府因實施諸多困難之處，故未卽用作根據以制頒地方銀行條例。惟關於禁止地方銀行發行鈔票事項，經已酌量情形付諸實施，十八年一月江蘇銀行發行權之撤消，乃其先聲。同時此後開設之省市銀行，雖未能完全依據全國經濟會議中所擬訂之原則，但顯然多能引以爲重要之參攷資料，藉以訂定運營之方針。且如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政部，暨由部派員監督等項，亦先後由財部以命令施行。

設立省銀行及發鈔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國民政府頒行「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二十三條，最可觀爲我國關於省市地方銀行之第一次特別法規。該項暫行辦法之重要規定計有四端：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二、中央銀行印發二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三、省市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其已發行之券，限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准發行不滿一元之輔幣券，其現金準備應占六成，保證準備應占四成。

，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棧單代充。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現幣及生金銀）留存本行爲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其後財政部又頒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六條，規定凡依前舉「暫行辦法」發行輔幣券者，應依法定手續，呈請財政部代爲印製。

二十八年三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戰區各省銀行，得呈請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關於發行辦法，仍依照前述「暫行辦法」及「暫行規則」辦理；並規定六成保證準備中，除以價券抵充四成外，得以貨物棧單充之。

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初旬財政部爲求辦法之統一，乃另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其主要各點，摘之如左：

- 一、各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 二、各行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
- 三、準備金之成分，計金銀法幣最低二成，貨物棧單最高二成；保證準備六成中，適用公債及中中交農四行之存單。

管理地方銀行章程

同年五月下旬，財政部爲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決定設置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並頒行「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十二條，即付施行。二十六年抗戰軍事發動後，政府對於安定金融，流通內地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以及統制外匯諸

項工作，既先着手辦理；至二十七年四月，爲進一步改進內地資金流通之狀況，乃由財政部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該綱要適用之範圍，雖未指明限於省銀行及市銀行，而實際上則可視爲以省市銀行作對象之法令，彙錄之如次。

一，財政部爲適應抗戰時期，闡釋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1 農業倉庫之經營，2 農產品之儲押，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5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7 工廠廠產之抵押，8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11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12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下：(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限期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七)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賬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分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乙)券類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中，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二十九年春間，政府頒行特種公司法，適用於官商合資之公司組織，現時我國省市銀行，既已有一部份為官商合資，而完全由政府出資者，其章程中亦預留改為官商合資之餘地。故知省及特別市銀行，其與特種公司法之關係，形將日見密切。縣銀行法規定縣銀行必須為官商合資，故縣銀行

更完全適用特種公司法之規定。惟以特種公司既不限於銀行業，故該法究非地方銀行法規之類也。

第二項 縣銀行之特別法規

農工銀行
事務局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公布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是為我國最早之縣地方銀行法規，按該法公布以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人員，負責進行。各省財政廳長有提倡勸導之責，並由籌備處籌議員咨行各省長官督同紳商斟酌情形就地籌設，迄民國十年，未始積極進行。且籌備之名，不便久用，遂改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專責成。擬訂章程九條，辦事規則十三條，由部核准。舉凡農工銀行之籌設經費，均由該局管轄監督。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為節省經費，該局裁撤，一切事務歸併財政部泉幣司辦理；一與一廢，為研究銀行立法者不可不知。茲併錄其章程九條，以資參考。一、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劃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二、本局設立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之。三、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聘任。四、本局認為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五、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六、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七、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八、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由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提充之。九、本章程自部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條例，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准公佈施行，計四十六條，現行中國農工銀行章程即係根據該條例者也。其要點計一、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二、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以設立一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兩區或數縣合為一區。三、區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為股東。四、營業注重農工放款，特別關於農工不動產，農作物，漁業權等放款，有詳細之規定。五、農工銀行特許發行債票。六、農工銀行放款最高利率須轉呈財部備案。

依據該條例所載，農工銀行所經營之普通業務，為經理定期存款，保管生金銀及貴重物品，酌購証券，並得兼營他項營業。農工銀行特別注重者為農工之放款，故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中，關於放款方式，訂有1、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2、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3、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攤還，以農工業出產物品作抵押者；4、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以公債票或不動產為增加抵押；5、一年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第六項規定對於典當業之信用放款，第七項為對於地方公法人之放款方法。

民國十四年，直隸省銀行奉該省督辦公署之命，擬具設立縣地方銀行組織綱要十三條，規定縣銀行應由各縣地方紳商組設，得為有限公司或獨資經營，且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下之小額紙幣，用以代替各地方之雜鈔。惟其規定既欠完密，不久且由直隸省財政廳請由省政府令予撤銷，事實上未起若何作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縣銀行法，自公布日起施行，是為我國縣銀行之現行法。

該法共計二十六條，重要之規定，有下列各點。

- 一、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之。
- 一、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 一、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隣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域。
- 一、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
- 一、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一、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實行登記，於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 一、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1 收受存款，2 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3 保證信用放款，4 匯兌及押匯，5 票據承兌或貼現，6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7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8 倉庫業，9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一、縣銀行之放款範圍如左：
 - 1 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2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3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4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5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6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一、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金庫。

上項現行之縣銀行法，利弊何如，擬於次章縣銀行之經營一節內予以討論。

第八章 地方銀行經營論

第一節 本章之旨趣

討論仍分
兩點

本書前章論述銀行與法律之關係時，謂「就發生關係之性質而言，可分爲二類；一爲銀行事務與法律之關係，一爲銀行業務與法律之關係。前者決定銀行成立，合併，暨消滅等條件，而後者則決定銀行在受信授信及債權債務方面之活動範圍。」本章討論地方銀行之經營問題，亦倣前章之例，將經營問題，分爲事務及業務兩方面予以論述。

一、事務
問題

銀行經營問題之屬於事務方面者：爲1資本來源之確定，即決定爲公營，私營或官商合資經營。2資本數額之確定，決定資本總額爲若干，及先收若干成始得開始營業。3關於董監會之組織，採用分權制度抑採用集權制度。4單一制與分立制問題，決定設立分支行處或不設立。5營業區域問題，決定銀行營業之地域，及在本營業區以外，是否得在他處設立分行。此外如營業年限，註冊手續等，亦皆得自銀行經營之事務立場出發，分別加以研究。

二、業務
問題

銀行經營問題之屬於業務方面者，其（一）爲營業範圍之確立，規定銀行得經營某類業務，不得經營某類業務。（二）爲營業重心之建樹，規定銀行以何者爲主要業務，何者爲附隨業務，乃至於必

須經營某種業務是。(三)爲營業適應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而變易之問題，(四)爲銀行經營方法之改進問題。

右述銀行經營方面之事務及業務問題，就其內容而言，似與前章所述之銀行法務，乃至與二四五各章，俱不免有重複之嫌。實則不然，蓋二四五六各章所述者，爲中外地方銀行實際活動之經過及現狀，第七章所述者，爲中外法律對於地方銀行之特別法規，而本章之旨趣，則在討論某類地方銀行究應如何經營，過去經營方面之優點如何，應如何保存；又其缺陷如何，應如何改進與補救。同時研究過去施行於地方銀行之特別法規，何者具有妥當性而未見作有效之執行，何者施行之結果證明其爲不適當之見解；進而檢討其具有妥當性者，應如何使之切實施行，又其爲不適當見解者，宜如何實行更易。

本章之旨趣既明，茲更說明本章論述之範圍。夫英美德法與日本諸國，莫不有其地方銀行。本書前列各章對於各該國家地方銀行之活動情形，及各該國法律對於地方銀行之特別規定，所以不憚煩瑣，予以敘述者，其意義要不外乎用供讀者參考，俾收借鏡之效。至於本章討論地方銀行究應如何經營問題，若併外國地方銀行而論述之，則匪惟事不關己，無庸越俎代庖，且將因隔膜至多，必不免爲隔靴搔癢。以故本章所論，宜限於本國之地方銀行，即省銀行，市銀行及縣銀行等是，然縣銀行於今僅見萌芽，無足詳論，茲擬俟書末本國地方銀行之展望章中論及之。

討論對象
以本國爲限

第二節 省銀行之經營

第一項 事務問題

一、資本來源及數額

省營民營
及合資之
利弊

我國國民政府最近頒布之縣銀行法，規定縣銀行之設立，應由縣政府以公款與人民合資組織之，且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關於省立銀行，則未有類此之規定。至於現時省立銀行資本來源之實際情形，則完全由政府出資者占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官民合資者不逮百分之二十，純粹民營者則尙屬缺如。至於全部政府出資，純粹民營，以及官民合資之利弊，茲分析如后。

一、省營

省立銀行之資本，倘全部由政府支撥，其優點有三，一，為資本額之富於伸縮性；政府得視業務發展上之需要，隨時增加銀行資本之總額及實收數額，而無遭受牽制之苦。二，為資金運用方法之比較自由。中央對於省地方銀行之運用資金，雖在法令上有所規定，省銀行不得任意運用其資金，然如資本全部為省政府所出時，則在法規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商業產業及建設事業之通融資金，易為合理與計劃性之分配。三，為省地方財政之輔益。過去軍閥割據時代，各省省銀行多從事濫發鈔票，以充政費，論者對於當時省銀行之設立與經營，斥為「一財政作用」，蓋指地方政府對於銀行之惡性運用而言。實則財政作用應不限於惡性之運用，亦可包含適宜之運用而言。省政府如以獨資經營省銀行，藉其正當贏利以補助稅收；又以省營之銀行代理公庫，藉其分支機構之普及以推進財

務行政，是皆具有輔翼省財政之作用，然與惡性之運用迥不相率也。

省銀行由省政府獨資經營，其弱點亦有數端。其（一）爲易受政治團體不當利用，以逞少數人之私慾；而在政治未入常軌時，尤易發生此種現象。其（二）爲易受政潮波動之影響，銀行之營業政策，每因執政者之變更而變易，以此對於信用界及整個經濟界，足引起非必要之動盪；無論在集權或代議制度下，俱得發生此種情形。其（三）爲難獲民衆之深信與協作；由於（一）（二）兩種弱點之結果，民衆對於完全省營之銀行，輒易存懷疑之心理，因此影響銀行之受信業務，而關於定期存款之吸收，尤感困難。

二、民營

省銀行之資本，如全部由商民籌集，則其優點與弱點，殆與純粹由政府出資時相反。卽就優點而言，爲可免政治團體之不當利用，鮮受政潮波動之影響，可免一般民衆之猜疑。以言其弱點，則（一）爲資本額之缺乏彈性；銀行股東，但求就原有之資本以獲取最大之利得，多不喜隨時增加股金，俾符社會之需要。（二）爲營業方針，易偏於營利立場，罔顧對於社會上之作用爲如何。（三）爲對於省財政之裨益極鮮。省政府對於民營省地方銀行之利得，既不取爲經費之基金，同時更以民營銀行之設立分支機構，完全爲營利原則所左右，在不能實現營利目的之偏僻地區，不肯設置分支處，所於是省政府委託省銀行代理公庫時，難收如臂使指之利便。

三、合資

省銀行由官商合資經營時，其結果足調和前述兩種極端之現象，沖淡一方出資時之優點與缺點。就我民族中庸思想之立場，及就經濟生活貴得均衡之觀點以言，可謂爲比較合乎理想之制度。然曠觀今日國內各省銀行，當其創設之始，多有以官民合資爲旨趣者，乃民衆對於商股之應募，竟有裹足不前之現象。考其原因，主要者當不外兩端；其一爲過去我國法治精神之不張，官商合資經營

之事業，商股之合法權益，每無可靠之保障，時或橫遭侵蝕，損失鉅大，商民以前車之可鑑，致對於省營事業，尤其是資金流動性極大之省營銀行，遂不敢貿然投資，甚或望而却步。其二為我國金利尙未平衡，若干種營利事業，無論其為正常或否，利潤週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上，最高者可達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百以上，而政府未有適當之取締方法，且無過當利得稅之徵收，故私人之擁有資本者，每不願投資於官民合資機關，分取微薄之利潤，寧喜投資於私營企業，乃至囤積投機，以牟優厚之利益。是故我國省立銀行，欲達普遍實行官商合資之境域，尙有待於兩種先決條件之完成，即法治之充分實現，過當利得之有效取締是也。

資本數額問題

以言省立銀行資本之數額問題；查銀行業務，以受信與授信為主；受信為授信之源泉，而資本之設置，則為銀行受信之基礎。銀行存款數量，大於實收資本若干倍，同時其放款數額，亦可大於實收資本若干倍，銀行之放款不以資本為主要源泉，而以存款為主要源泉，事甚顯然。惟是銀行吸收存款之能率，在其營業發達，信用已固之經營後期，雖不重受資本數額之多寡所左右，而在始立規模之初期，受信程度之高低，實每與資本多寡成爲正比例；蓋存款對於其存款之安全性，即銀行付還存款之能力，不能不有所考慮也。故就一般而論，銀行為欲鞏固受信之基礎，資本額不可過低。此在我國各省銀行為尤然，蓋我國民間遊資，向多集中於沿海商埠，於是歷年上海方面，極感遊資之充斥，而內地則資金多呈貧乏之現象，省立銀行以有近二十年的不愉快之歷史背景，吸收存款乃倍形困難。同時則以地方久涸之金融急待調劑，生產急待扶掖，公共建設急待推進，在在需用大量之資金，以是省行於其設立初期，遂多不能坐待受信之增長以為授信之張本，輒須運用實收資本以作放款之出發點，而其資本定額乃不能不厚，開始營業時實收之額，亦不能不占較高之比率。

全國經濟
會議關於
地方資本
之主張

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中；提示地方銀行條例應具之要點，第四項述及資本問題，主張最低資本實收額應為一百萬元。按之中國現存之各省銀行，當其成立之始，即開始營業時，資本實收數額雖不乏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但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止，除江西建設銀行因性質特殊，實收資本僅達五十萬元外，其餘皆達一百萬元以上。若干銀行，皆隨分支機構之擴增，及授信需要之迫切而增加其資本總額及實收數額。是知各省銀行之資本，顯有依隨營業需要以增加之趨勢。

物價與資
本額

民國二十七年後半期以來，國內物價水準，以非常時期所具之各種原因而上騰，就貨幣購買力變動之觀點出發，各省銀行果欲維持其固有之受信能率，吸收名義上數額更大之存款，似亦應增加其資本之數額，以達擴張授信能力之終極任務。揆諸實際，此種現象非未發生，然不如何顯著。究其原因，或以地處前綫，有增加資本之困難，而無擴張放款之必要；或以位居後方，受安全原則之庇蔭，存款之增加，不待資本之擴大，亦可突飛猛晉，如四川省銀行者，即其例也。

二、董監組織問題

本書第五章中，曾述我國各省銀行之立法行政與監察，有採取分權制度及採取集權制度之不同，採取分權制度者，皆設置董事會（或稱理事會）及監察人，（或稱監事）而採用集權制度者，則設置監理委員會，或僅設監理官一人。關於分權制度與集權制度之優劣，其在本世紀之初頁，原已成為定論，近時以德意及蘇聯等集權國家之強大，致使世人關於分權制度優於集權制度之信念，頓然發生動搖。惟分權制度之理論，並未因此一時之現象而全部摧毀，況我國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建立，仍採行政與監察分權之原則，我國國家銀行及特許銀行，亦俱採用理事及監事兩會，則是各省銀行，在理亦以採取分權制度為宜。至于確立分權制度之原則以後，各行之最高執行機構，究應為

應採分權
制之理由

名稱雖趨一致

董事會或理事會，監察機構，究應稱爲監察人會或監事會，本爲枝節問題，無關於大體。惟查國家立法之意，僅使中央銀行之執行與監察機構，稱爲理事會及監事會，而其他一切銀行之類似組織，則各稱爲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藉分階際。各省銀行在事實上既絕無維持理事及監事名稱之必要，故凡向來採用是項名稱者，正可從速予以改正，藉符中央之意旨，並一民衆之視聽也。

三、分行制度與營業區域

銀行組織由獨立而分立

銀行之僅設本行，並不設立分支行者，爲獨立組織；於本行以外，同時設立多數分支行者，爲分立組織。往昔商業不甚發達，銀行業務，着重于金錢之兌換，存放款之經營，鮮有現代之匯兌業務；銀行或設于都市，或設于村鎮，殊無普遍設立分支行之必要。乃自近代以來，交通便利，商務範圍擴張，銀行業務亦隨之增加，除昔日之兌換，存放與保管業而外，更須經營匯兌，以是銀行遂不得不增設分行以推廣營業，而獨立組織，遂多演變爲分立組織。今日分立組織之風行，允以英格蘭及蘇聯爲最盛。

獨立組織之缺點

獨立組織之缺點，其一爲匯兌不便；近代商業發達，信用擴張，匯票支票及期票在金融業中流通甚廣，此外尚有代理收付款項以及撥款諸端，若無分行，非但坐失匯水及手續費之利益，尙有需要請託他行之不便。其二爲資本不易流通；近代金融業之使命，重在推動資金之迅速流轉，若遇甲地資金堆集，而乙地資金缺乏時，此在獨立組織，則本行雖有餘裕，亦不能分散他地以得利息，且有急需之際，又不能得他地之幫助，資金有餘與不足，皆不易調劑。

分行制之便利

分立組織，除足以便利匯兌，促進資金流轉，補獨立組織之缺陷以外，抑且可以進而普及銀行之機構，均一各地之利率。按銀行之開始設立，多在商業發達之都市，至於窮鄉僻壤，開設銀行者

甚少，農業與中小工業，頗難獲得資金之融通。自分行制度盛行後，一處分行之損失，無大影響於銀行之整體；總行之資金，流轉於各地之間，可以統籌併計，以低利貸出，而謀業務之發達，促進各地產業之振興。至於各地利率之漸得均一，尤其餘事。

我國各省省區廣大，所轄之縣市衆多，欲其對於全境金融，作有效之調劑，對於各種產業，作普遍之扶持，勢非廣設分支行處不爲功。以故我法，對於省銀行之廣設分行，無限制之規定，而輿論界亦未嘗加以非難，惟各省省銀行分支機構之推廣僅爲最近之現象，究其原因，蓋以昔時省立銀行之經營，初未步入正軌，當局者未嘗抱有調劑金融與輔助產業之決心，徒欲藉作推廣不兌現紙幣之機構。省銀行之鈔票於印就以後，輒賴縣政與稅收機關爲之分散於各地，既可節省開支，復可避免兌現之迫脅，是實爲過去各省省銀行分支機構不發達之原因，至民二十以降，政治漸上軌道，省銀行漸能負荷其應盡之責任，於是彼等之分支行處，乃見迅速增加。

設置省外
分行問題

省銀行之營業區域，應以省內爲主，此固不易之定論；至於其在本省以外，是否亦得設置分行，則有討論之餘地。十七年全經會之提案中，關於地方銀行之營業區域問題，主張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失却地方銀行之主旨。其意蓋謂省立銀行，不可設分支行於外省，原則非不可取。惟查各省銀行，昔日在金融中心之上海，今日在政治而兼金融重點之重慶，因事實上之需要，類皆設有辦事處以利週轉，間亦有於鄰省之省會或金融中心，設立分行與辦事處者。考其利弊，尙非不合事理之舉措，以故中央亦未頗有有限制之法規。

本國省銀
行分行發
達之經過

第二項 業務問題

一、營業範圍與業務重心

我國省立銀行之營業狀況，略可分為三期；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前，為未上軌道之混亂時期，十八年至二十六年七月，為既入正軌之平常時期，而廿六年八月以後，則為適應抗建而活動之非常時期。未上軌道時期固不足論，茲先就平常時期以論各省銀行之業務範圍及其重心。十七年經濟會議之提案中，關於省地方銀行之營業範圍者，凡有三點，一曰：不得發行鈔票，以杜濫發紙幣，二曰：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三曰營業範圍相常限制，免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二十四年三月頒行之「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廿九年五月頒行之「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關於一及二兩點，已有明白規定，並經切實施行，茲不贅述。至就第三點而言，初未見有確切之法規，即未規定普通銀行之業務，何者為省地方銀行所不得經營。

但各省省銀行於其章程之中，多於信用放款及經營投機兩點，特別設有禁條，以示營業範圍較之普通銀行稍有限制。例如廣西銀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該行不得為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不得經營含有投機性之危險事業。河北省銀行章程第六條，規定該行不得經營之業務中，第一項即為有投機性或不穩妥之投資。浙江地方銀行章程第八條，規定該行不得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無確實担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江西裕民銀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為無抵押之放款及保證。福建省銀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不得經營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其他各省省銀行章程之中，亦不乏類似

之規定，查我國投機性最大之交易所，皆設於上海等一二都市，同時上海一般商業銀行迨無不經營證券、匯兌及物品投機。內地各省既乏投機之組織，則各省銀行之不事投機，是固理之所宜，要亦勢之所使然也。

營業重點

以吾各省銀行營業重心之所在，及其與各大都市一般商業銀行之差異，則在民國十八年以前，省銀行之唯一使命，即在於作各省當局發行鈔票之工具，而為內戰軍費之主要籌措機關。其後至民國二十六年之期間，各省省銀行乃漸能於扶助省境農工業，推進地方公共建設事業方面，顯露其經營之特色，而省地方銀行之真正價值，亦至此始見存在。歷年省銀行所作之農業放款，建設事業放款，在其放款總額中所占之百分比率，較之普通商業銀行是項放款比率為高，而實際數額亦較大，凡稍留心我國金融狀況者，當莫不克道其端的也。

二、戰時業務之演進

關於各省省銀行戰時業務之演進，吾人得就兩方面加以說明，其一為地方銀行特有之演變，其二為一般銀行所共同之演進。就省市地方銀行特有之漸進而言，吾人首當注意廿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報之一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具如前章所揭載。該項綱要，名為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似若關於銀行經營之事務問題，而究其內容，則近於全部為業務問題之更張，尤以綱要第二條中，規定地方銀行之債券者，除舊有業款外，應增加十二種新業務，更為改善旨趣重心之所在。此外歷屆地方金融會議中之議案及其執行，亦為有關各省銀行戰時業務演進之要端。按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即廿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漢口金融會議；其次會議，乃財部關於政策之指示，及聽取各地地方之金融報告與意見，並就前頒之一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切實討論，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

，增加抗戰實力，而尤注重於增加生產，節約消耗，提倡獻金。廿八年二月間之廬山金融會議，參加者為一部分之省市地方銀行。同年三月六日，財政部召集各省地方銀行及四行首腦人物，在滬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其性質較第一次益為重要，關於一、發展經濟力量。二、維護幣制信用。三、增進業務。四、便利收購物資。五、平衡物價漲落，六、接濟食糧需要諸端，皆有切實與具體之決議案件，堪為最後各行經營之前針。

共運軌道

至於一般銀行共同之演進，最為重要者，當屬廿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該辦法主要規定事項，有左列各端。

一、銀行經收之普通存款，應將其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二、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法人為限。

三、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四、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貨款為限。

五、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右列各種規定，俱可謂為針對時弊而發。而我國省地方銀行，全部為官辦或官商合辦，故在縣銀行未見普遍設立以前，前列第五項之規定，其適用之主要對象當為省銀行，殆屬不言而喻之事實也。

第二項 省銀行之相互聯繫

法規之上
依據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民廿年三月公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區域之銀行，在財政部之指導與監督下，得共同辦理關於金融業之共同事項，如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等是。至於各省銀行，既非在同一區內，是否亦得共同辦理關於金融業之共同事業，該法未作何項規定。如就事實以論，我國各大都市之金融業者，辦理該種共同事項，歷史已甚久遠，而省銀行間之發生相互聯繫，則為時較晚，且最初僅限於通匯。

省銀行之
自動聯合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徐恩培，江西裕民銀行副經理饒成新，安徽地方銀行長程振基等，有發動集團組織，構成省際金融網之計劃。其第一步為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普遍互通匯兌，第二步為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互兌輔幣券，使各省經濟金融得以溝通。浙江地方銀行與江西裕民銀行，首先訂立兩省互通匯兌及互兌輔幣券合約，於二十六年一月實行。自後東南各省地方銀行，莫不與其鄰省之地方銀行，互相訂立通匯合約。二十六年三月，蘇浙皖贛四省地方銀行在鎮江舉行四省金融會議。九月間之廬山金融會議，豫鄂閩三省亦相繼參加，會議決設立七省聯合物產運銷處，以圖軍西撤，未能實現。

財政部召集
之地方金融
會議

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開之地方金融會議，雖非省地方銀行之自動組織，而其作省銀行間之相互聯繫，意義實深且鉅，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所發言中有云：「值此第二期抗戰工作開始之際，各地交通比較困難，同人負有地方經濟金融責任，在接奉財政部召集命令之後，不勝遠

近，不避艱險，來渝集會，共同討論：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等等方案，更進而研究戰時金融上經濟上彼此連繫互相合作，藉以策動我全國金融總動員，運用我全民經營之整個力量，粉碎日人封鎖經濟破壞金融之陰謀，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一又云：「同人深知金融事業之盛衰，其利害係整個的，過去各地金融業，容有專顧一省一行之利害，而未留意於全盤情勢，以致國家金融經濟的政策，還不能十分貫徹施行。此次會議之後，同人在我財政當局統一指導之下，深知國如不存，省於何有，省如不存，行於何有，所以大家應一致遵照國家整個的政策邁進，向民族整個的經濟推動，而省與中央，省與省間，省與縣鄉間，更當為加緊一步的連繫，精誠無間的合作，排除一切艱阻，通力進行。」由此觀之，地方金融會議之舉行，足以增進全國各省銀行之互相連繫，固甚顯然。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議決案，其關於省立銀行之機構方面者，決定各行應在省內每縣設立分支行一處；各行應一律設置信託機構。關於互相聯繫者，議決各行對匯兌，代兌，生產投資等，應訂約合作。其餘重要議案，達數十條。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蘇浙皖贛閩五省地方銀行，依據第三戰區經濟設計委員會之設計，於江西上饒成立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組織頗為完密，收效亦頗宏遠。

第三節 市銀行之經營

據我國縣銀行法之規定，省轄市之市銀行，適用該法之規定；而在我國迄今鮮有省轄市之市銀

東南五省
聯合辦事處

市銀行經營問題之要點

行產生，則本節所討論者，自為特別市即院轄市之市銀行。本章前節論述省銀行之經營，曾以事務及業務為主眼而加以檢討，彼其標準，同樣亦可適用於討論市銀行之經營，乃自明之理。惟查我國特別市數量本較省數為少，戰後特別市之市銀行仍行繼續營業者，更屬寥寥，如上海市銀行，南京市民銀行陷於停頓，南昌市立銀行於遷址以後，營業範圍收縮，至如青島市農工、天津市市民、及北平市銀行，更皆處於淪陷地區，初無戰時業務進展之可言。以故本節僅就特別市銀行處於平常時期，在經營上有關事務及業務之要點，摘述於左。

一、本旨及組織

一、本旨及組織 考之歐美銀行制度，市銀行濫觴於地方公典，原以慈善為主旨，以救濟貧民為目的。幾經變易，本意漸失，迨至晚近，乃有視同公家地方銀行，以代理市公庫補助市財政為唯一之任務者。其實各有所偏，前者失之狹，後者失之私，均未能盡市銀行之妙用。是故市銀行之創立，應以普利市民為目的，以提倡儲蓄為責任，而以補助市財政流通市金融為運用；同時亦所以為國民經濟奠立鞏固之基礎也。

市銀行之組織，就其資本來源而言，攷之東西洋各國市銀行制，以市辦者為多；而我國各市銀行，亦多屬市辦，市與民合辦者較少，完全民營者雖亦有之，但就其營業地區而言，則名為市民銀行，其實不能相稱。查我國市財政素非豐裕，市辦銀行，資本多嫌薄弱，加以民衆之信仰未堅，每難得市民以實力相助。若棄市辦制而採用民辦市督制，則不但有待於市民之自動組織，又恐許以特權而猶不能完成市銀行之功用，且因市銀行之組織既已存在，一興一廢，亦為極不經濟之舉動。故以一律改為市與民合辦制度較為切實易行；合辦制之優點，匪唯官民合作，實力較厚，且因分權處理，流弊較少也。

戰前我國特別市銀行共凡七家，其中除南京市民銀行未有董監組織，由市政府直接監督外，其餘六行皆有該種組織，惟上海市銀行與北平市銀行兩家，不稱董事監察，而稱為理事監事。根據前節所敘理由，吾人甚望未有董監組織者，今後宜建立是項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名稱未妥者，則望改正其稱謂焉。

我國戰前院轄市之市銀行七家中，設有分行者為廣州市立、南昌市立、上海市及青島市農工等四家，而南京市民、北平市、天津市市民等三家俱無分支行處。查我國院轄市匪唯戶口繁衆，區域亦相當廣闊，故特別市銀行果欲發展其受信及授信業務，自以增設分行處為宜也。

二、業務範圍 關於市銀行之業務，應行注意之點，凡有數端。其一為市銀行既應採取市與民合資制度，乃市與民所共有之銀行，一切營業方針，當以有利於一般市民為本旨；非市政府所得而私，更非少數人所可把持。其次，市銀行之設立，既具特殊之使命，與目的，故其營業種類，應嚴格選擇，嚴格規定，俾克切實履行其任務。其三，市銀行為市政府之金融中樞，故一切營業規則之訂定，事失之嚴，無失之濫。

市銀行之業務種類，宜限於下列各項。即一、經理市政府公款之收支。二、代理市公債之發行事宜。三、收受市民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四、保管公共機關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五、掌理市政府及附屬各事業機關人員之養卹金。六、承辦各項社會保險事業。七、接濟市政府各項建設事業經費。八、供給市內典當貧民借貸所及合作機關以資金。九、調節市內農工商各業之金融。十、承募市公債及公用事業債券。十一、必要時可發行本市輔幣券。十二、其他經市政府認可之銀行及信託業務。

三、盈餘處理

三 盈餘處理 市銀行既非純以牟利爲目的，故關於盈餘之分配方法，應與尋常商辦之銀行有別。攷各國市銀行制，對於盈餘一項除撥付股利外，大都注重撥爲公積金，以增厚銀行之基礎；此外或撥歸市庫，作爲歲收，或列爲專款，充當指定之用途。我國市銀行如採市與民合辦制度，市股百分之利息應較低，以爲市銀行低利放款之補助；民股之股息，利率可視市價格高，以備市民作爲穩當安全之投資。至在股息以外，不得分潤紅利，以杜股價之漲落，防商人之買賣。致礙市銀行之信用。股息以外之純餘，先提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爲公積金，其餘可撥充地方公益費，或分配於本行儲蓄存戶，以爲提倡儲蓄之獎勵金。

四、聯繫問題

四、聯繫問題 我國特別市銀行，無不位於交通便利之重要都市，故其營業區域雖非毗鄰，而相互間之接觸仍甚利便，互通匯兌，自爲不成問題之事件。至於市銀行會議之舉行，亦可於每年舉行一次，藉以交換意見，促進經營之進步。此外特別市銀行與本市之其他銀行，及鄰近省份之省銀行，自亦宜加緊聯絡，以收相助相成之功效也。

第九章 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第一節 國家銀行之職能

國家銀行之基本任務有四：

一、集中準備

國家銀行，亦稱中央銀行；其命名雖異，而其為銀行之銀行，享有各種特權，掌握全國金融之樞紐，則並無二致。就其基本任務或效能以析國家銀行之意義，可得而舉者，有左列各端。

一、集中銀行準備 國家銀行最重要之職責，允推銀行準備之集中。普通銀行於吸收存款之後，勢須預備一部分現款，以備顧客之不時提取，此種預備金即謂之存款準備，或簡稱爲準備。惟此種準備不必盡量存於己手，其以一部分存於本行者，名爲庫存現金。(Till money) 各家普通銀行除一部份庫存現金外，多以其餘存款準備，委交於國家銀行以備隨時提用，是爲準備集中之所由名，銀行的銀行之稱謂所由來。蓋中央銀行政策之運用，以及清算制度之主持，均由此以產生也。

二、集中發行

二、集中鈔票發行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即爲一種社會信用，但發行之權，實乎統一，不宜分散。各國發行集中之經過過程，大抵由多數銀行分別發行，漸趨於中央銀行單獨發行制度；迄至今日，各國雖仍遺有未集中之事實，然中央銀行應獨享發鈔之權，論者皆作一致之主張。中央銀行單獨發鈔，其利益甚多，第一爲足以實現國內通貨之統一，控制紙幣流通額之伸縮，而適應市場之需

要。其二為發行準備集中，則每遇緊急時期，易作統盤計劃，而為妥當之應付。其三為中央銀行既負責保管一國之現金準備，一國信用之張弛，惟中央銀行之政策是賴，而發鈔獨享之權，自應歸諸中央銀行，俾得有擴張或收縮信用之利便。

三、代理國庫

三、代理國庫 政府每年收支為數甚鉅，影響金融亦大。假令國帑死藏，不能流動，輒有使金融發生恐慌之可能；反之，國庫空虛，莫可舉債，則百政難以措施，今以運用之權，付諸中央銀行，使之經理國庫，並適用銀行存款制度，則政府所有稅收及應解款項均得以利賴之。即當稅收旺盛之際，市面現金湧進國庫，市面通貨勢感缺乏，而政府積款，一時反難用出，此時中央銀行，可鑄調劑市場需要之任務。又在淡收之時，政府暫時或感支出之不足，並未可以即時舉債，則救濟之道有二：一為直接由中央銀行墊借於政府，一為間接以國庫票貼現於市場，其不敷之數，亦可由中央銀行擔承之。

四、主持清算

四、主持清算制度 中央銀行既為銀行的銀行，各銀行在中央銀行皆有存款帳戶，于是各行間彼此清算差額，乃由中央銀行轉帳，以節省現款支付，故中央銀行不啻為一國總清算之主持者。各國之制度，手續雖異，而所以司轉帳清結之責者，則無或不同。

以上所述，為中央銀行之靜態上的觀察，亦即其基本職責。至就動態方面而言，中央銀行之實施工作，全在其政策之表現于金融市場，如鞏固準備金維持物價變動之作用，取締投機事業，調劑季節供需，均須權衡得宜，始克臻效。然各國金融市場之組織，每依歷史演進之不同，而各有其特質，故政策之運用，輒難歸于一致。至其平常所取之方式，則不外乎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之運營二種。

國家銀行之活動方法有二：

一、貼現

先就貼現政策而言，夫信用之張弛，繫乎利率之高下，而利率之高下，又繫乎中央銀行之貼現率。利率降低，是用款者所出之代價微，遂足以促企業家之借款，而使事業活動，此之謂信用擴張。反之，利率升高，則足以牽制企業家使之少借，而形成信用收縮，考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雖方式有異，而原理則同。以形式別之，可分爲英國式，美國式及大陸式三種，而向來以英制爲最有系統。英國金融市場中心之倫敦，其貼現率分爲兩種，曰銀行率，曰市場率。銀行率亦稱掛牌率，乃英格蘭銀行所公布的合格票據之貼現率。市場率者，乃貼現市場上，票據經紀人購買票據之貼現率。通常情形，銀行率每高于市場率，持有票據者多直接售諸貼現市場，不願至英格蘭銀行請求貼現，故銀行率在平時幾同虛設。然進而考求兩種利率之變化，則市場率因常依銀行率爲標準，市場率恆視銀行率之昇降而昇降。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其貼現率只限于會員銀行適用之，票據性質亦稍異，然亦足爲其他種利率之中心，歐陸各國之中央銀行，其重貼現之利便，僅有存戶得以享受；而因鈔票爲主要之支付品，故其貼現率亦足以支配各商業銀行。

二、公開市場政策

公開市場之運用，即指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以縮殺市場上現款之增減，俾其銀行率更易發生功效而言。如市場中遊資過多，需要者少，其貼現率自然降低，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爲自由，以致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難收控制之效。此時如欲提高貼現率或銀行率，使之發生效力，惟有將證券出售，吸收市場上之現款，使之感覺現款缺少，不得不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通融。如市場上之貼現率過高時，則可購進證券，收買愈多，現金之流注於市場者亦愈多，于是市場必可轉鬆。夫如是，放款者因信用擴張而增厚力量，借款者亦可享低下市場利率之便利，而易從事于生產事業矣。

第二節 外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本章第一節說明中央銀行之意義與職能，謂中央銀行負責集中銀行準備，主持銀行間之清算，並規定利率之標準，則是國家銀行與一般銀行關係之深，固甚顯然。地方銀行為一般銀行中之一部份，其與國家銀行相互間具有何種關係，自亦不難想像。然各國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關係並非完全相同，而各國地方銀行在一般銀行界所占之地位，又非均等，以故本節特將各國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間之具體關係，依國別之標準，摘叙於后。

一、英國制度

吾人欲知英格蘭銀行政策，如何與一般銀行發生關係，並加以控制，須先對各銀行之實際情形加以敘述，庶易瞭然。第一，英國一般銀行之實力，操於五大銀行之手。第二，英國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存於中央銀行者略等於百分之五。六，雖無明文規定，但已成爲率不可破之習慣。第三，英國因支票制度發達，故各銀行擴張信用之力量甚大。第四，英國從事國際貿易已久，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之事業特別發達，其貼現市場迥非其他各國所可及。第五，英國一切利率皆視銀行率以爲高下，已成慣例，第六，英國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居於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間之緩衝地位，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要求通融，而多由票據經紀人從中轉手。

貼現政策：英格蘭銀行所公布之貼現率，通常稱爲銀行率，亦稱公率。至於貼現市場買賣票據之貼現利率，則稱爲市場率。按票據之貼現，在一方爲借款，他方爲放款性質，中央銀行之貼現票

英國金融
市場之實
情

據，亦屬此類，然實際上平時銀行率恆較市場率為高，故人皆不至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銀行率所以為一切利率之標準者，乃由慣例所成。就各種利率與銀行率之關係而言，其情形如下。1 放款利率；五大銀行允許顧客透支時，所取利息，較銀行率加高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且以百分之五為最低限度。如是銀行率增高，五大銀行之放款率亦隨之增高。2 存款利率，五大銀行接收存款之利率，通常較銀行率低百分之二。3 活期放款利率，通常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一，或一又二分之一；活期放款，乃普通銀行放款與票據經紀人者，可以隨時收回。4 市場貼現利率，係貼現市場中票據經紀人所定買賣票據之利率，通常在銀行率以下變動相差約為百分之一。就以上四種利率之變動情形觀之，故知英格蘭銀行如採取相當之貼現政策，其他利率當必隨之而變動。

公開市場政策

公開市場政策 此指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政府證券而言，英格蘭銀行用之已久；最初僅在於以此方法向市場借款，向後漸成為輔助貼現政策之武器。其發生影響之次第如下第(1)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時，不論買者以現款或支票支付，結果為中央銀行之現款增加。(2)英格蘭銀行收到若干支票，則將普通銀行之淨存項下減去若干，此時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數量乃減少。(3)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係其本行存款準備之一部，為各行信用擴張之根據；存款準備既減，則須從事收縮信用，補足準備。(4)各行從事收縮，則減少放款及貼現，且復向票據經紀人索回其活期拆放。(5)各票據經紀人因拆借困難，乏資本活動，於是買票據者稀，而市場貼現率遂以提高。(6)各銀行既紛向票據經紀人召回拆款，又不向票據經紀人收買票據，票據經紀人為償還各行拆款起見，唯有向中央銀行通融，至是市場乃入於中央銀行之掌握，而利率提高矣。反之，英格蘭銀行買進證券之結果，則依次足使市場利率降低。

惟英國之地方銀行，既僅有小規模之信託儲蓄銀行，是項銀行吸收平民小額存款，又大都借與國債委員會，關於票據貼現及買賣證券之業務，鮮事經營。彼等與市場利率變動之關係既弱，故與中央銀行之間，其關係非僅間接而已，抑亦至爲微末，鮮可稱道也。

二、歐陸制度

歐陸國家
貼現方式

世稱大陸制度，係指歐洲大陸一般情形而言，但以德法兩國爲中心。大陸國家中央銀行之所以控制普通銀行者，僅惟其貼現率是賴，並無公開市場政策之可言。又大陸國家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雖倣自英國，而情形略異。(一)大陸普通銀行多以自己資本經營長期放款。(二)彼等對於中央銀行雖亦有準備集中之勢，然其百分率既非如美國之法定，又不若英國有一成不變之慣習，此中央銀行支配各普通銀行之力所以較弱。(三)普通銀行對於貼現市場之投資，取直接形式，即自己貼現；所謂市場率係指普通銀行之貼現利率。(四)大陸各國貼現市場中，既少票據經紀人介乎其間，故普通銀行多以其流動資金借於股票交易所，期限大抵爲一個月。(五)至緊急時，既不如英國各行之有活期拆放可以召回，惟有直接向中央銀行請求通融。(六)大陸各國之支票尙未充分流行，故其重要之支付品，仍爲中央銀行之鈔票。(七)各中央銀行，含有商業性質，分支行處甚衆，勢力遍及城市與鄉鎮。

大陸各中央銀行，既少作公開市場之運用，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又無法定或習慣上之拘束，然則普通銀行似易擴張信用，盡量放款矣；然因前述第五及第六兩情形之限制，乃不能實現。大陸之支票制度既不發達，倘普通銀行多作放款，主顧所需之支付品概爲鈔票，而鈔票以中央銀行爲唯一源泉，故中央銀行足以操縱普通銀行。又普通銀行須向中央銀行直接以票據重貼現，普通銀行求

助於中央銀行者多，即重貼現之現象多，中央銀行既可決定重貼現率之高低，故銀行率足以左右普通銀行之動向。

按大陸國家如德如法，其地方性質之銀行，數量遠較英國為多，即在全國銀行界中，占居比較重要之地位。加以大陸國家之中央銀行，遍設分支行處於全國各地，易與地方銀行發生接觸；而各該國之地方銀行，如本書第二章中所提及，又多經營普通銀行業務，是知大陸國家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之關係，遠較在英國者為密切也。

三、美國制度

美國之聯邦準備制，性質較為複雜，而進展之程序，亦有異乎歐洲之中央銀行。茲於討論其管轄會員銀行之先，略述其普通之狀況。

全國市場
之特點

(一) 聯合準備制分為十二個聯合準備銀行，而非單純之中央銀行。

(二) 國內貿易之票據，為期票而非匯票，期票係由購貨人單獨簽名發出，給售貨人，為單名票據，美國通常稱之為商業票據。

(三) 各聯邦準備銀行所宣布之貼現率，乃係指商業之期票，經會員銀行稱書而重貼現者。此種利率又適用於各會員銀行以自己期票而行之貼現。此種票據與歐洲各中央銀行所承認之貼現票據性質不同。

(四) 各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換言之，各會員銀行係直接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者。

(五) 聯邦準備銀行尚有一種收買匯票率。此種票據為指銀行承兌之匯票而言，其利率在貼現以

下。惟其目的在於助長該種票據貼現市場之發達，其作用近乎公開市場運用。所謂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政策者，則指第三條而言。

(六)公開市場之運用原有廣狹二意，前者包括聯準行在市場上一切買賣，後者乃指買賣政府證券而言。

(七)在聯合準備制度之下，會員銀行須將其存款準備一部委存於本區之聯邦準備銀行，法律且有詳明規定，如活期存款為百分之十三，或十，或七，視其所在地而異，定期者為百分之三。

觀乎右列各點，可知美國之貼現票據，共有多種。商業票據不能直接同聯邦準備銀行貼現，其貼現率最高；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率次之；市場銀行承兌票據率，類似歐洲之市場率，又居其次。此外聯邦準備銀行收買承兌票據率，類同於歐洲之銀行率，與第三種略等。

貼現市場

貼現政策 聯合準備銀行，如何影響商業票據，而控制其信用之張弛？美國貼現市場對於期票之貼現率，較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為高，即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於市場率。假如會員銀行利用此點，常向聯邦準備銀行實行重貼現，果有何法子以制止？此在美國，為每遇會員銀行所借過多，以謀擴張信用並牟厚利時，則聯邦準備銀行往往加以批評或詰難，因此養成會員銀行少向準備銀行借款之習慣。

公開市場 運籌

公開市場運籌 美國準備銀行所屬之會員銀行通常得向準備銀行借款，且常對準備銀行負債。今聯邦準備銀行買進證券，開出支票，輾轉而入各會員銀行之手，彼等每即以之付還準備銀行之債務，是準備銀行買進證券之結果，未必即使信用擴張。又當其賣出證券之時，買主得以會員銀行之支票支付，於是會員銀行在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即形減小，各會員之辦法雖非一種，但通常以本行

出名之期票向準備銀行貸借，故準備銀行賣出証券之結果，常使會員銀行對於準備銀行之負欠增加，未足以使信用立即收縮。

然準備銀行之公開市場運用，以其能增減會員銀行之負欠，以是能間接支配會員銀行之放款行為。蓋負欠輕微，則其放款投資皆較自由，故會員銀行之放款投資行動，與其對準備銀行之負欠額發生密切關係，亦即公開市場運用所以能生效也。

夫美國之銀行，除十餘聯邦準備銀行以外，全部皆為地方性質之銀行。而地方銀行之中，國民銀行全部皆為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其他州銀行中，亦不乏加入為會員銀行者。會員銀行對於中央銀行保有直接關係，其他則保持間接關係。是知各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以美國者最為密切。

四、日本制度

日本之中央銀行為日本銀行，成立於明治十五年，為有限公司組織。該行之主要業務，除代運國庫及享受發鈔特權外，為各種票據之貼現或收買，買賣生金銀，以金銀作抵押品而放款，以及吸收存款等項。

日本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關係，有一極大之特點，是即日本以產業比較落後，國內金融業發達亦緩，而資金欠充，因是市場上之貼現率遠較歐美各國為高。日本銀行既享受發行鈔票之獨占權，負有調劑金融推動產業之使命，故其營業注重票據之貼現，而利率較之市場率為低，以低利資金供給各銀行，藉盡調劑之責任。其交易以對銀行往來為限，並不予私人以低利通融之便利。

如前所言，日本之地方銀行，包含普通銀行，農工銀行及儲蓄銀行三種，要以屬於普通銀行一

類者與日本銀行之交較易頻，以是關係亦較繁。

第三節 本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

第一項 關係之展開

中國銀行
時代

有清末頁，我國雖有新式銀行出現，然為數寥寥，規模未具，初無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之可分。民元至十六年間，中國銀行享有代理國庫及鈔票發行之特權，稱為當時之國家銀行。惟該行當時之資本既欠雄厚，發行權又未克獨占，加以國庫空虛，並無大宗存款可供該行調劑市面之用，故該行實未充分具備國家銀行所應具之手段與實力。我國票據尙不發達，貼現之現象甚稀，中央政府之公債，又一向成為遊資投機之對象，蓋有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運營之可言？當時之中國銀行，其在一般人民心目之中，僅為業務比較穩妥發達之普通商業銀行而已。該行於各大都市之中，間雖有對普通銀行通融款項之關係，要不過為養成領袖銀行之姿態，至對於各省之省立銀行，則恐受政局不寧之影響，鮮肯通融資金，而省銀行在各省會亦自利用發行權利，爭取領袖地位，每不層承奉該行為中央銀行也，當時之交通銀行，業務發達，亦為領袖銀行之一，然實力尙在中國銀行以下，自無以盡中央銀行之責。

三行合力
時期

十七年國民政府改革銀行制度，設立中央銀行；同時特許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使兩者併為中央銀行之羽翼。國家銀行之陣容漸壯，實力益宏，兼以國內政局較昔安定，內地經濟復興事業需款孔殷，而三行之活動範圍因以至廣。然三行之貸款，多係直接

貨與政府及工商業，並不經由普通銀行以形成間接關係；而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之運營，仍一無足道，是故三行之地位雖云日高，而足以統制一般銀行之處，仍不多見，一般銀行與國家銀行關係之較顯者，僅在領券方面而已。

考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凡二十條，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資本二千萬元，享受特權四種，即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是也。其他各項業務，如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經收存款，辦理放款以及代理與保管業務，則皆為普通銀行之業務，就大體而論，值彼發行兌換券權能分散之當日，該項條例之規定，殊未足使中央銀行形成銀行之銀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法三十六條，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將中央銀行之資本提增至一萬萬元，使為全國資本最大之銀行。同時於第二十八條中央銀行之業務項下，明定該行負責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於是就法律觀點而言，中央銀行初備銀行的銀行之條件。然此法律之規定，猶僅原則而已，不待是後各種事態之發展，固未足以言見諸事實。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新幣制政策施行以後，三行之鈔票獨具無限法償之資格，翌年中國農民銀行之鈔票，亦得視同法幣使用，於是國家銀行所以盡其任務之手段粗備，對於一般銀行之支配關係逐漸形成，迨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以還，同年八月政府成立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公布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及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二十七年四月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國家銀行
地位之增

辦法綱要；二十八年二月公布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九月間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一月公布加緊中央收金辦法；二十九年八月復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於是國家銀行與一般銀行之關係愈繁，同時一般銀行日益趨於受支配之地位。蒙因數載以來，由於金融中心之內移，及省銀行業務之發展，故國家銀行與省銀行之關係，特益深切。

第二項 內容之分析

關於本國國家銀行與一般銀行之關係，尤其與地方銀行之關係，時至今日，已相當繁複，然吾人試加以分類歸納，則主要者凡三種，即（一）發行與領券，（二）貼現及放款，（三）保管存款準備金；茲分述如左。

一、發行兌換券與領用兌換券

關於發行兌換券及領用兌換券事項，我國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之關係特繁，茲為敘述便利起見，仍以法令或事實演進之先後為準。

（一）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係於二十四年三月頒布，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是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第八條規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未經中央核准者，其已發行的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限於六個月內收回；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第十條規定，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輔幣券，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爲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

(二)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長關於新貨幣之宣言，內中載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三)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公布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准許地方金融機關，以法幣公債，房地產工廠，農產品，工業原料及製成品，農業及商業票據，股票及日用品等作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從事扶助農工各業。而第五條中特別規定：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

同年六月十六日，財部復依據上項綱要，製定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十四條，付諸實施。

二、貼現與放款

二十六年八月滬戰展開以後，財政部立即發表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旋准上海銀錢業之請求批准補充辦法四條，採取匯劃方式，流通滬地金融。八月十八日，政府以匯劃方法，不適用於內地都市，特令中交農四行，就設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體察當地情形，擬妥辦法報請施行。至八月二十六日，令由四行在各都市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現及放款事宜。同日公布之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凡十一條，第三條規定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放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上項聯合貼放辦法中所指之金融機關，雖未經指明為地方銀行，然既為內地之貼放，自以地方銀行為主要對象。又財部召開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則曾決定各省政府所在地，四行應設聯合辦事處，並貼放分會，以資聯絡。

三、存款準備之保管

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銀行負責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在二十九年八月以前，該行所收管之各行法定準備金，僅有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及領用兌換券準備金兩類，而存款準備仍未集中。二十九年八月七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該辦法第二條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是項規定，即為由國家銀行收管各行存款準備之實現。查各國國家銀行對普通銀行存款大多不給利息，蓋以中央銀行之目的不在營利，若對存款付給利息，勢非汲汲於利潤之追求不可。我國現行辦法中規定存款準備金由收存行給與適當之利息，自屬特殊情形；其一殆以百分之二十之準備率甚高，而四行中亦不乏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也。

除上述三點以外，我國國家銀行與普通銀行或地方銀行發生關係之處，如委託地方銀行代墊金

銀，與地方銀行共同投資創立合作金庫及其他企業，出席參加地方金融會議，不一而足。然國家銀行所以形成銀行之銀行，其特點固不在是也。

第十章 本國地方銀行之展望

第一節 省銀行之歸趨

中國之地方銀行，在過去及現時，皆以省銀行爲主體，而本書各章對於是項銀行之論列，所費篇幅亦特多。茲當結束全書之際，關於省銀行所欲研究者，尙有二點；其一爲省銀行在事務及業務方面之一般趨向問題，其二則爲每一省區之內，宜否設立一個以上的省主辦之銀行。

第一項 一般趨勢

資本問題 本書第八章中，述及省銀行之資本來源，曾謂我國省立銀行，欲達普遍實行官商合資之境域，須以法治之充分實現，及適當利得之有效取締，爲其先決問題。今日我國之推行法治，雖云不遺餘力，然距充分實現之域尙遠。至於金利之參差，則因交通及其他經濟組織之欠備，墮在皆然，尤非戰時所易得而平準。故省銀行之資本來源問題，最近將無若何更變。

關於省銀行之資本數額問題，值此戰時物價上昇之際，現存省銀行原有擴增資本之趨勢，既如

前述，或因地處前綫之困難，或受後方安全之庇蔭，以致鮮成事實，最近某地方銀行領袖發表談話，謂各方向省銀行借款者，最初每次僅數萬元，近則不借則已，借時輒索數十萬元至百萬元以上。此雖由於建設生產事業之展開，而物價之高昂，實亦為其主要原因；蓋昔時以十餘萬元可以舉辦之專業，今則非數十萬元不克規劃也。已有歷史之省銀行，固可藉存款之大量吸收，以供放款之使用。至若新設銀行，則其資本額非一倍或數倍於昔時，業務即難以展開，是蓋無可諱言者也。

分行問題 我國省銀行之分支行處，自民廿以降而逐漸增加，最近三年間不在戰綫之地域，增加尤速，若干省銀行之分支行處，近今最多者已達八九十處，距百數不遠。以增加迅速，致若干分支機構，組織未臻健全，業務亦乏特殊成績。是故今後各省銀行對於其分支行處，將從事於充實及整理工作，不致力於繼續增加其數量矣。

業務內容 我國省立銀行之營業，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尙未入於正軌，禍國有餘，濟民不足。自後至二十六年之間，業務漸有方針，成績亦差可觀考。抗戰以後，以中央政府之策勵，如一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實施，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集，以及採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著著推動；蓋以各省銀行當局之奮勉有加，力求改進，至今省銀行在我抗戰經濟陣綫之內，已漸形成幹樞，而地位因以益高。關於今後各省銀行業務之內容，吾人固不謂其演進即將告一段落，陷於停滯狀態，然大體上當不再有重大更易。且各國銀行業戰時之改進與緊張情形，每即成爲日後平時運營之基礎；此於我國之省立銀行，當莫不然也。

第二項 多行制與一行制

多行制之
歷史

昔時全國經濟會議，提出頒行地方銀行條例應列之要點十一項，第二項主張「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省，致失却地方銀行之主旨」，其意重在限制濫設分支行於省外，蓋甚顯然。至於各省政府在本省境內，同時經辦一個以上之省立銀行，是否適宜，則該文似未有加以解答。考諸事實，則江蘇省政府於民元既設有江蘇銀行，十七年又成立江蘇省農民銀行。浙江省於民國十二年設有浙江地方銀行，十七年復籌設浙江省立農民銀行，至翌年決定撤銷。江西省於十七年既設江西裕民銀行，十九年又成立江西建設銀行。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成立河北省銀行，二十一年復成立河北民生銀行，翌年以營業不振而停辦。廣東省於二十一年成立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又設立廣東實業銀行，於戰時之二十七年二月，將後者併入廣東省銀行。廣西省於二十一年成立廣西銀行，二十五年籌設礦業銀行未能實現，二十六年成立廣西農民銀行，至二十九年六月，決定將農民銀行併入廣西銀行。其間中央對於一行制與多行制，未嘗有所贊否，而社會輿論，則如銀行通報等，對於廣西籌設礦業銀行時，曾予以鼓勵。近今福建當局為發展土地經濟，吸引華僑投資，有由省府設立土地銀行，又有與商民合組工商銀行之議，尙未見諸實行。

就理論上觀之，近代經濟事業尙分工制度，銀行業亦非例外。或就農業工業商業礦業而分工，或就長期信用及短期信用之供給而分工，商業需要短期信用之銀行，礦業及開墾土地需要長期信用銀行，至於工業農業，則介乎其間，我國中交農四行，皆係依其營業之類別以爲分工制度。圖

多行制之
運動基礎

家銀行既適用分工制度，省銀行如依據分工原理以實現多行制度，分別組設工商銀行，礦業銀行及不動產銀行，自爲理所容許，而無可反對。

至於今後我國各省當局，將否促進多行制度之發展，是置另一問題。吾人以爲多行制之能否普遍化，問題不在其是否具有堅強之理論基礎，而在於如何打破實際困難。蓋今日各省之資金籌集問題，人事調度問題，以及技術應用方面，均存有實現多行制之阻力，使其未易發展。若夫一二省份得以首先實現，是猶屬例外之特殊現象，未可以爲一般之準繩也。

第一節 縣銀行之前途

縣銀行不
變遷之原
因有二：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縣銀行法二十六條，並爲促進縣銀行之普遍設立起見，通令各省積極籌設。查該法之內容，對於縣銀行之組織，資本數額，營業區域，業務種類，放款範圍，俱有詳密之規定，甚爲比較合乎理想之法規。其重要條例，俱如第七章所列，茲不復舉。然一載以降，各省對於舉辦縣銀行事項，未聞有何成績。究其原因，可分兩類，其一在於縣銀行法之本身方面，另一則爲各省省銀行之業務，與縣銀行之推展，有競爭或衝突之關係。

一、縣銀
行法本身
方面

先就縣銀行法之內容而論，各項規定雖非不合理想，然其對資本問題，規定由縣政府以縣屬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又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實使資本之募集或遇重大之困難。蓋在利率未達均衡狀態，內地偏僻之區仍未脫離高利貸階段之今日，必欲召足若干定額之商股，實爲不易實現之理想。假令在某縣情形之下，事實上商股可以募得法定

二、與省
銀行之關
係方面

之數，然如縣政當局缺乏組立阜項縣銀行之興趣，亦得以商股無法召集爲由，避不執行命令。昔年浙江籌設各縣農民銀行，以由政府獨資設立，故成立較易；是亦可爲今日縣銀行難以成立之反証。

至以縣銀行之推行，與省銀行之營業互相衝突而言，按諸近年我國各省銀行分支機構之推廣，大都以代理縣及區公庫爲其主要任務之一，亦可謂省銀行之分支機構，以代理縣及區公庫爲主要之業務，例如安徽地方銀行于二十五年一月成立後，爲謀業務之發展，先自擇定於安慶、蚌埠、屯溪三地設立分行。但同時安徽省政府爲推行金庫制度起見，特訓令該行于宣城等三十四縣設置辦事處，以便代理省縣金庫。其他各省銀行分支機構之擴展，亦多同此情形。今茲縣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其與省銀行分支機構之業務衝突，蓋甚顯然。

再觀縣銀行法第十條所定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收受存款，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貼現及匯兌，代理收解，經理或代募公債，倉庫業以及保管物品等項，無一不爲各省銀行分支處所從事經營並力謀發展之業務。故知在代理公庫以外，縣行行于其他業務方面，亦與省銀行立于競爭地位。由此觀之，則是各省當局之無意積極促進縣銀行之設立，乃或認爲殊不必要，蓋屬意中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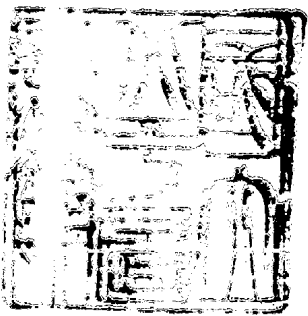
筆者竊意縣銀行之普遍設立，當待縣地方自治充分展開以後；地方自治之精神貫及金融事業時，縣銀行即將自然發展，而呈水到渠成之現象。未知識者以爲然否也。

此外關於縣銀行之資本數額，殆不免失之過低。縣銀行法第六條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而第九條復規定：「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證明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查收足股款二分之一，其數僅爲二萬五千元，而貨幣通融能力之大小，恒以其購買力之大小爲

縣銀行之
資本數額
問題

轉移。方今物價高昂，二萬五千元之購買力，若以實物計之，在若干縣份，僅能收購食米一百石至三百石，略等於中等地主一年間之收穫；以此徵末之資金，使負調劑一縣金融之責任，似屬難能。况開辦伊始，籌創及設備費用，又非數千元莫辦，則是足供融通之實際資金，且必遠在定額以下。凡此問題，亦為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附錄

一、銀行法

民國廿年三月廿八日立法院通過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附 錄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証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証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証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決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証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

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証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附 錄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購于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于四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經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六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

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屬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全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時間內變

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于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准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金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事業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繳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于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于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第四十三條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第四十四條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第四十五條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第四十六條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

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明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後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
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定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 第三條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法人為限，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並應攷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利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
- 第四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屯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 第五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為限。
- 第六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七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八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 1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之罰鍰。

- 2 違反第三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 3 拒絕或妨礙第七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于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証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三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第八條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或其全部財產之

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止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其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闡揚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分設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由該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
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本法未經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制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表。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布之。

第廿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廿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厘至二厘。

第廿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縣銀行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于○○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于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萬元分為○○股每股○○元（不得少于二十元）除由縣（市）政

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盡先招募如有不敷得由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先繳三分之一餘於開業後○年○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名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銀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認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第十四條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証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業及交通專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專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專業之放款
- 本報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五條

附 錄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股東會就

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

之分配按出資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有○股之股東(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
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決定營業方針
 - 2 審定各項章程
 - 3 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4 審定本行預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5 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 6 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7 抵押品之處置
 - 8 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附 用

- 2 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 3 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4 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5 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經理兼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變更章程

二 增減資本

三 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爲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于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求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

于股東會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布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厘

公股股息○厘如尚有餘照左列比例率分配之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〇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臨時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則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

法辦

二十九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爲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

第六條 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

第七條 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查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

第八條 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

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爲

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月底與保管行結軌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軌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軌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

簽蓋証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至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爲備各該行領用或爲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

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頒佈

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二、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二、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與中央銀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五、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証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六、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換兌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七、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 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爲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一、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 十二、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 十三、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布施行之日取消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遵照「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其印製輔幣券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先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輔幣券式樣
 - 二、輔幣券種類及數目
 - 三、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 第三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由財政部代印

第四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要時分批請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

第五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有違反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規定時除將輔幣券扣留銷燬外並得撤銷其發行權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板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決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

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第五條 監理員應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月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至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各數應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監理之銀行認爲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

第九條 監理員辦公處應設於所監理之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証券動產不動產

二、向監理之銀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三、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監理員月支俸薪及辦公費數目由財政部規定令飭各該銀行照數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爲改進縣鄉金融機構，扶助人民增加生產，特准設立縣鄉銀行總行，以輔導縣鄉地方銀錢行號之組設及改善。

第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圓，由財政部認認五萬股，計國幣五百萬圓，其餘五萬股，由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及人民認購。

縣鄉銀行總行，於部撥股款撥交時，先行開業，前項資本總額，認足收齊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如應實際需要，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擴充之。

第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爲縣鄉銀行，或縣銀

行，必要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商股股票，用記名式，股票持有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1 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爲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

2 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

3 收受存款。

4 代理收解款項。

5 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6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7 儲蓄業務，劃撥資本另訂章程辦理。

第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發行農工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當發行時，應預行開列用途數目，發行地點，及其餘必要條件，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向其他特種銀行，以信用及其他優惠條件，借入資金。

第十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監察人五人，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一

年，運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商經董事會同意，遴選聘任之，並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在未召開股東會以前，其股東會之職權，由財政部行之。

第十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督導專員及稽核各若干人，其督導稽核之區域及職權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

第十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下列書類，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定，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書表，經財政部復核備案後，應將二，三，兩種書表，登載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十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内，輔導設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情形，及其投資狀況，編具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所得純利中，先提自份之二十，為公積金後，即攤付股息七厘，此項股息，先付商股，後付官股，遇有盈餘時，再攤付紅利，並提存特別公積金。商股股息，由財政部保證，不得少於年息七厘。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廿九年五月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率。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于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証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

，借款人應立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全國省立銀行一覽表

行名	成立年月	實收資本 (單位萬元)	出資性質	現時總行 所在地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一月	二〇〇	省政府出資	上海
山西省銀行	民國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	全右	未詳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〇〇	全右	麗水
江西裕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一月	二〇〇	官商合資	贛州
河南農工銀行	民國十七年三月	二〇〇	省政府出資	洛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	四〇〇	全	右	重慶
湖北省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五〇〇	全	右	恩施
湖南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	三六〇	全	右	耒陽
河北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	一五〇	全	右	天津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九年三月	五〇	全	右	贛州
新疆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	未詳	全	右	迪化
陝西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五〇〇	官商合資		長安
甯夏省銀行	民國二十年一月	未詳	省政府出資		甯夏
廣東省銀行	民國廿一年一月	一〇〇〇	全	右	曲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七月	三二〇	官商合資		重慶
廣西銀行	民國廿一年八月	五二一	全	右	桂林
富滇新銀行	民國廿一年九月	未詳	省政府出資		昆明
四川省銀行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二〇〇	全	右	重慶
福建省銀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	五〇〇	全	右	永安
安徽地方銀行	民國廿五年一月	二〇〇	全	右	立煌屯溪
西康省銀行	民國廿六年八月	二五〇	全	右	康定
甘肅省銀行	民國廿八年六月	二五〇	全	右	蘭州

十三、全國省銀行分支行處表

浙江地方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正經理 姓名	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考
總行	3,000,000	宣統元年	浙江杭州太平坊	朱孔除	徐恩培	徐恩培	現遷駐麗水	
上海分行		二四·七	上海江西路		方濟川			
寧波分行		二二·九	浙江寧波江北岸外馬路		洪紹諗			
紹興分行		二二·三	浙江紹興水澄巷		王晉昌			
臨海分行		二五·一	浙江臨海橫港口大街		谷宗海			原為辦事處二八、四、改為分行
蘭谿分行		八·七	浙江蘭谿前街		楊祖謀			
溫州分行		二二·三	浙江溫州城內安公殿巷		李亦懷			
永康分行		二七·一	浙江永康松石街		汪筠			原為辦事處二七、八、改為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二五·一·浙江寧海山隍堂	二六·二·浙江定海南門口南珍橋	二五·一·浙江鎮海南大街	二四·三·浙江慈谿直街	二四·七·浙江奉化縣立公園內	二八·五·浙江分水城內	二七·六·浙江於潛城內	二八·五·浙江孝豐城內	二六·六·浙江桐廬大街	二七·二·上海邁爾西愛路	二四·八·浙江餘姚新建路桐江橋塘	二四·八·浙江衢縣城內河沿	二五·四·浙江麗水四牌樓	
宋漢生	俞巽權	周采臣	鄭宇高	汪毅	沈植卿	傅文治	胡家聰	胡家驥	丁聞濤	黃百期	沈變	朱敏生	
													原為辦事處三三，改支行元·十一，改分行
													原為辦事處二八·三，改支行上·改分行
													原為辦事處二六·十一，改支行

辦建 事處	辦仙 事居	辦天 事台	辦溫 事嶺	辦黃 事巖	辦海 事門	辦新 事昌	辦諸 事暨	辦蕭 事山	辦上 事虞	辦嵊 事縣	辦寧 波東門	辦石 浦
二五.二	二七.七	二七.五	二五.九	二四.十	二.五	二六.四	二五.三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二	二六.三	二五.十
浙江建德西門大街	浙江仙居顯慶寺下	浙江天台橋下坑	浙江溫嶺前街花門坊	浙江黃巖大街草巷口	浙江海門鹽號弄	浙江新昌前街	浙江諸暨大街萬壽街	浙江蕭山東門	浙江上虞小廟街	浙江嵊縣東后街	浙江寧波東大路	浙江石浦老衢頭街
蘇情安(兼)	葛承炎	徐歌夫	周炎昌	邵景岩	楊明德	朱榮祖	鈕澤邁	葛承熊	高寶慶	余炳	竺震旦	孫蕭康
					原為分行三、四、改 為辦事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松陽	龍泉	壽昌	浦江	義烏	武義	東陽	金華	遂安	樂清	縉江	瑞安	淳安
二七·八	二七·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一	二七·七	二四·九	二八·二	二六·四	二五·十	二四·十	二六·五
浙江松陽大平坊	浙江龍泉大街邊鼓樓底	浙江壽昌城內	浙江浦江城內	浙江義烏城內	浙江武義城內	浙江東陽學前巷	浙江金華後街	浙江遂安城內	浙江樂清城內	浙江縉江江邊路	浙江瑞安小沙堤	浙江淳安前街
石公瑛	湯弼	陳與崧	程尙瑞	金國助	王賢佩	吳一公	汪福星	陳如元	王書之	鄭同梅	俞亞文	任大鏞

湖分理處	麗水碧	永康方	奉化西	門分理處	定海沈家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二八·四	二七·八	二六·二	二六·四	二八·十	二八·七	二八·六	二五·一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四	二八·三	二七·八				
浙江麗水碧湖沈家祠	浙江永康方巖五峯路	浙江奉化西塢老祠堂	浙江定海沈家門新街	浙江開化華埠	浙江常山大街連壁坊	浙江江山中正路	浙江龍游中正街	浙江宣平前橫街	浙江縉雲龍井坊	浙江青田金巷底	浙江雲和前街橫街	浙江遂昌南陽街				
鄭金謨(兼)	方懋備	張芝庭	程針南	陳舜民	吳璋林	程維道	葛望稚	周麟書	柴盈舟	張翼(兼)	歸寶書	張星舟				

(二)遷移繼續營業行處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行處別	原設地點	現遷地點	遷移年月	遷移原因	處理辦法
總行	杭州太平坊	麗水		戰事關係	繼續營業備考
嘉興分行	嘉興塘灣街	麗水		同前	同前
湖州分行	湖州彩鳳坊			同前	同前
海寧辦事處	海寧春熙鎮			同前	同前
餘杭辦事處	餘杭小弄			同前	同前
富陽辦事處	富陽前大街			同前	同前
嘉善辦事處	嘉善東街亭			同前	同前
平湖辦事處	平湖前大街			同前	同前
桐鄉辦事處	桐鄉東大街			同前	同前
崇德辦事處	崇德前大街			同前	同前
硤石辦事處	硤石大街			同前	同前

辦事處 西安橋西大街	辦事處 湖菱湖東柵內	辦事處 新市如意門	辦事處 林雙林西柵小	辦事處 南潯寶善街	辦事處 長興南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徽地方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正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註
			省	縣	街				
安徽地方 銀行總行	1,000,000	二五·一	安徽	休寧	屯溪	章乃器	行長程振基 副行長張善璋 郭子清	推行中央及省府 經濟權發行省 鈔收兌生金銀收 購物貸及經營銀 行一切業務並代 理省縣金庫經營 農倉業務等項	原設蕪湖現分 兩部一設立 一設屯溪
屯溪分行						經理江存源 副經理曹煥			
歙縣辦事處			安徽	歙縣		主任鄭蔭棋			
休寧辦事處			安徽	休寧		主任吳敏若			
祁門辦事處			安徽	祁門		主任陳雲亭			
旌德辦事處			安徽	旌德		主任殷師葛			
寧國辦事處			安徽	寧國		主任方岳			
青陽辦事處			安徽	青陽		主任胡為燦			

安慶分行	行處別	駐事處	岳事處	桐事處	廬事處	壽事處	舒事處	阜事處	貴事處	至事處	黟事處
安慶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四川重慶	安徽岳西	安徽桐城	安徽廬江	安徽壽縣	安徽舒城	安徽阜陽	安徽貴池	安徽至德	安徽黟縣
	撤退年月										漁亭
	停業年月										
戰事關係	撤退或停業原因	主任吳邦護	主任陳仲羽	代主任宋鳴城	代主任江殿門	代主任張漢偉	主任詹文倬	主任薄芝庭	主任向次河	主任鄭惠泉	主任張學齋
	處理辦法										
	備考										

(二)暫行停業行處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撤退行處報目均由總行代理付收

辦五事處河	辦鳳事處台	辦靈事處邱	辦巢事處縣	辦太事處湖	辦銅事處陵	辦來事處安	辦東事處流	辦郎事處溪	辦渦事處縣	辦滁事處縣	辦定事處遠	辦鳳事處陽
五河	鳳台	靈邱	巢縣	太湖	銅陵	來安	東流	郎溪	渦縣	滁縣	定遠	鳳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
備

1111

江西裕民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 省縣	地址 街	董事長 姓名	正副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考
總行	3,000,000	一七·一	江西南昌		李德釗	總經理杜廷鈞 副經理程遠一 副經理聖荆洲	普通銀行業 儲蓄及代理書 務金庫	
吉安分行		一七·三	江西吉安			經理崔維吾		
撫州分行		一七·三	江西臨川			經理章頤重		
南城辦事處		二三·一	江西南城			經理鍾伯漁		
上海分行		二三·四	江蘇上海			經理曾震		
河口辦事處		二三·四	江西鉛山			主任曾明先		
南豐辦事處		二三·五	江西南豐			主任章巍廷		
永豐辦事處		二三·六	江西永豐			主任蔡育華		
廣昌辦事處		二三·八	江西廣昌			主任胡鑽庭		

附：...

...

辦修 事 處水	辦貴 事 處谿	辦廣 事 處豐	辦樂 事 處平	辦遂 事 處川	辦崇 事 處仁	饒州分行	辦上 事 處饒	辦寧 事 處都	辦贛 事 處州	辦宜 事 處春	辦玉 事 處山	辦黎 事 處川
二 三 · 五	二 四 · 九	二 四 · 九	二 四 · 九	二 四 · 八	二 四 · 八	二 四 · 六	二 四 · 六	二 四 · 四	二 四 · 三	二 四 · 三	二 三 · 九	二 三 · 九
江西修水	江西貴谿	江西廣豐	江西樂平	江西遂川	江西崇仁	江西鄱陽	江西上饒	江西寧都	江西贛州	江西宜春	江西玉山	江西黎川
主任徐天民	主任陳宅安	主任毛英才	主任毛馥葆	主任朱明卿	主任張曉齋	經理汪少泉	主任李實甫	主任陳心芹	主任熊雨農	主任謝哲孫	主任章嶺梅	主任邱柏青

辦萬 事處載	辦大 事處廩	辦等 事處都	辦萍 事處鄉	辦景 事處鎮	辦餘 事處江	辦新 事處淦	辦許 事處灣	辦廬 事處澤	辦吉 事處水	辦餘 事處干	辦宜 事處豐	辦泰 事處和
二四·〇	二五·二	二六·三	二六·八	二六·六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江西萬載	江西大庾	江西等都	江西萍鄉	江西浮果	江西餘江	江西新淦	江西臨川	江西貴谿	江西吉水	江西餘干	江西宜豐	江西泰和
主任章俊	主任包錫敏	主任曾季廉	主任袁再英	主任馮叔芷	主任董金聲	主任楊一清	主任張紹明	兼主任陳培安	主任曾春沂	主任吳大可	主任孫永昌	主任焦彭齡

附錄

三三五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二七·〇	二七·八	一七·八	二七·八	二七·七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十	二六·十	一六·二	二六·〇	二六·九
江西分宜	江西安福	江西光澤	江西蓮花	江西萍鄉上栗市	江西龍南	江西興國	江西信豐	江西新喻	江西南康	江西弋陽	江西金谿	江西婺源
主任周濟煥	主任萬循奎	主任萬秉瑞	主任劉紹廉	主任曾瑞西	主任蘇乃榮	主任黃長椿	主任劉馨蘭	主任熊振濤	主任胡家驥	主任劉玉乾	主任章秀松	主任楊濟海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上高	曾昌	瑞金	祁門	屯溪	衢州	萬安	宜黃	峽江	萬年	永新	銅鼓	樂安
二六·八	二八·七	二八·三	二八·五	二八·六	一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〇
江西上高	江西曾昌	江西瑞金	安徽祁門	安徽屯溪	江西衢州	江西萬安	江西宜黃	江西峽江	江西萬年	江西永新	江西銅鼓	江西樂安
主任徐勳季	主任賀慶人	主任吳季桐	主任陳錦山	主任曹廷受	主任孫養和	主任陶瑞樹	主任賀震	主任丁家瑞	主任徐任之	主任賀克誠	主任項斯	主任徐明

總
冊

四
七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資	上	清
務	事	事
處	處	處
江	江	江
西	西	西
資	上	青
務	猶	江
處	處	處
主任涂登卿	主任員 劉德華 何慶九	主任丁金鑫
在籌備中	在籌備中	

(二) 遷移繼續營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處別	原設地點	現遷地點	遷移年月	遷移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總行	南昌市	泰和贛州	二八.三.	原地失陷	繼續營業	
辦事處	武寧	修水	二八.三.	原地失陷	辦理金庫進退	
辦事處	高安	安福	二八.三.	戰區	同前	
辦事處	安義	雲都	二八.三.	失陷	同前	
辦事處	東鄉	東鄉縣 屬長林村	二八.三.	逼近戰區	隨同縣府駐處 山辦理金庫	
辦事處	進賢	東鄉	二八.三.	逼近戰區	清理賬務留存辦理 金庫員隨縣府進退	
辦事處	湖南長沙	湖南沅陵	二七.一.	逼近戰區	繼續營業	

(三)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辦事處	靖安	奉新	永修	豐城	都昌	廬山	樟樹	山下波	瑞昌	吳城	九江分行	行處別
星子	靖安	奉新	永修	豐城	都昌	牯嶺	樟樹	山下波	瑞昌	吳城	九江	原設地點
	資谿	安福	德興	泰和	都昌縣屬三漢港潘村		吉水	資谿	同前	贛州	贛州	撤退地點
二七、七、	同前	二八、三、	二八、一、	同前	同前	二七、七、	二八、三、	二八、一、	二七、七、	二八、一、	二七、七、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原地失陷	同前	逼近戰區	原地失陷	逼近戰區	同前	同前	同前	原地失陷	撤退或停業原因
歸併九江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清理帳務	歸併九江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清理帳務	處理辦法
												備
												考

地方銀行

三三〇

漢口
辦事處

湖北漢口

瑞

金

二七、一〇

原地失陷

歸併總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省 縣 街	董事長 姓名	正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考
	實收數						
總行	六,000,000 三,190,000	三·七	山東濟南商埠	王向榮	王向榮		

(二)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行處別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撤退或停業原因	處理辦法	備 考
總行	山東濟南	四川重慶	二六·二·	二六·二·	抗戰軍興	暫行停業	
辦事處	青島			同前			
辦事處	烟台			同前			
辦事處	烟台			同前			
辦事處	周村			同前			
辦事處	周村			同前			
辦事處	臨沂			同前			
辦事處	臨沂			同前			
辦事處	臨沂			同前			

地方銀行概論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威海衛	惠民	桑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三三

河南農工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正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致	
			省	縣					街
總行	3,000,000 2,000,000	二七.三	河南	洛陽	高平街	曹仲植	正經理 長李漢珍 副行長王國忠	代理省金庫 匯兌存放款項	原設開封現由 平遷移洛陽
南陽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南陽	察院街	經理 簡文翰	同	前	原為分行後改收 稅處
鄭州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鄭州	府內	主任 楊銳生	同	前	同
許昌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許昌	同前	經理 李佑民 副經理 張高三	同	前	同
洛陽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洛陽	東大街	副經理 王賢愷 副經理 丁熙民	同	前	原為辦事處後改 分行
陝州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陝州	府內	主任 杜南卿	同	前	同
鄭城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鄭城	同前	經理 程齊紳	同	前	原為辦事處後改 分行
許昌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許昌	同前	主任 鄭效賢	同	前	同
洛陽分行	同	同前	河南	洛陽	同前	主任 李炳鈞	同	前	原為辦事處後改 分行

附錄

1111111

收稅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收稅處	辦事處	收稅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收稅處
河南嵩縣	河南臨汝	陝西西安	上海	漢口	四川重慶	河南鄧縣	河南葉縣	河南內鄉	河南唐河	河南禹縣	河南襄縣	河南汝南
同前	縣府內	鹽店街六號			縣廟街六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府內
主任陳鳴謙	主任陳次謀	主任郭鵬飛 副主任趙景通	主任朱環	主任俞嘉年	主任李凌閣	主任王照三	主任陳培榮	主任馬學良	主任鄧世澤	主任翟世廉	主任翟守璽	主任白寶鈞
同前	代理省金庫 匯兌存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匯兌存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原為收稅處現改 辦事處	

收事	收嘉	收濬	收太	收羅	收博	收沁	收滑	收洛	收湯
處城	處邑	處陽	處康	處縣	處愛	處陽	處縣	處縣	處陰
永	嘉	淮	太	羅	博	沁	滑	洛	湯
城	邑	陽	康	縣	愛	陽	縣	縣	陰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六・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上	上	上	上	上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湖北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考
			省	縣				
總行	5,000,000	一七·二	湖北	漢口	趙志森	南 燮 王 漸 徐 鏡 黃 英	辦理存款放款 匯兌儲蓄買賣 信託發行代理 倉庫	現遷恩施
沙市支行		二一·四	湖北	沙市	朱 紹 翼		辦理存款放款 匯兌儲蓄買賣 信託代理金庫	
老河口支行		二二·七	湖北	老河口	劉 知 敏			
宜昌支行		同	湖北	宜昌	嚴 際 懿			
恩施支行		二五·三	湖北	恩施	高 敏 之			
鄂縣支行		二六·〇	湖北	鄂縣	葉 子 正			
宜都支行		二三·二	湖北	宜都	張 強			
巴東支行		二四·九	湖北	巴東	王 斌			
建始支行		二八·一	湖北	建始	劉 積 熙			

附 錄

辦安 運處康	辦黔 運處江	辦竹 事處山	辦保 事處康	辦駐 事處渝	辦萬 事處縣	辦利 事處川	辦威 事處豐	辦稀 事處歸	辦來 事處鳳	辦宜 事處恩
二八·五·陝西 安康正街	二八·五·四川 黔江正街	二八·五·湖北 竹山正街	二八·七·湖北 保康正街	二七·八·四川 重慶商業場	二七·七·四川 萬縣二馬路	二八·四·湖北 利川正街	二八·二·湖北 威豐正街	二八·二·湖北 稀歸正街	二八·二·湖北 來鳳正街	二八·四·湖北 宜恩正街
曹學彬 同前	傅觀行 辦理本行代收 桐油運交事宜	何志道 同前	陳詩基 辦理存款放款 匯兌儲蓄買賣 信託代理金庫	徐鐘英 同前	萬匯川 辦理存款放款 匯兌儲蓄 專貨信託	趙瑛 同前	余德軒 同前	姜嘉恒 同前	葛黎 同前	孫端伯 同前

興山辦事處 湖北興山正街 王治炳 籌設中

(一) 遷移繼續營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行處別	原設地點	遷移地點	遷移年月	遷移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總行	漢口	恩施	二八·八	奉令隨省 府西遷	照常營業	

(三)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行處別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撤退或停業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武昌支行	武昌			二七·八	接近戰區	暫停營業	未竟存放及等項均交 總行繼續辦理人員調查 他行處辦理
武穴支行	武穴			二七·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岳口支行	岳口			二七·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隨縣支行	隨縣			二七·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黃石港辦事處	黃石港			二七·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樊城辦事處	樊城			二七·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附錄

沙洋處	仙桃處	蒲圻處
沙洋	仙桃	蒲圻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湖南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省	縣				
總行	3,000,000	一八·一	湖南	耒陽化龍橋	胡恆	行長 羅維 副行長 鍾倫	存放款 匯兌 代理 儲蓄	二七, 十一, 十二, 具 沙大火車 四國會 駐沅陵 八, 五, 復 令匯兌 米
衡陽行		二五·二	湖南	衡陽道後街	經理 王伯微 襄勵信			前 由匯兌處改為
常德分行		二五·二	湖南	常德大高山巷	經理 歐陽扶九			前 二六, 八, 由分行改為 事處二七, 七, 改為分行
沅陵行		一七·七	湖南	沅陵泗泰街	經理 唐恩			前
長沙辦事處		二八·七	湖南	長沙藩正街	主任 唐乾五			前
湘潭辦事處		二六·十	湖南	湘潭下中路正街	主任 黃友熙			前
邵陽辦事處		二五·二	湖南	邵陽縣正街	主任 黃崇巖			前 由匯兌處改為辦事處
津市辦事處		二五·二	湖南	津市關爺樓正街	主任 謝崑樺			前
零陵辦事處		二五·二	湖南	零陵水晶街	主任 許厚敏			前

附錄

二二二

分芷	分沅	分東	桃	分祁	辦重	辦桂	辦貴	辦南	辦淑	辦洪	辦衡	辦彬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事處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一七·二	二六·八	二八·七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十	二六·八	一五·二	六·六	二五·二
湖南芷江正北街	湖南沅江吉人巷	湖南東安縣府前	湖南桃源上東街	湖南祁陽正街	四川重慶中二路	廣西桂林中北路	貴州貴陽普定路	湖南南縣官正街	湖南淑浦衙門街	湖南洪江休子坊	南衡山西正街	湖南彬州興中街
主任 吳世炳	主任 左	主任 朱孝曾	主任 盧倫	主任 文延年	主任 楚湘雁	主任 楊先錫	主任 劉啟烈	主任 鄧維焜	主任 周傳禮	主任 洪兆陶	主任 趙集三	主任 丑選安
同	委託代理公庫	同	同	委託代理公庫	同	同	委託代理公庫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由分理處改為辦事處		由通兌處改為辦事處		同

分永	分晃	分深	分黔	分乾	分安	分攸	分慈	分辰	分本	分會	分湘	分體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理處
綏	晃	深	黔	乾	安	攸	慈	辰	本	會	湘	體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湖南綏福壽街	湖南晃縣龍溪口高壽街	湖南深溪上西街	湖南黔陽東正街	湖南乾城新正街	湖南安化西正街	湖南攸縣西城河邊	湖南慈利縣正街	湖南辰長縣歐家巷	湖南本陽東正街聖廟	湖南會同西門太平山	湖南湘鄉直四牌樓	湖南醴陵縣政府內
主管員 郭輝魁	主管員 鄒錫藩	主管員 林興	主管員 彭希崇	主管員 黃篤	主管員 黃致平	主管員 彭世	主管員 陳汝詩	主管員 殷水熙	主管員 彭先	主管員 張異	主管員 唐昆山	主管員 葉紹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附錄

三三

分新 理處化	分武 理處岡	分汝 理處城	分豐 理處	分茶 理處陵	分道 理處縣	分甯 理處鄉	分益 理處陽	分安 理處鄉	分永 理處順	分寧 理處遠	分漢 理處壽	分華 理處容
		一八·九	二八·八	一八·六	一八·七	一七·三	二五·二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湖南新化	河南武岡	湖南汝城	湖南酃縣	湖南茶陵	湖南道縣	湖南甯鄉	湖南益陽	湖南安鄉	湖南水順	湖南寧遠	湖南漢壽	湖南華容
		西正街	炎帝陵	一總街	兩正街	衙灣里	二保魏公廟	縣東正街	專員公署	北正街	北正街	東正街
主管員 李掬如	管員 劉復義	主管員 趙振岳	管員 文延	主管員 李紹璣	主管員 余愉茶	主管員 劉重元	主管員 張對切	主管員 陳晃	主管員 李杰	主管員 凌敬捷	主管員 袁志農	主管員 吳錫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同	撤					
前	籌備中					前	八、一、一度					

(二)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行處別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撤退或停業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大庸分理處		湖南大庸				主管員 胥書凱	前
桂陽分理處		湖南桂陽				主管員 范一鳴	前
桂東分理處		湖南桂東				主管員 馬仲圃	前
岳陽辦事處	湖南岳陽		二八·一·一五	二八·一·一五	原地失陷	裁撤	
湘陰分理處	湖南湘陰		同前	同前	緊接戰區	同前	在籌備復業中
平江分理處	湖南平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瀏陽分理處	湖南瀏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建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主管人姓名	主要業務	備
			省	縣	街				
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十	福建	永安		徐學禹	總經理丘漢平 協理羅荊洲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及代理會計公庫	
永安分行		一八・二	福建	永安	新街		經理劉炳黎	同	前
福州分行		二七・二	福建	閩侯	中亭路		經理卓鏞詩	同	前
長汀分行		二九・六	福建	長汀	中山路		經理許宜平	同	前
泉州分行		二九・十	福建	晉江	中山路		經理賀 秩	同	前
梅縣分行		二九・二	廣東	梅縣			經理高漢鑿	同	前
南平支行		二八・二	福建	南平	中山路		經理周顯謨	同	前
建甌支行		二九・二	福建	建甌	中山路		經理黃時夏	同	前
漳州辦事處		二五・三	福建	龍溪			經理林正傳	同	前

分理處	分理處	分理處	分理處	分理處	分理處	通駐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處田	處浦	處鼎	處江	處鸞	處德	處甬	處埔	處安	處陽	處春	處市	處杭
二六·四	二九·七	二六·七	二五·七	二九·四	二五·七	二八·三				二九·六	二九·十	二九·三
福建古田	福建霞浦	福建福鼎	福建連江	福建飛鸞	福建寧德	浙江甯波	廣東大埔	福建崇安	福建建陽	福建永春	福建峯市	福建上杭
					上埕頭							中山路
主任魏芳	主任邱子玉	主任林長吉	主任朱開周		主任黃資平	主任施珊	經理鄭嵩山 (兼)	經理陳鴻翔	經理陳訓燾	經理黃式厚	經理鄭嵩山	經理陳國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附錄

二四九

分將 理處樂	分閩 理處清	分尤 理處溪	分順 理處昌	分上 理處洋	分福 理處安	分邵 理處武	分政 理處和	分松 理處溪	分德 理處化	分同 理處安	分安 理處溪	分甯 理處田
二八·四·	二八·五·	二九·十·	二九·五·	二七·七·	二五·七·	二七·六·	二八·四·	二九·九·	二八·一·	二八·三·	二八·七·	二九·十·
福建將樂	福建閩清	福建尤溪	福建順昌	福建上洋	福建福安	福建邵武	福建政和	福建松溪	福建德化	福建同安	福建安溪	福建甯田
主任陳時璋	主任魏衍疇	主任甘鏡源	主任陳濤	主任黃增村	主任王登墀	主任方伯藩	主任林日新	主任魏子堃	主任朱少墀	主任余道生	主任曾海風	主任何學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分羅 理 處源	分武 理 處平	分建 理 處南	分連 理 處城	分寧 理 處化	分清 理 處流	分永 理 處定	分石 理 處碼	分詔 理 處安	分漳 理 處浦	分洪 理 處瀨	分惠 理 處安	分南 理 處安
二九·七·福建羅源	二八·八·福建武平	二七·三·福建泰甯	二七·六·福建連城	二六·九·福建寧化	二五·九·福建清流	二九·八·福建永定	二六·五·福建石碼	二九·一·福建詔安	二八·四·福建漳浦	二八·五·福建洪瀨	二六·五·福建惠安	二九·十·福建南安
主任游承鶴	主任宋世霖	主任林克珍	主任楊樹雄	主任魏昉	主任黃忠甫	主任蕭尙樸	主任郭耀東	主任吳崑崙	主任陳德源	主任謝鋒亮	主任李誠	主任張開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附
錄

營業所	營業所	營業所	營業所	營業所	營業所
六都	溪	田	都	潭	歧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八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五
福建六都	福建漁溪	福建姑田	福建三都	福建小潭	福建竹歧
主任劉泳修	主任陳維熊	主任楊伯福	主任黃資平	主任陳永機	主任邵承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省銀行

(一)現況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名姓	正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致
			省	縣街				
總行	0,000,000 0,000,000	廿八	廣東	曲江馬	陳耀垣 胡銘藻 宋子夏 鄒魯行 曾雲南 顧明暉	副經理 顧明暉 武副行長 曾雲南 曾雲南 顧明暉	辦理存放款匯兌儲蓄及代理省金庫	前設廣州西堤
香港分行		廿五	香港					
星加坡分行		廿三	星加坡					
韶州支行		廿三	廣東	曲江				
北海支行		廿五	廣東	合浦北海市				
梅縣支行		廿三	廣東	茂名梅縣市				
中山支行		廿七	廣東	中山				原係辦事處於廿八年七月改步支行
台山支行		廿二	廣東	台山				同前
梅縣支行		廿四	廣東	梅縣				同前

附錄

興寧支行	六.五. 廣東興寧				同 前
連縣支行	七.七. 廣東連縣				原係辦事處於 年一月改支行
梧州支行	七.二. 廣西梧州				原係辦事處於 年一月改支行
桂林支行	八.四. 廣西桂林				
昆明支行	八.三. 雲南昆明				
衡陽支行	八.八. 湖南衡陽				原係辦事處於 年一月改支行
重慶支行	九.十. 四川重慶				
廣州支行	七.七. 廣州				
澳門支行	八.八. 澳門				
南雄辦事處	三.六. 廣東南雄				
惠陽辦事處	四.九. 廣東惠陽				
肇慶辦事處	六.一. 廣東高要				
陽江辦事處	六.六. 廣東陽江				

辦廣 事 處南	辦羅 事 處定	辦海 事 處康	辦大 事 處埔	辦英 事 處德	辦恩 事 處平	辦河 事 處源	辦樂 事 處昌	辦翁 事 處源	辦清 事 處遠	辦開 事 處平	辦德 事 處慶	辦鬱 事 處南
六·一	七·七	七·十	九·九	二·七	三·四	三·三	三·三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十	六·九
廣東 廣寧	廣東 定遠	廣東 海康	廣東 大埔	廣東 英德	廣東 恩平	廣東 河源	廣東 樂昌	廣東 翁源	廣東 清遠	廣東 開平	廣東 德慶	廣東 鬱南

附
錄

匯開兌所建	匯惠兌所來	匯電兌所白	辦海防處	辦瓊州處	辦貴陽處	辦廣潭處	辦金華處	辦龍南處	辦贛州處	辦鶴山處	辦連平處	辦和平處
廣東開建	廣東惠來	廣東電白	海防	廣東瓊州	貴州貴陽	江西廣潭	浙江金華	江西龍南	江西贛州	廣東鶴山	廣東連平	九、二、廣東和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籌備中	

行處別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撤退或停業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匯吳兌所川		元.一.廣東吳川					
匯廉兌所江		廣東廉江				籌備中	
匯紫兌所金		元.一.廣東紫金					
匯海兌所豐		廣東海豐					
匯赤兌所溪		元.二.廣東赤溪					
匯封兌所川		元.一.廣東封川					
匯徐兌所聞		廣東徐聞				同前	
匯四兌所會		廣東四會				籌備中	
匯雲兌所浮		元.二.廣東雲浮					
匯遂兌所溪		廣東遂溪				籌備中	
匯化兌所縣		元.二.廣東化縣					

(二)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附錄

二六一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文昌縣	博羅縣	東莞縣	增城縣	佛山縣	南海縣	西關市	廣州市	石龍市	東莞縣	三水縣	四會縣	順德縣	海口支行	瓊山縣	江門支行	新會縣	汕頭支行	濠洲市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十	二八·一	二二·二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軍事影響

結構清潔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欽縣	潮安縣	東莞縣
欽縣	潮安縣	東莞縣
八二·五	二八·六	二七·十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附錄

二六四

廣西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詳	細	地	址	董事長姓名	正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考
	實收數	年設									
總行	5,110,000	二一·八·一	西	廣	桂	林厚富街	黃鍾岳	行長 黃維	代理金庫儲蓄 信託及存放款 項暨匯兌		
梧州分行		同	廣	西	香	梧入中街	經理 李傳應	存放款項及匯 兌暨代理金庫			
柳州分行		同	廣	西	柳	江培新路	副經理 吳祖謀 郭伯起	前			
鬱林分行		同	廣	西	鬱	林西門街	經理 李拔球	同			
龍州分行		同	廣	西	龍	津新街	副經理 李光平 楊卓茂	同			
八步分行		二一·一·一	廣	西	賀	縣永豐大街	副經理 陳魯康 楊堅白	同			
香港分行		二一·九·一	英	屬	皇	后大道十號	副經理 張光榮 黃機昌	存放款項及 匯兌			
潯州辦事處		二一·七·一	廣	西	桂	平府前街	主任 梁鵬舉	同			
六事處		二一·十二·二	廣	西	平	南大街	主任 梁運昇	同			

辦貴 事處	辦廉 事處	辦慶 事處	辦長 事處	辦荔 事處	辦全 事處	辦平 事處	路都 事處	辦平 事處	辦賓 事處	辦百 事處	辦藤 事處	辦容 事處
二二·一〇·一	二二·五·二	二二·一·一	二一·一·一	二一·三·一	二一·三·一	二一·五·一	二二·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一·一	二一·九·三	二四·六·一	二二·三·五
廣西貴縣鐵象街	廣西榴江仁厚街	廣西宜山東門街	廣西融縣長路街	廣西荔浦中山大街	廣西全縣舊箭道街	廣西平樂南門口	廣西都安大街	廣西田東永樂街	廣西賓陽和蘆城街	廣西百色大街	廣西藤縣城內	廣西容縣南門大街
主任鍾素奇 同前	主任鄧癸華 同前	主任劉恆意 同前	主任梁開銘 同前	主任廖任天 同前	主任蔣哲哲 同前	主任李仲華 同前	主任盧信明 同前	主任秦永年 同前	主任周壽霖 同前 <small>存放款項大 暨代理金庫</small>	主任梁受宗 同前 <small>存放款項大 暨代理金庫</small>	主任李渭川 同前	主任封承瓊 同前

辦事處	衡陽	南寧分行
湖南衡陽	橫縣大街柳	民生路
	州	東
二八·四·五	二八·二·三	八·二·三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該處設立原在漢通橋分行現各行均在桂設有分支行處應免仍通該處無設立必妥故已裁撤	時局嚴重	南寧失陷
	該處全部職員已調往河池縣籌設辦事處	擬定在現遷地址照常營業

四川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正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省	縣	街				
總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二.一	四川	重慶	陝西街	郭松年	總經理 潘昌獻 協理 洪戒虛 熊覺夢	匯兌 存款 信託 儲蓄 投資 生產 事業 代收 稅款	
成都分行		二二.一二.一	四川	成都	署衙街	蕭壽眉	蕭壽眉	同	前
內江分行		二七.五.一	四川	內江		斯紹堯	同	同	前
萬縣分行		二四.一二.一	四川	萬縣		簡北瑤	同	同	前
宜賓辦事處		同	四川	宜賓		主任 呂剛	同	匯兌 存款 信託 會庫 代金 庫	
重慶辦事處		同	四川	重慶		主任 李乾芬	同	同	前
叙永辦事處		二七.五.一	四川	叙永		主任 李益鳴	同	同	前
合川辦事處		二六.一二.一	四川	合川		主任 鄭鉞錚	同	同	前
遂寧辦事處		二四.一二.一	四川	遂寧		主任 羅吟滄	同	同	前

攷

辦合 事 處江	辦雲 事 處陽	辦富 事 處順	辦隆 事 處昌	辦泰 事 處江	辦三 事 處台	辦廣 事 處源	辦綿 事 處陽	辦南 事 處充	辦涪 事 處陵	辦巴 事 處中	辦達 事 處縣	辦樂 事 處山
二八·二·四川合江	二七·七·四川雲陽	二七·七·四川富順	二七·六·四川隆昌	二七·七·四川泰江	二七·七·四川三台	二七·四·四川廣源	二五·七·四川綿陽	二五·四·四川南充	二四·二·四川涪陵	二六·四·四川巴中	二五·三·四川達縣	二四·二·四川嘉定
主任周尊樓	主任張蘊光	主任翁仲鳴	主任鄒大楷	主任陳光煒	主任鄧式增	主任嚴如岡	主任牟品三	主任楊思霖	主任張勉如	主任張德明	主任戴煦明	主任侯興華
同前	同前無倉庫	匯兌存放款代 理省金庫倉庫	同上並設倉庫	匯兌存放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匯兌存放款 同前並設倉庫	匯兌存放款 理省金庫	同前

附錄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大竹	太和鎮	自流井	江津	閬中	西充	灌縣	江安	新津	眉山	廣安	奉節	石橋
二八·八	二六·四	二四·十	二八·三	同	二八·二	二八·三	同	同八·一	二八·二	二七·十	二七·十	二七·七
四川大竹	四川射洪太和鎮	四川自流井	四川江津	前四川閬中	四川西充	四川灌縣	前四川江安	四川新津	四川眉山	四川廣安	四川奉節	四川簡陽石橋
主任陳鶴舫	主任玉灼生	主任陳鳳翹	主任張錦伯	主任江石基	主任邱勉之	主任周攸之	主任戴文漢	主任劉同崑	主任戴世楨	主任曾清石	主任屈平	主任馮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無倉庫	同並設倉庫前

辦開 事處	辦西 事處	辦鄂 事處	辦梁 事處	辦鄭 事處	辦中 事處	辦榮 事處	辦邛 事處	辦南 事處	辦璧 事處	辦洪 事處	辦峨 事處	辦資 事處
二八·十·四川開縣	二八·八·四川酉陽	二八·九·四川鄂都	同前四川梁山	同前四川金堂鄭家渡	二八·八·四川中江	二八·七·四川榮昌	二八·八·四川邛崃	同前四川南川	二八·七·四川璧山	二八·七·四川洪雅	二八·六·四川峨嵋	二八·七·四川資中
主任汪端本	主任袁文安	主任杜憲國	主任李世賢	主任余九灘	主任鄭濤	主任甘績壽	主任楊希璋	主任李師同	主任方漢生	主任金碩甫	主任謝榮成	主任黃學淵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並有倉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存放款匯兌代理金庫	同前	同前	同前

附錄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營業所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雅安	昆明	香港	西昌	西康	什邡	南部	崇慶	安岳	茂縣	水川	仁壽	德陽
二七·一	二七·十	二七·五	二七·六	二八·三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九	二八·二	二八·七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西康雅安	雲南昆明	香港	西康西昌	四川屏邊	四川什邡	四川南部	四川崇慶	四川安岳	四川茂縣	四川水川	四川仁壽	四川德陽
主任洪翔庭	主任羅潛淵	主任董問樵	主任尹紹援	主任謝純甫	主任王雲圃	主任李楫清	主任趙遠舫	主任白兆瑜	主任鄭福海	主任劉永熾	主任李公望	主任蔣代廷
匯兌存放款	匯兌存放款 信託儲蓄	同上並兼信託業務	匯兌存放款 儲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忠縣	彭縣	銅梁	長壽	潼南	綿竹	威遠	榮縣	岳池	渠縣	中壩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十.	二八.二.
四川忠縣	四川彭縣	四川銅梁	四川長壽	四川潼南	四川綿竹	四川威遠	四川榮縣	四川岳池	四川渠縣	四川中壩
主任雷少涵	主任王桓	主任劉星拱	主任吳載特	主任鄭器也	主任羅燧峯	主任陳奇元	主任羅紹傑	主任劉文雋	主任楊鴻炳	主任尹祖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辦省金庫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應兌存放款

西康省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姓名	正副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考
總行	5,000,000	11,500,000	二六·八	西康康定中正街丁次鶴	協理 沈月齋	存放款匯兌 貼現代辦 市口街		
成都辦事處			二七·三	四川成都中東大街	主任 劉榮輝	同		
雅安辦事處			同	前西康雅安正大街	主任 鄭夢塵	同		
坭東辦事處			二六·十	西康漢源坭東鄉	主任 謝惠興	同		
富林辦事處			二七·三	西康漢源富林鄉	主任 傅劫綱	同		
西昌辦事處			二八·一	西康西昌南大街	主任 康季謀	同		
甘肅辦事處			二八·三	西康甘肅南陽街	主任 劉司密	同		
理化辦事處			二八·三	西康理化正街	主任 謝石書	同		
重慶辦事處			二八·八	四川重慶陝西街	主任 丁子馨	同		
昆明辦事處			二八·上	雲南昆明崇仁街	主任 孫峻極	同		

甘肅省銀行

(一)現况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 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 姓名	副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省	縣				
總行	1,000,000.000	三六二 就甘肅 平市官 錢局改 組成立	甘肅	皋蘭道隆巷	梁敬鏞		存款放款匯兌貼現 押匯買賣公債儲蓄 倉庫信託等業務並 經省政府核准代理 省金庫	官錢局係二一、 三成立省銀行係 二八、六、改組
蘭州分行		同	甘肅	皋蘭道隆巷	經理姜啓周	同	同	二七、九、改組
天水分行		同	甘肅	天水西大街	經理陳昌明 副經理楊文蓮	同	同	二六、一、改組 二六、六、改組
平涼分行		同	甘肅	平涼北後街	經理王 祁	同	同	二六、二、改組 二八、六、改組
蘭州分行		同	甘肅	酒泉東街	經理劉仲會	同	同	二一、三、改組 二一、六、改組
蘭州分行		同	甘肅	臨洮東大街	經理許孟均	同	同	二七、五、改組 二八、六、改組
岷縣分行		同	甘肅	岷縣中山街	副經理袁士安 副經理伏 震	同	同	二六、八、改組 二六、八、改組
涼州分行		同	甘肅	武威東街	副經理張 鈺	同	同	二一、三、改組 二一、六、改組

附 錄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武都	禮縣	成縣	徽縣	張家川	秦安	甘谷	隴西	渭源	西峽	涇川	靜寧	定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甘肅武都渠上街北	甘肅禮縣廣豐街	甘肅成縣趙家巷	甘肅徽縣東街	甘肅清水東張家川街	甘肅秦安多士巷	甘肅甘谷東街	甘肅隴西油盤巷	甘肅渭源中山街	甘肅西峽老城街	甘肅涇川中山街	甘肅靜寧西街	甘肅定西縣府街
主任段策	主任崔洪	主任嚴民先	主任戴克彬	主任張孝友	主任陳信生	主任蘇學材	主任張法奎	主任倪大經	主任劉慎智	主任邱廷傑	主任于鍾石	主任牛承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八、六、三、改組	二八、六、三、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二七、六、六、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二六、六、七、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二四、六、七、改組	二七、六、六、改組	二七、六、六、改組	二七、六、七、改組

匯夏兌所	匯武兌所	辦榆事處中	辦固事處源	辦靖事處遠	辦安事處西	辦甘事處州	辦永事處晉	辦臨事處夏	辦碧事處口
同前	改天 組	甘肅 榆中	天 甘肅 固源 南大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甘肅 夏河縣 街	甘肅 武山 中山街	甘肅 榆中	甘肅 固源 南大街	甘肅 靖遠 東大街	甘肅 安西 南大街	甘肅 張掖 西大街	甘肅 永登 北大街	甘肅 臨夏 南大街	甘肅 文縣 上碧 街口
主任 陳子嘉	主任 張宗藩	主任 張春山	主任 于國樑	主任 陳振華	主任 郭鏗	主任 張幼庵	主任 陳兆芝	主任 葉銘勛	主任 尙義
同	專 業 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 八 、 七 、 十 、 改 所	二 八 、 七 、 五 、 改 所	現在籌備		八 六 、 六 、 十 、 改 組	二 八 、 六 、 十 、 改 組	二 八 、 六 、 十 、 改 組	二 八 、 六 、 十 、 改 組	二 八 、 七 、 六 、 七 、 改 組	二 八 、 七 、 六 、 六 、 改 組
改所	改所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富滇新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號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省 縣 街	董事長 姓名	正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考
總 行	1,000,000 1,600,000 (新滇幣)	一一·九	雲南昆明威遠街	楊 春 錫 張 至 寶	楊 春 錫 張 至 寶	存款放款匯兌及銀行切業務	(該行尚有辦事處三十餘處未據詳細填列)
箇舊分行			雲南箇舊	秦 執 中	同	前	
下關分行			雲南鳳儀	嚴 鑑	同	前	
昭通分行			雲南昭通	湯 禧	同	前	
麗江分行		二六·五	雲南麗江	劉 世 銘	同	前	
開化分行		一六·六	雲南文山	周 懷 植	同	前	
寧洱分行		二六·五	雲南寧洱	朱 承 濤	同	前	
騰衝分行		同	前雲南騰衝	周 淦	同	前	
河口分行			雲南河口	薛 繼 宗	同	前	

東川分行	二六·六·雲南東川	楊振鵬	同	前
保山分行	同 前雲南保山	冷照昇	同	前
順寧分行	同 前雲南順寧	李煊	同	前
香港分行	二二·七·香港	蕭壽民	同	前
曲靖分行	二六·五·雲南曲靖	楊培仁	同	前

■

■

IKO ©

陝西省銀行

(一) 現況表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董事長姓名	正經理姓名	主要業務	備考
總行	5,000,000	5,312,000	五.三	陝西長安	王德浦	王寶康	1 國內匯兌 2 貨物押匯 3 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4 儲蓄存款 5 票據 6 各種放款 7 農村放款及農倉儲 8 代理買賣 9 代理保險 10 代理信託 11 代理倉庫	(該行備有分行辦事處等三十餘處未據詳細填報)
分行	綏德	綏德	二.三.廿	綏德	梁家	梁節之	該縣已設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分行 本行奉令管理該行後已無重設必要	裁撤
分行	潼關	潼關	二.三.廿	潼關	近該縣與省相隔一河逼	近戰區業務停頓	暫行撤回	
分行	朝邑	朝邑	二.四.五	朝邑	同	同	同	同
分行	郃陽	郃陽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

(二)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地方銀行暫業

二八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 現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行處別	資本總額 實收數	設立年月	詳細地址 省 縣 街	董事長 姓名	正經理 姓名	主要業務	備
總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	江蘇鎮江農行路	董慶雲 主席 鮑鈞	副經理 關吉玉 副經理 徐致一 副經理 胡翰新	合作放款 抵押放款 匯兌 存款 儲蓄	本行對外不辦理 以外地經理辦公 處名 兼暫在鎮江辦公
上海分行			江蘇上海震飛路		副經理 倪家駒 副經理 林瑞庭	同	前
興化辦事處			江蘇興化東大街		主任 孫君和	同	前
阜甯支行			江蘇阜甯		經理 楊耀曾	同	前
駐滬辦事處			四川重慶石灰市		兼主任 胡翰新		
駐歙辦事處			安徽歙縣打箍井		主任 呂澤智		
保管處			香港		代理 金逢辰		現擬遷滇
江南撤退 各行聯合 通訊處			江蘇上海		主任 潘非行 副主任 薛平子 副主任 楊志聲		現擬遷滬

行處別	原設地點	撤退地點	撤退年月	停業年月	撤退或停業原因	處理辦法	備考
江北各行放款整理處		江蘇鹽城			主任 胡湘 副主任 楊耀會 唐文榮		
農產運銷處		四川重慶 石灰市			主任 蔣國炎 副主任 鄒漢翔		
(二) 暫行停業行處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總行	鎮江中山路 農行路				地方淪陷	帳房集中保 管處整理	
南京分行	中山路新街口		三六.十一.二七.同		同上	前同	前
蘇州分行	城內觀前街		三六.十一.十四.三六.十一.十三.同		同上	前同	前
崑山分行	城內大街中市		二六.十一.十.三六.十一.十四.同		同上	前同	前
無錫分行	北門街江陰巷		二六.十一.十六.同		同上	前同	前
常州分行	城內局前街		三六.十一.二四.同		同上	前同	前
丹陽分行	城內大街中市		三六.十一.二十.同		同上	前同	前
松江分行	城外馬路橋 西大街		二六.十一.二九.三六.十二.二一.同		同上	前同	前

附錄

青浦分行城內縣前街	二六、十二、四、二六、十一、四、	同前	同前	
嘉定分行城內東大街	二六、八、二四、二六、十二、二一、	同前	同前	
吳江分行城內東虎街	二六、十一、十三、二六、十一、十六、	同前	同前	
常熟分行城內縣南街	二六、十一、四、	同前	同前	
江陰分行城內東大街	二六、十一、十九、	同前	同前	
如皋分行城內冒家橋	二七、三、十七、	同前	同前	
鹽城分行城內義井街	二七、四、三十、	同前	同前	
清江分行 <small>清江浦城內東門大街</small>	二六、十二、二二、	同前	同前	
徐州分行城內公安街	同	同前	同前	
宜興支行城內台東路	二六、十一、二三、	同前	同前	
溧陽支行 <small>城內西門大街</small>	二六、十一、二六、	同前	同前	
金壇支行城內花街	二六、十一、二三、二六、十一、二一、	同前	同前	
高淳支行城內中街	二六、十二、一、	同前	同前	

東台支行	東台彩衣大街	二七·三·二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宿遷支行	城內東大街中市	二七·一·九	同	上	同前
金山辦事處	山東匯街	二六·十一·六	同	上	同前
率賢辦事處	南橋鐵女校街	二六·十一·七	二六·十二·二一	同前	同前
南匯辦事處	城內北門大街	二六·十一·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川沙辦事處	城內東市街	二六·十一·七	二六·十一·二一	同前	同前
寶山辦事處	縣前街	六二·八·二四	二六·十二·二一	同前	同前
太倉辦事處	石皮街	二六·十一·十一	二七·三·二一	同前	同前
崇明辦事處	城內南街	二七·三·十八	同前	同前	同前
深水辦事處	城內	二六·十一·二五	同	上	同前
泰興辦事處	城內前巷	二六·十二·四	二六·十二·十五	同前	同前
寶應辦事處	城內大街	二六·十二·二二	二六·十二·二二	同前	同前
漣水辦事處	城內西灣口	二六·十二·十八	二六·十二·十八	同前	同前

張宜 濱興 辦事 處支行	宜興 辦事 處支行	官橋 辦事 處支行	和橋 辦事 處支行	上岡 辦事 處支行	鹽城 辦事 處支行	東坎 辦事 處支行	鹽城 辦事 處支行	海安 辦事 處支行	如皋 辦事 處支行	東塘 辦事 處支行	常熟 辦事 處支行	同里 辦事 處支行	吳江 辦事 處支行	震澤 辦事 處支行	吳江 辦事 處支行	震澤 辦事 處支行	羅店 辦事 處支行	嘉定 辦事 處支行	朱家角 辦事 處支行	青浦 辦事 處支行	楓涇 辦事 處支行	松江 辦事 處支行	丹陽 辦事 處支行	呂城 辦事 處支行	
宜興張濱	宜興和橋	鹽城上岡			阜南東坎	茶縣海安			常熟東塘市				吳江震澤	吳江震澤	寶沙羅店			青浦朱家角		楓涇			丹陽呂城		
三六.十一.二五.	三六.十一.二十.	二七.六.				二七.三.一九.			二六.		二六.十二.十三.		二六.十一.十四.	二六.十一.十四.	二六.八.二.四.			二六.十一.四.		二六.十一.四.		二六.十一.二.			
同	同					二七.三.一八.			同		同		二六.十一.十六.	二六.十一.十六.	二六.十二.二.一.			二六.十二.二.一.		二六.十二.二.一.		二六.十二.二.一.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附錄

上海分行	農產運銷處	新寶慶水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東台支行
	上海新助河民 國路二五九號	汜水鎮	樊漢鎮	泰運鎮	東台安豐鎮	泰縣曲塘鎮			泰縣江堆石 橋鎮
二六·八·二七		三六·一二·二二	二七·一·二一						
三六·十二·二一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參攷書目錄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者

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	商務印書館
銀行法務論	畢士宏	商務印書館
銀行經營論	朱斯煌	商務印書館
貨幣銀行原理	陳振華	商務印書館
蘇俄之國民經濟生活	祝平	正中書局
蘇俄經濟生活	劉炳黎譯	中華書局
德意日三國最近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印書館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淵若	商務印書館
英美銀行制度及其銀行業之現狀	資耀華	商務印書館
美國金融新制	黃子度譯	商務印書館
燕雀路沾綫經濟調查	文化建設協會	商務印書館
中央銀行論	牟曉岑	商務印書館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際	陳天表	中華書局
全國銀行年鑑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同上
中國金融年鑑	中國金融年鑑社	同上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Kenneth Mackenzie.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s, by John T. Madden and Marcus Nadler.

Money and Banking, by Foster, Rogers and Nadler.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oday, 1936, by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Money and Banking, by John Thomas Holdsworth.

為大眾服務之金融機關

福建省銀行

保障穩固

服務忠實

利益優厚

手續簡便

營業要目

經營銀行一切主要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經理本省省縣市區公庫

辦理各地匯兌歡迎僑匯

經付本省各種債券本息

收買金銀及其首飾器皿

代客收付款項買賣公債

代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

經收各種節約建國儲金

安永建福：處理管總

——四六——四——文中：號掛報電
——FUKIENBANK——文英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物一覽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叢書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攷資料彙編

傅家麟主編 全一冊實價貳元貳角

福建經濟調查叢刊

永安縣經濟調查

全書一冊 定價八角

人生與服務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福建省金融概況

陳錫襄著 定價五分(舊幣)

非賣品部份

福建省銀行概況
 福建省銀行發行實況
 福建省銀行週年紀念冊
 福建省銀行要覽

總經理處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一——一五〇〇)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
委員會經濟建設叢書

地方銀行概論

全一冊精平裝實價國幣肆元

編著者 徐學禹 丘漢平

發行者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處
福建永安

印刷者 永安南城印刷合作社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0'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11